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壹、頒獎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金
地球科學研究所	張英如	助理教授	「地質做中學」計畫獲選 110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許校長另予 獎勵2萬元

貳、校長報告

- 一、本校 111 年度研發成果亮麗，發表期刊論文 718 篇、計畫經費總額 12.5 億元、技轉金額 2,000 萬元。感謝所有主管同仁及全體師生的共同努力，相信學校將會躋升國際排名千名之內、朝國內第 11 名邁進。

一、本校研究計畫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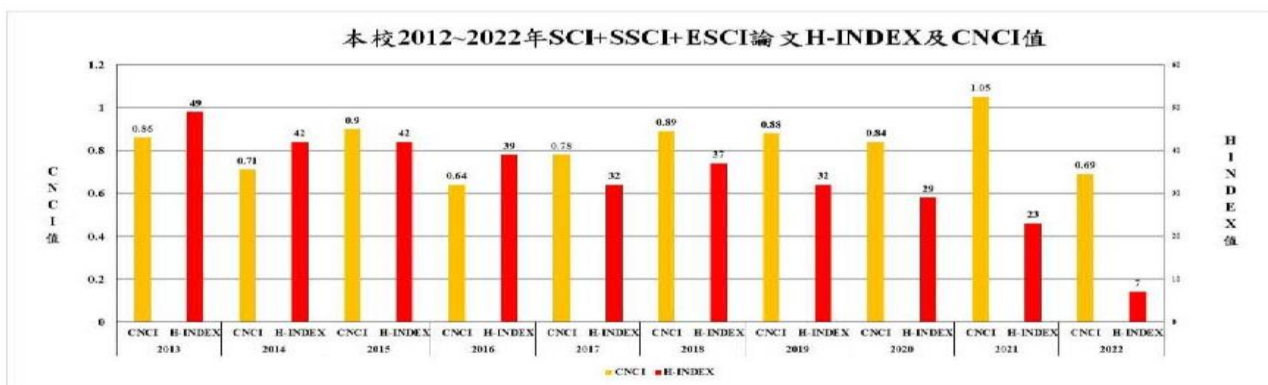


二、本校期刊相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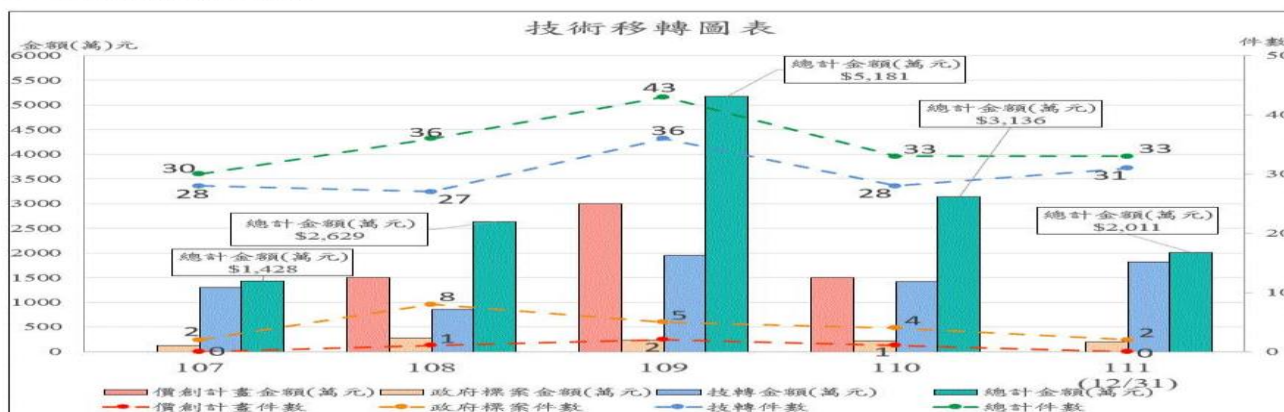
1. 本校 2013~2022 年 SCI+SSCI+ESCI 論文總篇數



2. 本校 2013-2022 年 SCI+SSCI+ESCI 論文 H-INDEX 及 CNCI 值



三、本校 2022 年技轉金額統計圖



二、請人事室統計近 10 年全校師資、延退老師、新進老師、退休老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人數，另請研發處統計計畫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人數，繪製教學研究人力分布曲線圖，以利了解學校教學、研究與產學之人力成長情形，提供未來各學術單位增聘新進老師參考。

三、今年欣逢本校 70 週年校慶，將擴大舉辦各項慶祝活動，期望邀請更多長官及校友蒞校共襄盛舉。

四、校友乃學校最重要之資產，請各系所建立所有校友之聯絡資訊及個人資料庫，並請校友中心協助成立系所級校友會，聯繫校友感情，支持校務發展，亦能加速推動永續經營之大中小額募款。

五、本校產學合作成果豐碩，已連續 4 屆榮獲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評選為「產學合作績優單位」，111 年度更被評選為公立大學組之第 1 名，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隨同該學會獲得蔡總統英文親自接見及表揚。蔡總統於接見各項獎章得獎人時提及，「持續提升國家基礎建設」之目標需要所有得獎人共同貢獻所長。未來希望大家持續在海洋能、海運及海洋生物科技等方面共同努力！本校快訊報導網址：

<https://reurl.cc/WDxq3k>。

參、專題報告

研發長報告：「系統登錄計畫時的 SDGs 選填說明」、「計畫流程標準化及發函制式化之改善說明」。(詳如附件三十八 第 209-215 頁)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2-16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7-23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4-29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30-36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7-43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44-46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47-51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52-54 頁)
- 九、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55-60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61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62-66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67-69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70 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71-74 頁)
- 十五、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75-76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77-78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79-81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82-84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85-87 頁)
- 二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88 頁)
- 廿一、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89-90 頁)
- 廿二、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91 頁)
- 廿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92-96 頁)
- 廿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97 頁)
- 廿五、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98-99 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

一、總務長補充報告

教職員餐廳目前提供免費咖啡飲用，並已設置視聽設備及網路設施，另有「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林詠凱老師提供之微波爐及電視等，可供前往用餐、休憩或開會等多用途使用，歡迎教職員多加利用。

二、國際長補充報告

有關校內開設之 EMI 課程，希望授課老師落實使用英文授課，以給予外籍生友善的學習環境，本處已惠請教務處柔性勸導，敬請各系所主管亦配合宣導。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顧副校長室

案由：擬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華語教育中心」（一級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國際化事務，提升國際人才培育能量，並優化境外學生學習支援與照顧，回應國際華語教育政策與學習需求，擬成立一級「國際華語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全面性地支持校內各教學單位之國際華語教育需求，促進本校各系所國際課程與國際之鏈結。
- 二、本中心對內負責對接校內國際、雙語學程所需之華語文學分課程；對外回應國際姊妹校之國際華語課務及交流需求。同時規畫促進校內師生之國際競合力之跨文化交流活動，打造跨文化跨世代的國際永續校園，有效執行教育部及外交部之國際華語策略，積極為本校爭取外部資源，發揮社會影響力。
- 三、中心係由本校原二級學術單位「華語中心」提升為一級學術單位，中心整體架構擴編分為 3 組，原「華語中心」編制將納入「國際華語教育組」，持續提供全校國際學位生正規華語文學分課程。茲將各組業務分述如下：
 - （一）「國際華語教育組」：負責全校境外生華語文課程與專業海事華語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 （二）「海洋華語推廣組」：負責華語師資培育以及各式華語研習班的規劃及推廣。
 - （三）「文化交流組」：負責華語文化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華語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設置規劃書（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00-102 頁）。

決議：

- 一、中心分組之「國際華語教育組」名稱修正為「華語教育組」、「海洋華語推廣組」名稱修正為「華語推廣組」。
-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本校「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相關單位先行檢核，檢附「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03-104 頁）。

二、本校特定日期補假及彈性休假日：

（一）特定日期補假：以不影響教師授課安排與學生學習權益為基礎，建議如下：

1. 70 週年校慶：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該日上班上課，補假日建議於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國慶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

2.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113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該日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 7 月 5 日（星期五）。

（二）彈性休假日：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項：「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 16 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依往例擬安排如下：

1. 寒休 3 日：配合農曆春節（2/8-2/14），建議 1 日安排於 2 月 3 日春節調整放假補上班日，於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全校統一彈休 1 日，餘 1 日由教職員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擇日彈休。

2. 敦親睦鄰 2 日：配合兒童節及清明節假期（4/4-4/5），於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及 4 月 3 日（星期三）全校教職員統一彈休 2 日，該 2 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3. 暑休 11 日：於 7 或 8 月擇定數日為指定教職員彈休日，餘日數由教職員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擇日彈休。

決議：

一、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期修正為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二、案內彈性休假日之寒休餘 1 日安排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全校統一彈休 1 日。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之「112 學年度行事曆」（詳附件二十七～一 第 105-106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來函，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擬修正本辦法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所獎勵獎項之獎勵金領取年限、國科會計畫認定條件及納入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案研究人員為獎勵對象。
- 三、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十三款第四目 TSSCI、THCI（含 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修改為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07-116 頁）。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條文將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如附表）之優良期刊修改為「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並刪除附表。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17-1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人事室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並通盤檢視本案補助要點後擬修正部分條文，使其與聘任辦法之法規用詞一致、明定補助經費來源、修正申請補助所需文件及明確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晉薪及升等事項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俾利各單位依循。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 第 120-129 頁）。

決議：

- 一、第二點修正為「補助對象：各學術單位或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擬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
-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自民國 100 年迄今皆為酌修部分文字，考量本法已實施多年，宜參照近年執行情形予以修訂，並檢視歷年會議決議，將部分決議事項納入法規以利執行。
- 二、修正第二條申請資格規定、增訂第四條補助經費項目及第八條成果繳交規定。
- 三、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將 TSSCI、THCI（含 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修改為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30-133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所提計畫應以當年度未獲國科會通過之研究計畫為藍本，參酌國科會計畫審查意見後修改。」。
- 二、第四條維持原條文。
- 三、第八條修正為「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或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 四、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二決議及 111 學年度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評議委員會臨時動議辦理。
- 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 TSSCI、THCI 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改為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三、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刪除有關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相關條件，僅保留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 (JCR 資料庫) 做為計算點數之依據並新增期刊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序前在 30%至 50% (含) ，每篇獲 1.5 點。

四、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為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為獎勵對象，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每篇獲 3 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每篇獲 2 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每篇獲 0.5 點。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34-139 頁) 。

決議：

一、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之承辦單位名稱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目前各學院導師人數不同，現行條文明列優良導師全校至多六名，各學院以一名為原則，為鼓勵及表彰優秀導師，擬增加全校優良導師名額；本辦法依法制體例用語將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部分文字潤飾。

二、本辦法附表 1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新增說明「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以明確評定標準。

三、本辦法附表 4 導師優良事蹟表，增加備註「本表主要填寫前一學年度之輔導實例或前一學年度輔導班級自帶班起至畢業前之輔導實例」，以明確填寫資料之時間。

四、本案依照 112 年 1 月 12 日海運管理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建議，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40-153 頁) 。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 (詳附件三十三~一 第 154-161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僑生申請，完善審核流程，本要點將檢附資料修正為歷年成績單，並依法制體例用語將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依現行規定修改單位名稱，並修改發布施行及部分文字潤飾。
- 二、為了鼓勵學生多投入學術研究及發表，避免透過同一研究成果重複獲獎，本要點附表 2 新增「曾獲得本獎學金之學術研究成果應不予重複採計」規定，並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檢附文件修正為歷年成績單。成績計算部分，調整學業成績及面試表現之積分，增加其他表現小計，供審查小組討論決議使用。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162-16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四~一 第 168-171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校園安全維護管理為本校重要工作，依據教育部最新規定重新檢視，修正本要點之依據、目的、實施範圍、災害事件總類與通報方式，並依現行規定修改單位名稱與人員職稱，以及部分文字潤飾。本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二，依現行規定修改單位名稱及職稱。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本要點業經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會議審議通過。
- 三、經檢視學務處分工，另須修正本要點第 7 點及附表一，學生意外事件處理單位修正為校安中心辦理，以符合實際。
-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172-189 頁）。

決議：

- 一、第七點第四款修正為「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1.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校安中心處理。2.校安中心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學務長。3.校安中心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 二、第七點第七款第一目修正為「事務組須協同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 三、附表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內，「協助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原屬生輔組組長之任務職責，修正改隸校安中心主任負責。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五～一 第 190-196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技工友人數逐年遞減，為使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更具公平性，爰修正旨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內容，將“二名以上”等文字予以刪除。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6 日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197-20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六～一 第 202-205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206-20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七～一 第 208 頁）

柒、臨時動議：

有關產學計畫結餘款支用，期望可參考其他部會計畫，訂定可彈性運用之必要支出額度。（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方主任天熹提）

校長裁示：請冉副校長繁華、研發長及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研議相關辦法。

捌、散會：12 時 40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 20 名，報到率 100%。流用至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13 名，加上原 23 名招生名額，共 36 名招生名額。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 493 名，475 名完成報到，報到率 96.35%。流用至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20 名，加上原 334 名招生名額，共 354 名招生名額。
- 二、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一) 2023 年海洋科學營：112 年 2 月 9、10 日辦理海洋科學營，安排本校特色系所及實驗室參訪，透過營隊讓高中職生了解海洋科學知識並認識海大系所及校園環境，共 69 位高中職生參加。
 - (二) 藍海拾貝高中多元發展培育課程：112 年度藍海拾貝課程於 2 月 3 日截止報名，本次共計 54 位同學報名參與，以基隆高中 15 位同學為最多，其次為內湖高中 12 名。
- 三、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上課週次調整為每學期 16+2 週，唯教師授課每 1 學分仍需授課滿 18 小時。
- 四、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敬請各授課教師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教師請假，其課程安排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補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 五、校園徵才博覽會訂於 3 月 16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本次博覽會共有 73 餘家報名，惠請各系（院）所及各系導師鼓勵同學多參與本次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 六、本校地球科學研究所張英如老師獲選 110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 七、本校入圍 2023 第四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nice)：本校共 4 個組別，人才共學(和平島計畫)3 月 9 日決選、在地共融(貢寮計畫)3 月 8 日決選、產業共創(宜蘭智慧樂活計畫)3 月 8 日決選、生態共好(八斗子三漁興旺計畫)3 月 7 日決選。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 112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情形及流用名額

1. 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情形及流用名額：招生名額 33 名，錄取 20 名，至 112 年 2 月 10 日遞補截止日，計 20 名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報到率 100%。流用至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13 名（放榜缺額 13 名），加上原 23 名招生名額，共 36 名招生名額。
2.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情形及流用名額：招生名額 495 名，錄取 493 名，至 112 年 2 月 10 日遞補截止日，計 475 名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報到率 96.35%。流用至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20 名（放榜缺額 2 名、遞補缺額 18 名），加上原 334 名招生名額，共 354 名招生名額。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安排如下：

1. 筆試（面試）日期：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舉行。
2. 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照護」致筆/面試當日仍在隔離或照護中而無法參加筆/面試者，得申請退費/視訊面試。另備「居護備用試場」2 間，若筆試考生為確診輕症或無症狀並於考試前提出應試申請，或筆試當日考生有發燒、身體不適或咳嗽不止等情形者，移至「居護備用試場」應試。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管道，經分發錄取食科系 1 名，刻正進行報到事宜。

(二)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 2 月 3 日開始報名，2 月 24 日截止報名。截至 2 月 16 日，共 41 名報名。計羽球 8 名、足球 7 名、游泳 17 名、網球 6 名、橄欖球 3 名。

(三)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共正取 111 名，63 位學生完成報到。

三、委辦考試業務：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行，基隆考區考生人數為 1,794 名，試場設置於本校、海大附中及基隆女中。感謝本校教職員協助支援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四、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 2023 年海洋科學營：112 年 2 月 9、10 日辦理海洋科學營，安排本校特色系所及實驗室參訪介紹並由本校學長姊帶領學員互動團康等，透過營隊讓高中職生了解海洋科學知識並認識海大系所及校園環境，共 69 位高中職生參加。

(二) 藍海拾貝高中多元發展培育課程：112 年度藍海拾貝課程於 2 月 3 日截止報名，本次共計 54 位同學報名參與，以基隆高中 15 位同學為最多，其次為內湖高中 12 名。

註冊課務組

一、本校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上課週次已由原每學期 18 週，調整為每學期 16+2 週，行事曆第 8 及 16 週註明：「學期考試週，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相關實施說明如下：

(一) 教師授課仍需每 1 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

(二) 第 17-18 週之彈性補充教學可包含：

1. 學期考試。
2. 無法於 16 週內上完課之課程，教師進行補充教學。
3. 授課教師給予學生學習指引，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4. 授課教師安排課程實驗、實習、參訪或線上教學課程。

(三) 授課教師務必於課程大綱中，說明教學進度、方式。

(四) 為使授課教師能漸進調整課程上課進度，學期成績繳交期限仍訂於第 20 週截止。

二、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敬請各授課教師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教師請假，其課程安排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補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三、1111 學期成績通知於 2 月 3 日以郵寄方式寄出，亦於 2 月 6 日以手機簡訊通知家長。

四、111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分別為商船系 2 名，航管系 4 名，運輸系 2 名，輪機系 1 名，觀光系 2 名，食科系 1 名，養殖系 1 名，河工系 2 名，電機系 3 名，資工 2 名，光電科學系 4 名、系工系 1 名、海洋生技學士學位學程 1 名、通訊系 1 名及海洋法政 1 名，共計 28 名。

五、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並經核定於本（1112）學期入學者，博士班 7 名、碩士班 21 名，共計 28 名。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生轉所，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5 日受理申請，本次計 5 位學生申請，其中 1 位放棄申請，經轉所審核程序審核，本次計博士班 3 位與碩士班 1 位通過，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七、本校加強五年一貫獎勵措施，凡取得五年一貫資格，預研究生經錄取並就讀者，將核發獎助學金 2 萬元，班排名前 10%者加發獎助學金 2 萬，班排名 10%-20%者加發獎助學金 1.5 萬，班排名 20%-30%者加發獎助學金 1 萬，若第 1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再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且放寬申請期間：大四上每年 12 月 31 日前，大三學生則受理各學期隨時申請。111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通過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總計有 246 人。

學術服務組

一、教學評鑑：

- (一) 111 學度第 1 學期參與教學評鑑之教師共 647 位(專任 411 位，兼任 236 位)，無有效課程計有 45 位。未加權平均值為全校後 5%之專任教師，共計 21 位，其中教授有 11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6 位，無人低於 3.5；兼任教師未加權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 有 1 位，各課程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
- (二) 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彙整本學期教學評鑑成績_單一課程未達 3.50(7 門課程)及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為全校後 3%(4 位教師)之教師，於 112 年 2 月 3 日發函各學系院長及主管協助關心與晤談，藉此了解教師授課需要之協助，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一) 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各學院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本次共推薦 23 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預於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複選出今年度校級候選教師，及參加教學心得發表等遴選作業。
- (二) 推薦制_教學優良獎：經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共 8 位。
- (三) 教學傑出獎：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自前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三年內未獲此獎者，共 4 位。

三、校務研究：

- (一) 校務研究資料倉儲及平台建置：匯入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內含學研校教職五大面向資料，建置校務研究圖像化平台，提供各系所、行政主管使用。目前已建置完成 100 個模組（含議題分析），每學期更新資料乙次，目前已完成資料更新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年期。
- (二) 其他校務研究相關交辦事宜：
 - 1. 數據分析及資料查詢比對：111 年 12 月 29 日因應教育部需求，協助教學中心產製 1102 學期及 1111 學期全校課程之男女修課情形、必選修及通識課程之領域分類；112 年 2 月初協助註課組產製休學學生名單。
 - 2. 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填報「學生跨領域能力提升及成效」之衡量指標-111 年人數及比例相關數據。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2023 年校園徵才

- (一) 2023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訂於 3 月 16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本次博覽會共有 73 餘家報名，並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結合大專院校就業服務補助計劃」補助新台幣 58 萬元。
- (二) 2023 年校園徵才說明會：本組將於 3 月 6 日至 24 日辦理各企業廠商徵才說明會，本次說明會共有 10 餘家廠商報名，其中包含陽明海運、長榮海運等公司；並後續於 4 月辦理講座 4 場次職場面試軟實力工作坊，為同學就業提供即戰力。
- (三) 請協助鼓勵同學參與校園徵才系列活動：因應過年後開學，廠商說明會及工作坊部分宣傳排程較晚，惠請各系（院）所及各系導師鼓勵同學多參與本次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 二、海上實習：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四年級下學期)：本次計有 54 位同學參與實習，各航商陸續派船中。
- 三、拜訪企業：林泰誠組長 2 月 15 日帶領組內同仁拜訪長榮海運公司，洽談今年度航輪海上實習相關業務。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

1.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進行中，報名至 112 年 4 月 26 日止。截至 2 月 20 報名人數 48 人，報名費收入 9 萬 6,000 元。
2. 112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之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10 名，擬分配商船系、航管系航管組、航管系資管組、輪機系、食科系各 2 名。
3. 112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招生，招生名額各 60 名。
4. 本組設計及印製招生宣傳 DM 1000 份，至瑞芳工業服務區發送，並請中心張貼碩專班招生海報。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1112 學期復學學生計 82 名，截至 2 月 20 日，尚有 37 名學生尚未辦理復學，已再次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相關程序。
2. 1112 學期寒假轉學生 7 人，新生註冊採用線上註冊。
3. 1112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人數共 1,091 人(統計至 2 月 20 日)，統計表如下：

學制	在學人數
進修學士班	369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08
碩士在職專班	614
合計	1091

二、研習班：112 年第 1 期開班 13 班，2 班報名中，7 班上課中，總收入約 10 萬 3,697 元。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 (一) 數位學習：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首度合作開發「創新創業創造力養成工作坊」遠距教學課程(校際選課，由臺北醫學大學開課)。

(二) 教學實踐研究：本校地球科學研究所張英如老師獲選 110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二、學生學習及輔導

(一)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112 年 1 月完成 111 年成果報部以及 112 年計畫書提報作業。

(二) 自主學習：112 年 2 月 6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選才學習-掌舵計畫」說明會，共計 11 位學生申請「特殊選才學習-掌舵計畫」。

(三) 創客計畫：112 年 2 月 2 日辦理「創業戰鬥營-募資文案撰寫與簡報製作」，共 2 組學生團隊申請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補助計畫。

三、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112 年 1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252 人，總計 116 萬 9,872 元整。112 年 1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205 人，總計 221 萬 8,300 元整。

四、USR 計畫：

(一)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112 年 2 月 1-6 日赴日本岩手縣辦理「台日森川海交流活動」。

(二) 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112 年 1 月 31 日日本千葉縣館山市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SR 簽約典禮，共計約 8 人參加。

(三) 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112 年 1 月 16 日完成遠見雜誌 2023 第四屆 USR 大學社會實踐獎的徵件資料，以「產業共創組」投件。

(四)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112 年 1 月 31 日日本千葉縣館山市市長前來海大簽約創生合作協議。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組暨學術合作組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

1. 第一階段：系所增設：

(1) 特殊項目，博士班及醫事、師培相關學碩調整、師培停招案。經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學期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均無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案，故本校本次無提送申請案。另依教育部規定，已上傳確認表至總量提報系統。

(2) 一般項目，學、碩增設調整案及學、碩、博之停招裁撤案。本校共申請 4 案，其中增設 1 案，為「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停招 3 案，分別為「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刻正彙整並辦理申請資料上傳教育部總量系統，後續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2. 依教育部後續來函，賡續辦理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提報作業。

(二) 辦理各項大學排名資料提報作業：

1. 完成 2024 QS 大學排名本校各項數據線上填報作業。

2. 研擬 2024 THE 大學排名各項數據填報，後續將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

(三) 辦理「QS Services: QS Analytics& MoveIN& Topuniversities.com& QS Higher Ed Summit APAC」(QS 服務方案：含排名追蹤、學者及雇主名單管理、排名網站行銷、參與 QS 亞太地區高等教育高峰會)採購案。

1. 已完成 QS Analytics 與 MoveIN 2 項產品訓練課程。

2. 完成匯入本校過去 2 年學者與雇主名單至 QS MoveIN 系統，共計 1017 筆資料。未來擬利用該系統強化學術及雇主連結，有效的管理追蹤名單並持續互動，提升學者與雇主對本校的印象。

3. 刻正透過 QS Analytics 系統，追蹤檢測本校排名各項數據表現以及競爭對手的成長趨勢；期透過數據分析，提供學校未來校務發展策略調整。

(四) 學生出國短期研修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112 年 1 至 3 月止共 3 件會議申請案申請中。

(五) 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短期學術訓練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短期學術訓練補助法」辦理，本校教研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研討會申請案：112 年 1 至 3 月止共 3 件辦理申請。

(六) 學術交流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合作案件

1. 112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會議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完畢，決議補助本校計畫共 14 件，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校內程序核定補助共 275 萬 4 仟元整。

2. 111 年度長海計畫複審會議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完畢，決議補助合作計畫共 3 件，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校內程序核定補助共 120 萬元整。

(七) 辦理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 辦理 112 年第 1 次宇泰講座校內申請作業公告，受理日期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本組彙整各單位申請案件後，將依宇泰講座設置辦法召開審查會議。
2. 協助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桑國忠主任於 112 年 2 月 21 日邀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李賢義董事長蒞校演講及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周文臣教授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陳鎮東講座教授蒞校演講等事宜。此 2 案因時間緊迫改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獲半數以上委員同意通過。刻正進行核銷程序並預計於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八) 111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辦理完成。

(九) 112 年度第 1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及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業已奉准並公告各學院系所開始申請作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截止收件。

(十) 國科會、教育部及校外申請案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止共 4 件會議申請案申請中。

(十一) 本校校長與基隆市首長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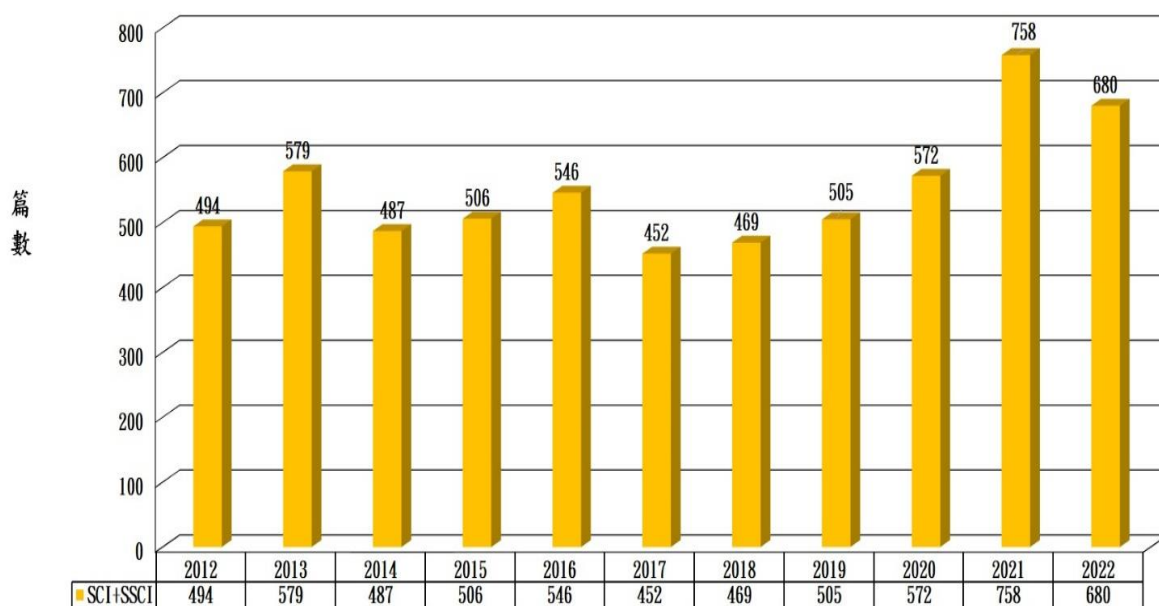
本校校長與基隆市首長會談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完畢，會談決議雙方建立合作交流平台，並擬於三月開始每月召開主管會議，後續將更改為每二個月召開。

(十二)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1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646 篇、SSCI 篇數為 57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680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3	561	48	579	0%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06	4%	1.275	397
2016	533	46	546	8%	1.372	398
2017	428	39	452	-17%	1.130	400
2018	452	32	469	4%	1.167	402
2019	476	53	505	8%	1.244	406
2020	542	59	572	13%	1.378	415
2021	727	77	758	33%	1.818	417
2022	646	57	680	-10%	1.635	416
資料檢索日期：112.2.21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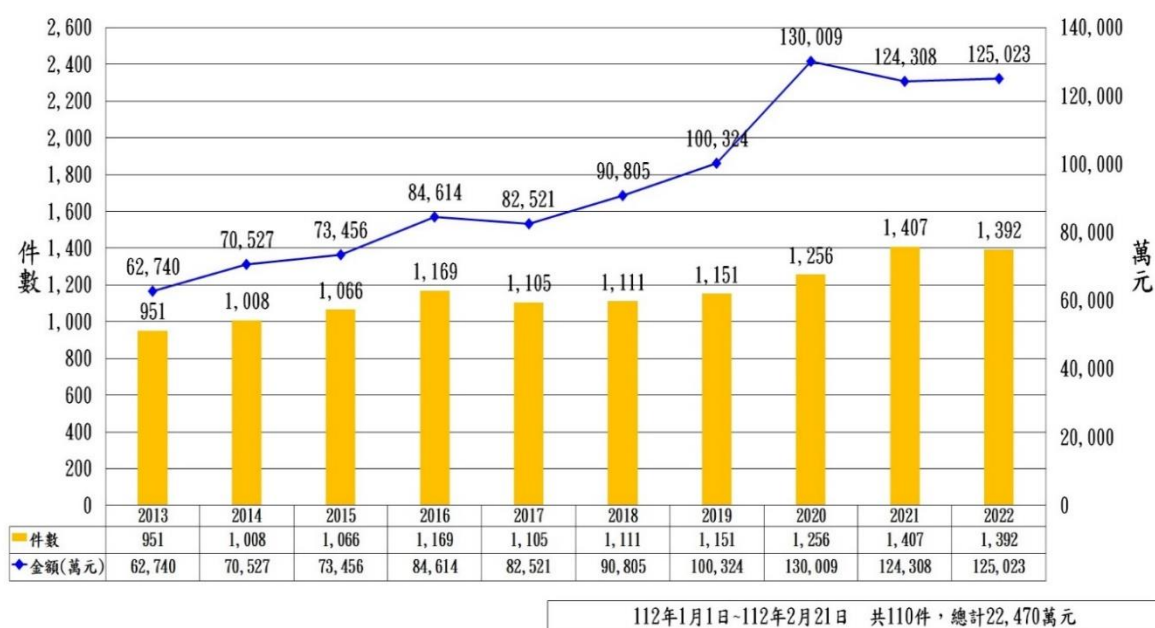
本校2013~2022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SCI+SSCI期刊論文)



2. 本校 112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4 件，金額 1,232 萬 1,00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43 件，金額 7,519 萬 1,677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56 件，金額 1 億 865 萬 9,818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9 件，金額 3,022 萬 8,171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2 年計畫共計 112 件，金額為 2 億 2,640 萬 666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2. 2. 21 製作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 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3	258	278,660,722	61	59,805,098	621	276,413,195	940	614,879,015	11	12,530,663	951	627,409,678	0%	394	1,592,410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13%	399	1,767,603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1,850,301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2,125,989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063,040
2018	257	392,71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3	843,324,598	28	64,734,358	1,111	908,058,956	10%	402	2,258,853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0%	406	2,471,054
2020	254	347,245,429	83	118,797,635	858	665,175,180	1,195	1,131,218,244	61	168,879,712	1,256	1,300,097,956	30%	415	3,132,766
2021	272	397,189,721	81	118,804,414	964	558,699,281	1,317	1,074,693,416	90	168,386,822	1,407	1,243,080,238	-4%	417	2,981,008
2022	277	412,674,190	76	111,954,853	963	532,486,979	1,316	1,057,116,022	76	193,115,961	1,392	1,250,231,983	1%	416	3,005,365
2023	4	12,321,000	43	75,191,677	56	108,659,818	103	196,172,495	9	30,228,171	112	226,400,666			

本校2013~2022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二、計畫業務組

(一) 教育部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2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 (1)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4701 號函知，為不影響目前獲第 1 期計畫補助研究中心人員權益，並維持計畫經費穩定性，擬以 111 年補助款經常門之 20%，作為預撥 112 年第 1 期補助經費，本校可預撥經費為 616 萬元整，本組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辦理請領第 1 期款作業，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函復同意照撥。
- (2) 第 1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結案成果報告(紙本 3 份及電子檔 1 份)、收支明細表 1 份需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函報部。

(二) 農委會

111 年度結案農委會計畫需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繳交研發紀錄簿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存查，如免撰寫研發紀錄簿，請提供佐證資料(如來函、契約書、承辦人確認信等)。

(三) 國科會

1. 本校教研人員於 112 年 1 月迄今申請國科會計畫如下：

- (1)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358 件(含新進人員 42 件)。
- (2) 112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2 件。
- (3) 112 年度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0 件。
- (4) 112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3 件。
- (5) 112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 1 件。
- (6) 112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8 件。
- (7) 112 年度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1 件。
- (8) 國科會與英國經濟暨社會研究委員會(ESRC)共同徵求 2023 年度臺英雙邊人員交流 1 年期計畫 1 件。
- (9)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 74 件。

2. 國科會 112 年度第 1 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校內截止受理時間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四) 其它事項

1. 有關本校地球科學研究所李昭興老師與前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勞資爭議案，業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假臺灣高等法院勞動法庭辦理調解，相關調解爭議成立並終結。
2. 因應教育部放寬國立大專院校學術單位得經學校同意後參與政府採購，避免停權效力不擴及學校或校內其他系所，以及控管本校校內單位計畫投標避免廢標一事，目前已修正本校教師參與投標流程改為預先登記制，相關流程業於 2 月 16 日請圖資處協助全校 E-mail 公告，並於本組網頁領投標專區說明。
3. 海洋保育委員會補助 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申請案總計 23 案，獲核定補助共計 7 案，補助金額計 71 萬 5,000 元(含學校管理費 3 萬 5,000 元)，刻正協助學生辦理計畫簽約事宜。

三、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 2022 年第 30 卷第 6 期。主編已於 12 月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信中將這些刊登論文製成連結，讓全校師生方便點閱，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率。
2. 第 31 卷第 1 期將於 3 月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主編期待並鼓勵全校同仁投稿期刊時能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期許提昇 JMST 的引用率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3. 2023 年 JMST 將出刊 Special Issue，主編已於 12 月中旬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請大家踴躍投稿。
4.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5. 落實 JMST 國際化，投稿者的論文刊登費用以信用卡方式進行線上繳費，並與現行的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併行，以增加投稿者的繳費便利性。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

1. JMST 過往論文上傳作業已全部完成，現可於官網點選刊號及閱讀該刊全部文章，而 JMST 舊官網也同步關閉。
2. 曾經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請留意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 (一) 航次統計：1-2 月共執行 5 個航次，計 2 天海上探測任務，其中 1 天建教委託航次，1 天貴重儀器測試航次，10 名研究人員登船參與，3 月起即將進入研究船營運旺季。

(二) 船舶檢驗及維修：

1.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濾油除水器請購招標作業，由雄浩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 200 元整。經費由本中心設備費項下支應。

2. 新海研 2 號泊於基隆港東 15 碼頭期間，因碼頭碰墊裸露之螺栓致船殼撞損，為安全考量 112 年 2 月 20 日中國驗船中心 CR 進行船舶緊急安全檢驗(安檢每 3 個月 1 次，直到 5 年定保結束)。

(三) 研究船保險：

1. 新海研 2 號 P&I 船東責任互助險保險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金額為 USD14,800 元折合新臺幣 44 萬 524 元，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2.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意外含醫療保險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止，金額為新臺幣 23 萬 5,000 元，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3. 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產物保險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止，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四) 船員教育訓練：

1. 112 年 1 月 9、10 日請 ABB 公司至新海研 2 號進行推進器等檢修與故障排除之教育訓練，除船員外，亦邀請 2 名輪機系研究生一同學習，培育人才。
2. 112 年 2 月 21~24 日三船總計畫安排 ABB 公司至臺大進行推進器等檢修與故障排除之教育訓練，本中心指派輪機部門同仁、電子技士及駐埠輪機長參加訓練課程。3 月 1~3 日則請 ABB 公司於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上課。

- (五) 112 年 1 月 12 日國科會修訂之「研究船海域作業安全應變機制」1 份，請本校研究船於航次全程通聯過程中應遵守海洋委員會之「研究船共通性原則」以及出航前所有人員必須簽署「國家研究船隊資訊保密切結書」。

- (六) 112 年 2 月 6 日船舶設計中心因承接設計國海院研究船之任務，故登輪拜訪新海研 2 號，請本校提供研究船使用上及設計上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藉此機會獲取資訊以設計出 3 艘實用的研究船。

- (七) 國科會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本校管理之海洋研究船，船身外板原科技部標誌 MOST，配合該會改制，請本校更新為 NSTC。本校將於塢修時配合更新。

- (八) 111 年 12 月 6 日本中心安排本校職安人員至新海研 2 號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巡檢，職安中心開立職安矯正措施要求單，本中心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配合建議改善完成。

- (九) 本中心與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簽訂「海上醫療諮詢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本校與衛福部立基隆醫院簽訂海上醫療諮詢服務合約書之海上醫療諮詢通訊軟體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建置完畢，供本校研究船使用。112 年 1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來函依合約第 8 條略以，合約自動延長 2 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 人員異動：

1. 新海研 2 號輪機長李志揚先生、機匠黃仲安先生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離職。
2. 新任機匠羅志龍先生，因個人因素，無法於 112 年 2 月 1 日報到。
3. 原訂 112 年 2 月 1 日進用輪機長于文泉先生，因無法前來報到，願意自動放棄資格，故由備取廖則明先生遞補錄取，輪機長廖則明先生於 2 月 20 日完成報到。
4. 11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3 時舉辦短期行政組員、機匠甄選面試會議，經委員面談評估後，短期行政組員一職正取陳盈穎小姐，備取第 1 為許育凡先生，黃阡小姐不予錄取；機匠一職正取李永祥先生，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起進用。
5. 新海研 2 號三管輪卓燕璋先生，因不堪暈船情況，預定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離職。

(十一) 研究船相關會議：

1.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船務監督至交通部航港局參加「研商我國研究船舶航行安全強化專案會議」第 2 次會議。
 2. 112 年 2 月 23 日本中心召開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有關修正「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遴選標準部分條文: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格；以及修正薪資結構部分條文：1.有關航行補貼：修正航行補貼定義，船舶離泊航行即為出海。2.有關加班費：增加研究船進行年度定期歲修歲檢期間（含船塢內、外），值勤人員則按航行（近海）補貼半日發給。3.有關伙食費：修改為研究人員伙食費由本校經費支出，伙食費依「出海作業申請單」上之人員數及預定出海天數核發。4.有關缺額代工費：建議制定研究船船員及探測人員於出海航次中缺額時，該員之「航行補貼」由職務代理人支領。5.有關新增超航獎金：建立獎金制度，每年度出航超過 150 日核發超航獎金，實際改善船員之福利並提升本校海洋研究之執行力；以及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使用辦法」使用時間。獲通過之提案，續送學校會議討論。
- (十二) 112 年 3 月 7 日交通部航港局邀請本校及臺大、中山三校參訪 TSS PIONEER (大三商領航)活動，一同觀摩大三商(船舶營運公司)工作船管理方式，本中心擬由船務監督與駐埠輪機長出席。
- (十三)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新北技職名人賞」名人影片系列-生涯職業試探活動，本校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協助安排本校海洋研究船「新海研 2 號」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停靠基隆港 C1B 碼頭，以利學生登輪參訪。參訪人員清單跟分組名單共計 3 組 89 位。
- (十四) 有關本校前船務監督陳英明退休金給付民事訴訟程序案，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二樓第 12 法庭開庭，進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終結，法官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下午 4 時宣判，高院公告之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69 號民事判決主文公告：「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高等法院第二審(終審)判決本校勝訴確定，全案定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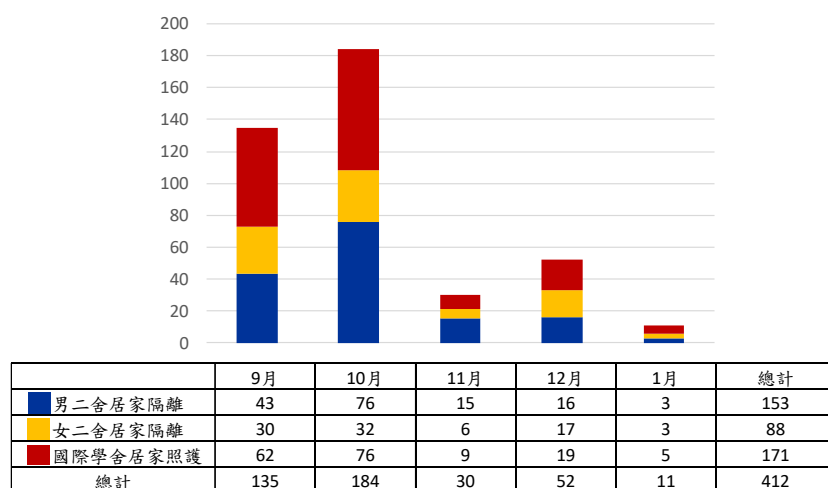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重點報告

- (一) 112 級畢業典禮：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本校「112 級畢業典禮」提前至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辦理。
- (二)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2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740,227 元整，執行率 5.22%。
- (三)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校管弦樂社將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業已完成報名相關事宜，預計 3 月 8 日(星期三)前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比賽。
- (四)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評選暨觀摩活動：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評選暨觀摩活動訂於 3 月 25 日(六)至 3 月 27 日(日)假雲林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本校推派樂水社及 J&C 鋼琴社參與。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已於 1 月 16 日(四)完成報名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擬於 2 月 22 日(三)前完成報名上傳作業。
- (五) 教育部 112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本校共有光畫社(海大附中)、吉他社(基隆女中、二信中學)、足球社(仙洞國小)、射箭社(忠孝國小)、管弦樂社(中山高中)、樂水社(正濱國小)、銳劍社(中正國小)、鋼琴社(和平國小)、生態解說群(正濱國小)、國樂社(秀峰國小)等 10 個社團至 10 所中小學執行此計畫。
- (六) 導師業務：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寄信鼓勵導師於開學週召開班會。

二、住輔組

- (一) 住宿生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住宿生人數及各宿舍安排狀況統計如下。



- (二)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本學期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可申請。賃居於基隆市之學生，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 2,400 元租金，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補貼 112 年 2 月至 7 月，惟需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迄日計算。申請時間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截止。
- (三) 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謹訂於 3 月 14 日(二)下午 5:30 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期使住宿環境品質，住宿學生的福利及維護住宿安寧更完善。

- (四) 溫馨餐點情：「111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擬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 30 分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
- (五) 賃居安全聯合訪視：本(112)年教育部不設定特定床數之目標，由各校自訂關懷訪視優先順序。本校擬函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及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助訪視。相關工作須於 6 月 30 日完成，執行成效應於 7 月 10 前函報教育部。
- (六) 112 年宿舍修繕規劃
1. 依「學生宿舍 112 年度重大修繕討論協調會會議紀錄」，暑假關閉男二舍整修，進行 1-10 樓靠游泳池之 B 側 38 間寢室窗戶修繕與窗外裝飾柱打除作業。
 2. 宿舍一般壁癌辦理開口合約，由校統籌款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營繕組協助招標作業。
- (七) 各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
1. 1 月份各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男一舍 4 件、女一舍 30 件、男二舍 18 件、男三女二舍 22 件及夜間輔導 6 件，共計 80 件。
 2. 住宿生違規記點：112 年 1 月男三女二舍住宿生違反宿舍生活公約共計 4 件。
 3. 宿舍抽巡：112 年 1 月深夜宿舍菸害防治抽巡，總計執行 2 人次吸菸勸導，及 1 人次喧嘩勸導。

三、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6 件；車禍、情緒疏導、疾病照料各 2 件。(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17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 (1) 1 月 3 日，○系○生有吞藥意圖。(情緒疏導)
 - (2) 1 月 9 日，○系○生情緒低落，以修眉刀割傷手臂。(情緒疏導)
 - (3) 2 月 11 日，○系○生(印尼僑生)患登革熱及屈公病。(疾病照料)
 - (4) 2 月 12 日，○系○生於八斗子夜市附近與民眾發生擦撞。(車禍)
 - (5) 2 月 13 日，○系○生於祥豐校門附近與海事學生發生擦撞。(車禍)
 - (6) 2 月 14 日，○系○生身體不適送醫。(疾病照料)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教育部防詐宣導素材」。

(二) 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1006 號：帽帶要緊扣，生命有保障。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1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19 人次，勸導吸菸人員至吸菸區。

(四) 僑生輔導

1. 2 月份共協助 29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8 位)、居留證延期(18 位)、健保卡申請(3 位)。
2. 3 月 5 日，假長榮桂冠彭園會館辦理僑生春節聯歡晚會。

四、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1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807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62 位)、個管共計 104 人次、個別關懷共計 175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21.81%)、自我探索(18.34%)、人際關係(16.11%)；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生科院(32.47%)、海運學院(20.82%)、電資學院(13.01%)；等待諮商共計 60 位，其中 29 位業已排入諮商。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 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
 - (2) 諮輔組採實體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計 15 場，計 1,090 人次參與，總出席率 74.56%；實就組計 28 場次，計 1,460 位參與，總出席率 79.63%；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計 787 位參與，總出席率 53.83%。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11 學年度篩檢出 178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後續需不定期關懷 38 位。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1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截至 112 年 2 月 8 日止，已收回 20 位後續關懷資料。
 4. 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擬於 2 月 15 日辦理期初大會，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111 年計畫業已辦理完畢報部，並申請 112 年度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辦理相關活動。
 6. 生命教育推廣：112 年 1 月 11 日辦理「教職員工增能工作坊」，計 40 位參與，活動滿意度 95.52%。
 7. 生涯輔導諮輔教育推廣：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輔導活動。本學期擬辦理 2 場生涯講座。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本學期擬規劃辦理 1 場次專題講座及 1 場次工作坊，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以及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相互關懷的機會。
- (二) 導師業務：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截至 2 月 13 日止，商船系、運輸系、輪機系、經管系、觀光系、食科系、生科系、造船系、資工系、通訊系、光電系班會達成率皆已達 100%；學院則以海運學院班會達成率 96.87% 居冠。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於 2 月 10 日發信鼓勵導師於開學週召開班會。
 - (三) 轉復學生輔導：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辦理「轉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座談會」，由各組業務代表報告轉學生相關資源，並進行心理健康篩檢，計 34 位轉學生參與。
 - (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教育部業已核定補助 112 年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378 萬 9,766 元。

五、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 (1) 本校 110 至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另預於 112 年 3 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112 至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 (2) 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計理賠計 125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2,967,262 萬元整(含 111 年 9 月車禍意外及 12 月墜樓等 2 件理賠案件)。
2.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疫情生活費貸款申請時間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 月 13 日註冊日止，截至 2 月 15 日總計收件數 960 件(日間學制 848 件；進修學制 112 件)。

- 3.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截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止，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511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66 人；進修學制 45 人)。擬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發放助學金順位之勾稽比對。
- 4.學生急難救助：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1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0,000 元整。
- (二)獎助學金：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計有 36 項，申請期程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迄今計 11 件校安通報：10 件校園性別事件(含 5 件錄案受理)及 1 件非校園性別事件。
- (四)校內遺失物管理：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208 件。

六、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社團輔導

- 1.吉他社及熱音社於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假海洋廳辦理期初聯合成果發表活動。
- 2.吉他社、熱舞社及魔術社於本學期至瑞芳國中協助擔任社團輔導老師，預計自 2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2 日(星期五)共計 8 次社團活動課程及社團成果展。
- 3.社會服務團將於 3 月 28 日(星期一)辦理服務員幹部訓練，預計 20 人參加，以利後續交接社團相關事務。

(二)畢聯會輔導：113 級畢業班代表會議於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廠商說明會，並於會議中邀請畢業照拍攝、畢冊製作廠商說明公司服務方案內容，後以投票方式確認 113 級畢業班合作廠商。

(三)志工群輔導

- 1.工程組訂於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7 日(星期二)進行器材盤點及簡易維護作業，並於 2 月 8 日(星期三)至 2 月 11 日(星期六)辦理燈光音響寒假進階訓練；校長補助燈光音響設備汰換之招標採購案，確認採購項目及招標規格後簽辦之。
- 2.親善大使團於 1 月 11 日(星期三)協助基隆市後備軍人指揮部辦理後備軍人晉升暨表揚典禮活動，本次活動共 6 位親善大使支援，俾利推廣校譽。
- 3.生態解說群規劃 112 年螢火蟲季日期為 5 月 2 日(星期二)至 5 月 9 日(星期二)，假展示廳辦理，並於籌備會議討論相關防疫事項。
- 4.主持團於預計於 3 月份開始辦理主持培訓課程，並協助支援螢火蟲及棉花糖情人節相關活動主持事宜。

(四)學生會事宜：學生會預計於 3 月 22 日(星期三)假第一演講廳舉辦歌唱比賽活動。

(五)學生活動中心防疫管制

- 1.學生活動中心大門、側門及鐵捲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23：00(22：30 開始閉館)、週六至週日 09：00~18：00(17：30 開始閉館)、國定假日及公告休閉館時間均不開放
- 2.進入學生活動中心仍需全程配戴口罩，並建議可至體溫測量儀器前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若有體溫過高或發燒，立即通知衛保組人員處理，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敬拜讚美社原訂於 1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 月 28 日(星期五)假基隆主恩兒童之家辦理「2022 成就『敢』向前『贏』」服務活動，因應疫情防疫措施，取消辦理。

七、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確診個案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111 年 12 月	12	92	104
112 年 1 月	25	24	49
112 年 2 月 (至 2/16 止)	8	13	21
總計	45	129	174

2. 通報居家隔離與自主防疫人數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111 年 12 月	2	138	140
112 年 1 月	3	24	27
112 年 2 月 (至 2/16 止)	0	5	5
總計	5	167	172

3. 入境統計

月份	教職員	航運實習	交換研究	僑生	國際生	陸生	總計
12 月	1	9	6	2	5	0	23
112 年 1 月	2	5	4	0	4	0	15
112 年 2 月 (至 2/16 止)	0	1	2	36	4	4	47
總計	3	15	12	38	13	4	85

4. 防疫物資符合安全存量：含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快篩試劑存量由學務處課指組協助統籌管理。

5. 疫情監測及相關防疫措施，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6. 餐廳防疫：除用餐外，全程配戴口罩，餐廳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等消毒用品，其餘餐廳防疫措施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指引」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二) 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3 日止，傷病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81 人次。受傷原因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等；受傷部位以上肢、下肢占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6 日止，無外送就醫。

(三) 傳染病防制

1. 112 年 2 月 11 日境外移入屈公病 1 案(列案號 20230211-A)，配合衛生所疫調本校相關接觸者計 5 名，請個案與接觸者分別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加強留意健康情況與防蚊衛教，個案住處由衛生單位會同環保局進行環境巡檢消毒，持續配合衛生單位防疫事項與追蹤關懷學生，並加強宣導防蚊措施及宿舍周遭環境「巡、倒、清、刷」，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2. 猴痘、結核病、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非洲豬瘟及狂犬病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 (四) 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1203B 號函，核定 112 年度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款 30 萬元(含隧道式血壓機一臺)。
- (五) 112 年 3 月 9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B1 辦理寒轉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當日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接受教職員工免費受檢，請於 2 月 25 日前登記報名。
- (六)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1074 號函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填報辦理，於 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上網填報作業。
- (七) 教育部取消 112 年度菸害防制輔導
1.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0044A 號函示，本校原擔任 112 年度菸害防制推廣學校。鑒於「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施行對大專校院相關工作及推廣學校輔導效益之影響等，教育部取消 112 年度輔導工作。
 2. 「菸害防制法」修正相關條文包含學校全面禁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校園配合於施行日起，全面撤除吸菸區及吸菸器物，出入口需更新標示牌，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工程合約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應勸阻違規吸菸者。
- (八)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7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30 家次，輔導改善 8 家次。
 2. 油炸油檢測：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油炸油(正常值：油炸分析儀 $<24\%$ 或酸價 <2.0)檢測計稽查 14 家次，輔導改善 0 家次。
 3. 3. 餐具衛生檢查：111 年 12 月餐具抽檢共計抽檢 61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計 183 項次，初檢計 1 項次脂肪酸嚴重殘留，複檢全數通過檢驗，112 年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間，暫停檢驗。
- (九) 111 學年度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027 號函送本校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結果及缺失前後改善對照表，本組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函復教育部缺失改善前後對照表。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一) 馬祖校區設置案

1. 協助馬祖行政處辦理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段 763 地號(海洋生技實驗室基地)鑑界。
2. 連江縣地政局公告，馬祖校區周邊無主地民眾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

(二)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

挺新能源公司申請景觀停車場地面設置 266.64 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能源局同意備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取得基隆市政府免雜照核准函，預估半年後方能取得台電電費單，屆時一併核算自簽約日起之回饋金繳納事宜。

(三) 宿舍都更案

1. 展新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 404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未於期限內釐清補正至符合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3 日函駁回申請並副知本校。本案已屆訴願期，將另案研擬後續規劃。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擬訂 112 年 2 月下旬拜訪本校，研討本校宿舍基地辦理都市更新事宜。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 2 月 16 日共計總收文 1,165 件，其中電子收文 985 件，總發文 366 件，電子發文 289 件。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電子化會議節省紙張數計 1 萬 6,096 張。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54	86	55.84%

(二) 檔案歸檔管理：

1. 截至 2 月 16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2,574 件，其中紙本掃描 679 件，線上簽核 1,895 件。
2. 111 年 7 至 12 月檔案目錄彙送共計 102 卷，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上傳彙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局，並將「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email 教育部承辦人。
3. 辦理 91 至 107 年度自存於各單位之檔案資料共計 29 案 49 卷銷毀事宜，陳報教育部轉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局審核，同意銷毀，並於 2 月 3 日送大田環保能源事業有限公司完成銷毀事宜。
4. 已於 2 月 16 日完成填報「111 年度檔案管理情形調查表」、「112 年度機關檔案風險評量及處理表」及「111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檢核表」並傳送教育部審核。

(三) 郵件收發作業：截至2月16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1,764件、寄件1,734件；郵資累計金額5萬1,924元，郵局折扣986元，單位自付0元，文書組實付5萬938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2月16日止合計825件。

(五) 公文績效：截至2月16日止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4.04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5.69%及7.45%，三項公文績效指標僅發文逾辦比率符合本年度目標值，111年發文平均天數為3.1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7%及6%，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文時效執行與管控。112年1月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

112 年度	發文逾辦前三名單位	逾辦%	存查逾辦前三名單	逾辦%
1 月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8.57	產學營運總中心	43.48
	電機資訊學院	18.18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27.27
	主計室、總務處	12.5	電機資訊學院	25.00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 2 月 14 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230 件。
2.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3. 配合教務處辦理 112 學年度學測海大分區(居護試場)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檢視考場照明等設施，如有故障進行修繕。
4. 完成濱海、祥豐及行政等 3 個總變電站 112 年上半年保養事宜。
5. 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從當日 17 時 30 分至次日 6 時 30 分。
6.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 26~28 度 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冷氣機。
7.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8. 經濟部 111 年 6 月 27 日電價費率審議臨時會決議，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高壓、特高壓用電戶進行電價調漲，調漲約為 13%~15%，請各單位加強節約用電。
9. 政府為鼓勵購買節能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二) 採購業務

1. 截至 2 月 14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35 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3 件。
2. 截至 2 月 14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51 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
3. 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

1. 截至 2 月 14 日止技工 2 人、工友 11 人，合計 13 人。
2. 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會議。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校內點送餐系統歡迎教職員工與學生多加利用，詳情可至本校餐飲資訊網查詢與使用。
2. 112 年 1 月 18 日完成教職員聯誼廳門弓器設置。
3. 本校餐廳場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4. 各商場營業情形，將隨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敬請瀏覽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五) 場地管理業務：

截至2月14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96場次場地管理，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1場次。

(六)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截至 2 月 14 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 11 車次。
2. 截至 2 月 14 日止，Hi Bike 自行車借用共 2 人次(付費人次 0)借用。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1) 學雜費、住宿費併單之繳費單業合計 9,373 筆。112 年 1 月 16 日起開放繳費單於網路列印繳費，繳費期間除定期(1/16、1/30、2/3、2/8、2/13)發送校內、校外 E-MAIL 提醒同學知悉，另於公告日起於學校首頁宣導活動專區、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行政資訊網系統及各系所等公告周知。

(2) 自 2 月 15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 2 月 17 日止，逾期繳納計 122 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 1 萬 415 元，並定期提供已繳費名單供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2. 111 學年度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資料，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 111 年學雜費等繳費資料(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辦理申報。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2月17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2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6,754 筆，金額 4 億 2,913 萬 7,468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156 筆，金額 3 億 821 萬 2,988 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2 月 17 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 4 件，金額 227 萬 8,449 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 11 件，每件以 1 元計價，共 11 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 2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583 筆，金額 508 萬 1,947 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439 筆，金額 1 億 3,681 萬 1,119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53 筆，金額 1 億 9,628 萬 1,434 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17 止，支出筆數共計 0 筆，金額 0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59 筆金額 16 萬 2,706 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63 筆，金額 407 萬 3,53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8 筆，金額 2,020 萬 8,363 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1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56 筆，金額 331 萬 6,058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44 筆，金額 1,517 萬 4,817 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2 月 17 日止，結存計有 345 筆，金額 1,652 萬 375 元。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17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53 筆，金額合計 2 億 306 萬 6,500 元整。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2月17日止，9,776筆，金額共計4億2,725萬4,780元整，扣繳稅額共計1,134萬7,623元整。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2月17日止，支付2筆，金額39萬6,964元整。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100年4月啟用，106年9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112年2月17日瀏覽人次共計39萬3,583人次。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2月17日止，收入共計1,940筆，金額共計9億9,647萬3,074元整。

(七) 112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2月17日止累計收費共計2,973萬7,370元整。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20,306,638	3,179,578	1,719,692	4,531,462	29,737,370
百分比	68.29%	10.69%	5.78%	15.24%	100.00%

(八) 本校112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2月17日止為15億6,935萬7,888元(內含美金定存246萬8,000元，約合新台幣7,554萬8,520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40萬3,759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1 年 12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2,513 件，價值 113,859,639 元整；報廢財產 209 件，原值 14,975,046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3,113 件，價值 9,624,832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407 件，原值 1,188,733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48 件，價值 3,181,813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9 件，原值 427,660 元整。財產移動 102 件，非消耗品 164 件。
2. 112 年 1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11 件，價值 934,990 元整；報廢財產 154 件，原值 6,199,491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13 件，價值 46,093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378 件，原值 1,211,415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1 件，價值 16,500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5 件，原值 253,660 元整。財產移動 147 件，非消耗品 238 件。
3. 財管系統 112-113 年委外租賃及維護契約，納入「資通安全管理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中級之控制措施。並配合本校資通系統安全管理規範及資安稽核作業；其中營運持續計畫依照「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評估，訂定系統的「重要性」、「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時間(RPO)」及「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RTO)」均納入契約規範。
4. 完成 111 年 12 月、111 年第四季、111 年度及 112 年 1 月份國有財產彙報工作，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增減表報表、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並於期限內上傳 111 年第四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 111 年度國有財產目錄總表至國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5. 完成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1 月報廢財物除帳作業及報表，簽奉核准後由環安組續辦回收事宜。
6. 完成漁業署 103 年以前委辦計畫購置之儀器設備辦理報廢財產 20 件除帳，俟各計畫單位繳納回收金後，另函復漁業署辦理結案。
7. 共教中心胡雲鳳老師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轉任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個人電腦」等 3 件財產移撥，業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16181 號函復同意。
8. 112 年 2 月 15 日函教育部層轉審計部，申請提前報廢地球所經管冷氣機 4 部。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2 年截至 1 月場地租金收入總計 161 萬 9,751 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 7 萬 7,132 元整。
2. 依內控作業程序，統計檢核 111 年第四季定期場地租借季報表，業經核存查。
3. 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小艇碼頭「112 年度基隆港消波塊製作作業」，工期為 2 月 10 日至 5 月 1 日，檢附施工區域圖辦理公告，請各使用單位進出注意人車安全。
4.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桃園校地，因租用面積、期間不同，分訂 2 份契約。
5. 填報「表 1-國有公用土地筆數及分布情形表」、「表 2-國有公用土地管理作業情形表」1 份，於 112 年 1 月 6 日報教育部。填報「經管國有公用財產—111 年實際收入成果表」、「111 年租用房地調查表」，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填報「大學校院既有校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調查表」，免備文業以 e-mail 方式報教育部。
6. 填製經管基隆市市有土地各類半年報報表，免備文以郵寄方式回復基隆市政府。
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送馬祖校區「衛星基準站管理及清潔維護契約」，續約案件約期 4 年(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12 年 1 月 4 日函送 11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能盈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水域範圍會勘」會勘紀錄。
9. 新建電綜大樓已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基隆市稅務局 112 年 1 月 9 日函送房屋稅籍證明書。

10.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桃園校地，有堆置土石及土方開挖之情事，違反契約規定，本組 112 年 1 月 30 日海總保字第 1120001380 號函該公司應立即改善。

(三) 宿舍管理業務(12月26日~2月17日辦理)：

- 1.單房間宿舍 1-5 樓共計 10 間蹲式廁所加裝不銹鋼扶手，104、302 室單房間宿舍壁癌處理油漆粉刷；祥豐街 265 號 3F 多房間客座宿舍購置寢具與葉片式電熱器，祥豐街 269 號 1 樓廚房水管及馬桶不通修繕。
- 2.1/30、2/14 日辦理多房間客座宿舍 111 年 12 月與 112 年 1 月電話費核銷，2/15 辦理 1 月份水費、電費、天然氣費代繳核銷；2/6 抄錄天然氣表用量；電話費轉帳代繳核銷；單月份辦理單房間宿舍使用電量抄表，並製作每位用戶應付電費；雙月份辦理客座宿舍天然氣使用量抄表，於 2/14 上傳欣隆天然氣公司；每月初製作借用人薪資扣繳清冊提供出納組，製作收回清冊辦理水、電、天然氣轉帳核銷。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 1.112 級應屆畢業生申請借用學位服，因應博士班畢業生學位服借用需求，2/1、2/7 有 3 名外籍博士生辦理個別借用。
- 2.2/6 辦理學士學位服洗滌費核銷。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有關退休或離職人員財產移交，應依本校財物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列印個人財物清單，經清點移交無誤後，請單位管理人保存一份，將退休或離職人員使用保管之財物暫移轉給管理人，待新進人員報到後再依清冊辦理內部財物移轉。

(六) 物品管理業務：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111年12月21筆、112年1月13筆。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海事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施作門窗及水電工項，因天候及疫情影響，目前展延工期至112年4月21日，至112年1月31日進度落後11.13%，已多次要求廠商趕工，另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112年1月12日完成決選。
- (二)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目前施作外牆、內部粉刷及水電工項，因天候及疫情影響，目前展延工期至112年3月20日，至112年1月31日進度落後17.14%，已多次要求廠商趕工。
- (三)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工程名稱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 經建築中心於112年1月12日「112年度綠建築標章北區第八次評定會議」評定通過合格級候選綠建築，桃園市政府於112年2月2日函文同意出流管制計畫開工，112年2月8日於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召開施工前說明會，施工廠商預計112年3月開始施作工程圍籬。
- (四) 行政大樓改建經111年11月24日與顧副校長及111年12月16日與校長討論方案，原則為現址重建，施工期間現有使用單位須搬移至其他替代空間(如進修教育推廣大樓)。112年2月15召開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討論，結論為(A)與現有行政大樓相連之機械 B 館保留，拆除海洋廳/展示廳。(B)新行政大樓基地範圍約530坪(35公尺寬*50公尺長，詳附圖)，位於展示廳起至現有行政大樓南半部之間，現有行政大樓北半部(距離濱海校門約30公尺)留設為廣場。(C)新行政大樓以校友捐建為目標，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九層，鋼筋混凝土造，總樓地板面積約4,000坪，以格局方正、經濟實用及耐震安全為設計原則，並參考舊行政大樓(紅樓、現為海洋系館)外觀，以彰顯傳承海大歷史之意義。(D)為提高行政效率，除現有行政大樓各單位、海洋廳/展示廳、會議室外，須將全校各行政單位(包含學務處)納入新行政大樓內，並規劃交誼廳及國際綠能中心暨國際會議廳。(E)請總務處先於現有行政大樓戶外進行地質鑽探。

- (五) 為執行研發處函報經行政院於108年12月12日核定桃園產學分部籌設計畫中之智慧物流中心 BOT 案，營繕組於111年10月25日、111年11月3日及111年12月28日辦理三次說明會，與會廠商均表示因環評內容之限制導致可興建建築物規模太小，不具投資效益；為再探詢民間機構參與意願，擬將於112年3月底舉行說明會，並將資訊公開與營繕組網頁及函請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協助轉知會員知悉。
- (六) 電綜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設置工程目前施工中，工期至112年5月16日。
- (七) 馬祖研究中心整修統包工程(位於南竿鄉)於112年2月16日議價決標，預計112年5月底完工。
- (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屋頂防水統包工程，經111年12月21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訂於112年3月9日開標。
- (九) 舊北寧路人行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於112年2月9日決標，目前進行設計，暑假施工。
- (十) 海事大樓整修工程預計包含於屋頂女兒牆及走廊增設欄杆、加裝走廊雨遮、更新甲樓及六樓廁所便器及水箱、整修甲棟廁所外牆、更新丙棟四樓往戶外平台門、更新丙棟二樓及三樓走廊窗戶、丙棟一樓油漆、乙棟樓梯止滑等，預計暑假施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訂於112年3月3日開標。
- (十一) 育樂館廁所更新工程(含舞台旁廁所)及海洋系廁所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於112年2月7日開標評審，112年2月17日決標。
- (十二) 男二舍窗戶更新工程配合住輔組於112年1月16日簽准施作，112年2月14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 (十三) 海洋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經教育部112年1月19日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預計3月底開標。
- (十四) 育樂館邊坡整修統包工程於112年2月2日流標，112/2/17第2次開標評審，預計2月底決標並進行設計，3月施工。
- (十五) 學生宿舍開口合約修繕工程經住輔組於112年1月16日簽准，已於112年2月10日簽辦招標文件。
- (十六) 基隆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預計112年7月進行，請各單位勿於走廊或樓梯間堆置物品，並勿違法隔間，以免受罰。
- (十七) 本年度至112年2月17日止，一般土木修繕案件統計如下表：

區域分類	件數	金額(新台幣/元)	比例
教學單位	15	855,642	30.0%
公共設施	16	1,305,215	45.8%
學生宿舍	3	162,433	5.7%
行政大樓	7	529,225	18.6%
合計	40	2,852,515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推廣

因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相關規定，針對實體會議、訓練及活動進行列管，請行政單位於每月3日前提報前一個月成果，俾利本組彙整後填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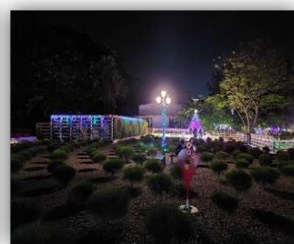
(二) 校園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

1. 飲水機於111年5月中旬完成新機裝設，改為3道濾心、每月進行濾心更換及水質餘氯檢測，提升飲水品質及安全。於5、8、9、12月進行水質採樣，皆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定之水質標準。

2. 配合電綜大樓各單位進駐，於 12 月底完成大樓 1 樓、3 樓、5 樓及 7 樓之公共區域全新飲水機安裝。

(三)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完成校園館舍清潔與垃圾車清運招標工作，1 月 1 日兩家廠商順利進駐履約辦理。
2.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須繳回校方，已完成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總金額為 235,280 元。
3. 已完成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份止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達 4,721.9 公斤，目前廢液儲存場已完成 3 座化學廢液儲存空間(六分類)建設，預計最大存量(每桶 20 公升)約 320 桶，每年視現況至少清運兩次至台南成功大學最終處理場。
4. 夢泉周邊、夢泉廣場周邊延續至波波球公園及白千層行道樹與環態所周邊，去年底為應景及活絡校園節慶氛圍，建置的燈飾廊帶頗受學生好評，將留存長期展示及維護，並以最少費用，規劃再將山海迴廊往夢泉噴泉端斜坡連結成一完整夜間賞景廊帶。
5. 配合農曆年櫻花之花期，依往年一樣順利綻放，今年為增加祝福之氛圍，安裝 20 隻鯉魚旗，並於櫻花林安裝夜間照明，完成夜間新休閒景點「夜櫻」。
6. 為增加校園綠地休憩空間，於宏廣書屋對面櫻花林中央建置乙座木涼亭，並於亭前建置鄭板橋書體之對聯、王羲之書體「櫻之亭」等書法名家，增加校園文化氣質。另在亭內增加夜間照明用之金黃色冰裂燈，提昇該處照明及行走安全，為校園新增一處夜晚休憩景點。
7. 農曆年間本校三處櫻花林(含零星櫻花)皆順利開花，增加冬天校園綠地景緻。



應景燈飾廊帶
波波球公園及
夢泉周邊



櫻花盛開與
鯉魚旗祝福



「夜櫻」
夜間景緻



「櫻之亭」
木涼亭，
位書屋對面
櫻花林內



涼亭夜間照明，
鄭板橋對聯及
王羲之牌匾名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 (一) 停車管理收支業務：111年12月25日到112年2月12日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核准共34張，收入共計36萬8835元整；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486台。
- (二) 請警察局協助及119消防局救護車：共有5件(車禍2件、身體不適1件、捕蛇2件)。
-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3件，經查看後皆無異狀並通知檢修。
- (四)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2件。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12.2.17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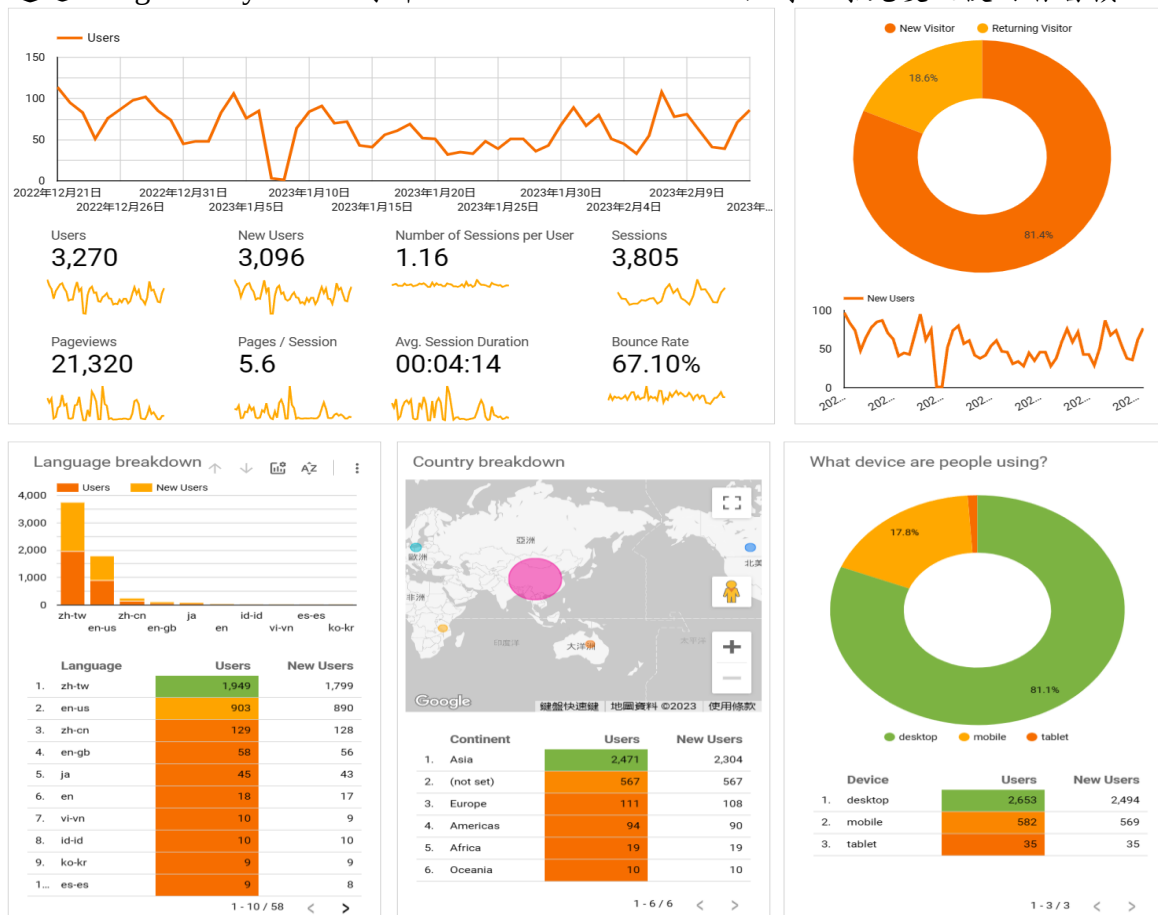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1	0	館際合作	28	0
圖書經費	26	0	推廣活動	1086	0
館內閱覽	13	0	電腦使用問題	4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119	0	空間借用	31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17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32	0
圖書代尋	7	0	指示性諮詢	13	0
典藏諮詢	5	0	其他服務	4	3

(二) 圖資處 112 年推動重點業務「海大學科館員服務」，由圖書館同仁擔任學科館員，協助老師專業領域，檢索出其研究領域重要的論文、探索新的研究方向、搜尋可能的合作對象。歷次討論資料將去識別化後彙整為全校之 Research Profile，於未來提供全校師生參考，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圖資處)

(三) 112 年 2 月 13 日(111-2 學期)起開放一樓臨時閱讀區開放夜間自習，每日 16:40 至次日 上午 8:10 為夜間自習時段，僅開放本校師人員進入，請持本校學生證或服務證從 1 樓側門刷卡入館，歡迎本校學生多加利用。(閱覽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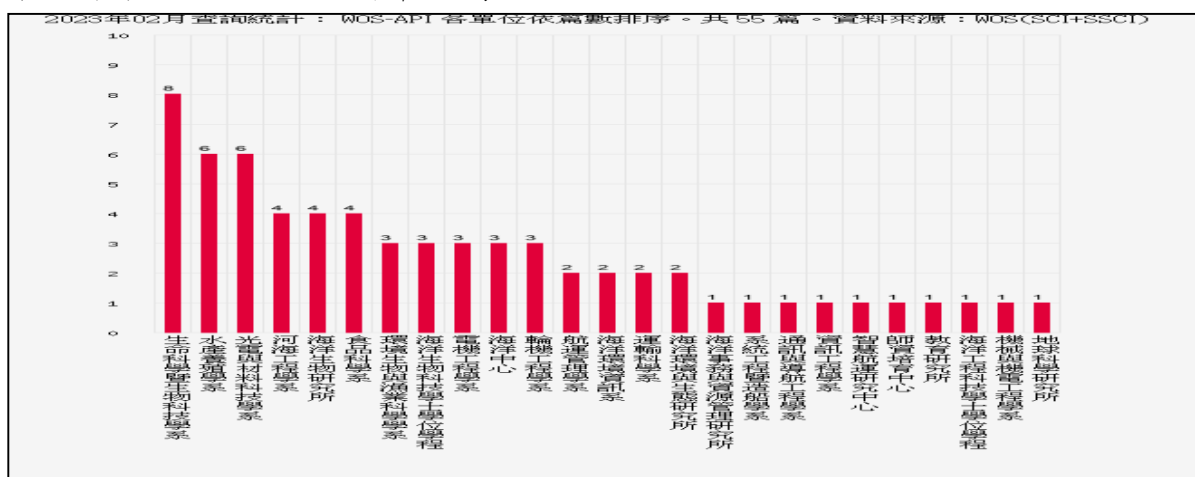
(四) 海大研究人才庫專案：

透過 Google Analytics，人才庫 2022/12/21~2023/2/14 點擊、曝光度及使用者習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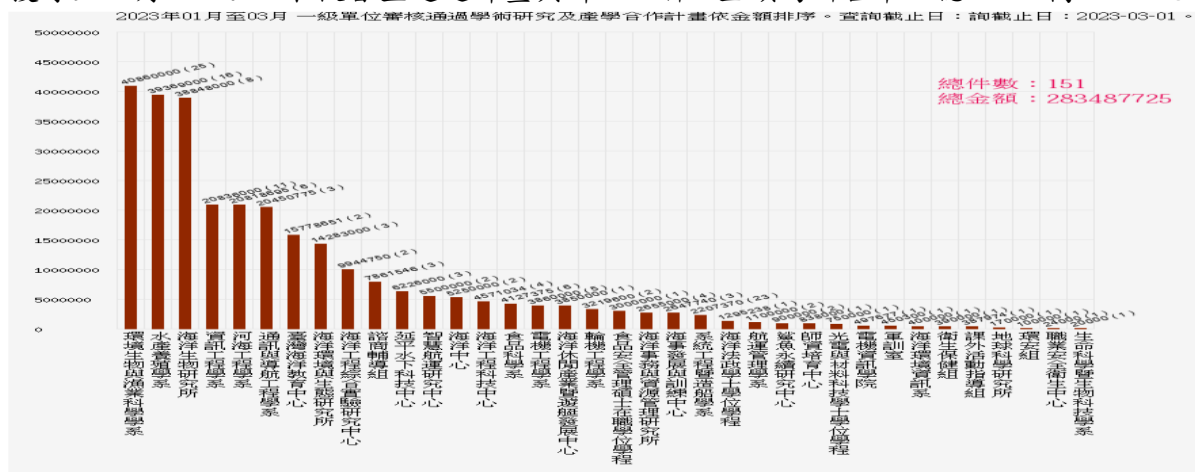


(五) 2023 年 1-2 月本校研發能量統計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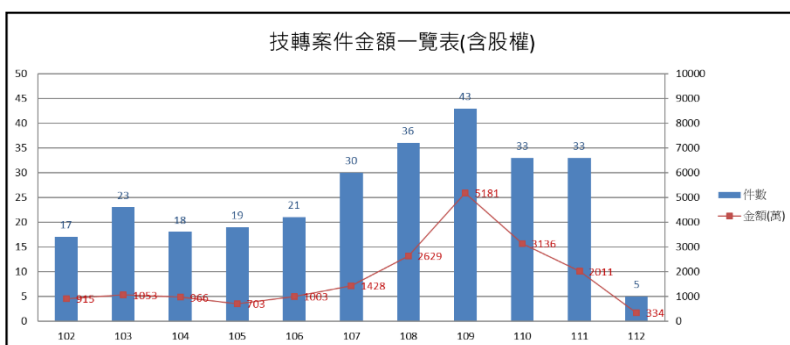
1. 本校期刊論文 SCI+SSCI 共計 55 篇



2. 搜尋至 3 月 1 日止，本校審查通過計畫共計 151 件，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8348 萬 7725 元。



3. 技轉統計情形共計 5 件，金額 3,345,000 元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辦理 2020 年西文期刊標案結算作業。
- (二) 完成 2023 電子期刊驗收作業。待驗收紀錄核准即進行付款作業。
- (三) 進行 2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 (四) 持續辦理 2022TAEBDC 電子書書目整理與轉檔上傳。
- (五) 112 年 1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287 (件)，總金額新臺幣 202,486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225 冊(佔 78.4%)、西文紙本圖書 50 冊(佔 17.4%)、贈書 8 冊(佔 2.8%)及附件 4 件(佔 1.4%)，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05 次(外借率 36.6%)。另增加電子書 1,404 冊(中文 477 冊及外文 927 冊)。1 月份共新增各類型圖書資料共計 1,691 冊(件)。

(六) 112 年 1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2 年 1 月中日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中國圖書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1
100-199	哲學類	26
200-299	宗教類	3
300-399	自然科學類	30
400-499	應用科學類	34
500-599	社會科學類	27
600-699	中國史地	1
700-799	世界史地	12
800-899	語文	90
900-999	藝術類	9

112 年 1 月西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杜威十進分類法)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3
100-199	哲學類	0
200-299	宗教類	1
300-399	社會科學類	16
400-499	語言類	0
500-599	自然科學類	9
600-699	應用科學類	17
700-799	藝術類	0
800-899	文學類	2
900-999	史地傳記類	2

(七) 112 年 1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34 件(訂購中 13 件、絕版 1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8 件及送圖委審查 1 件)；學生介購 11 件(其中訂購中 5 件、本館已有 1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2 件及介購資料不齊 2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0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7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八) 112 年 1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0	0
生科院	0	1
海資院	0	0
工學院	0	0
電資學院	2	8
人社院	4	0
法政學院	15	2
總計	21	11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1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9,668
二館 4 樓進館人次	3,449
圖書流通冊數	7,495
借書人次	2,008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14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5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1,413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15
預約書撤架冊數	37
代尋圖書冊數	9
新書展示冊數	968
還書箱冊數/人次	714 冊/366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357
圖書諮詢服務人次	159

(二) 利用寒假期間調整館藏地，將中西日文現期期刊自二館 4 樓移本館 3 樓放置；中文圖書 805 類及 947.41-999 類圖書自本館 5 樓移至二館 4 樓放置。

(三) 111-1 學期期末考週(111 年 12 月 19 日~25 日)夜間自習使用人次統計如下表：

	1 時	2 時	3 時	4 時	5 時	6 時	7 時	22 時	23 時	24 時	日人次	備註
12 月 19 日							3	1	1		5	考前一週
12 月 20 日							2	3	4		9	考前一週
12 月 21 日	2						1	7	2	2	14	考前一週
12 月 22 日		2						7	1		10	考前一週
12 月 23 日			5				2	4			11	考前一週
12 月 24 日	1	1					1	5			8	考前週末
12 月 25 日	1					1		5	6	1	14	考前週末
12 月 26 日	4	0	1	1	1	1	3	8	14	2	35	考試當週
12 月 27 日				1	3	1	9	8	3	3	28	考試當週
12 月 28 日	3	1			1	1	8	9	3	2	28	考試當週
12 月 29 日	4	1	1	1	3	6	5	5	6	1	33	考試當週
12 月 30 日	2	2	1	1	1	1	3	0	1	0	12	考試當週
時人次	17	7	8	4	9	11	37	62	41	11	207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博碩士論文系統：

1. 已與國家圖書館完成「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授權使用簽約。
2. 陸續設定「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所別名及權威名稱。並進行紙本論文授權書回朔拍照作業，總數約近 1 萬 6 千本，目前已完成拍照 4 千餘本。

五、參考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辦理 112 年資料庫請購、驗收核銷作業:Web of Science(SCIE)、InCites 第 3 年付款、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Westlaw Classic 法學資料庫、ProQuest、EBSCO、IEL、JCR、中文電子期刊 CEPS、月旦法學、法源法學資料庫及論著點數等。

(二) 推廣服務

1. 為配合教學需要，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資源及支援學習，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資處電腦教室舉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與邀請專業講師舉辦個別資料庫說明會，歡迎至圖資處網頁線上申請及查詢已安排場次。網址：<http://lib.ntou.edu.tw/instruction.php>，112 年已排定場次如下列表：

日期	系所	內容	地點
2/16	光電與材料 科技系	Web of Science(WOS)與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資料庫	綜合研究中心 202室
2/20	機械所	Web of Science(WOS)與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資料庫	機械A館401

2. 受理【教師指定參考書】申請：為支援新學期課程教學，提供線上申請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在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另闢專區，放置教師指定參考書籍，可借日數改設為一天以加速流通次數。若課程書籍圖書館尚未購置則進行採購；若館內已有典藏或採購完成，將移至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陳列。
3. 規劃推出 112 年推廣活動：為促進二館使用率，規劃於 2/20 至 3/30 推出【盲書挑挑】活動。邀請圖書館同仁及旗下工讀生每人填報 5 本書並親筆寫下推薦卡片後，再包裝陳列於二館四樓。讓借閱者在不知書名為何的情況下將書借出，以增加趣味性及驚喜感。

(三)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1237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52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8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 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6 件。
6.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4 件。
7. 討論室借用次數：191 次 585 人。
8.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60 次
9.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8 次。

六、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系統維運方面：人員資料維護 97 件、人員資料新增：29 件、權限設定作業 7 件、補銷帳作業 31 筆資料、其他協助事宜 13 件。
- (二) 系統維護方面：處理 36 個系統問題。
- (三)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增加 43 個系統功能。
- (四)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行政品質評鑑統計
 - (1) 新增建言查詢及匯出功能選單，列出年度評鑑及各份評鑑所含問卷清單。EXCEL 匯出採用 UnicodeCSV，避免字元編碼出現問號的情況。
 - (2) 新增問受訪人員類別對應功能，用於統計問卷填答者之所屬身分。
 - (3) 新增滿意度及樣本結構查詢功能，查詢評鑑資料可再點擊單位分布、人員分布、滿意度統計查詢按鈕開啟該項統計數據。
 - (4) 依評鑑問卷編號對應設定的問卷集合表列呈現各份問卷填答率。
 - (5) 新增受訪單位統計查詢功能，依據對象類別產生多筆資料，例如老師和學生各一筆統計。

- (6) 新增受訪人員統計查詢功能，依據人員類別設定產生資料，各人員類別各產生一個統計表格。
- (7) 新增滿意度統計查詢功能，各種象類別各產生一個統計表格。
- (8) 介面上設有受評單位跟對象類別切換區，以行政單位評鑑為例，可切換 28 個不同的表格數據。
- (9) 依對象類別自動合併多份問卷計算，例如全校學生表數據為本國學生及外籍生兩份問卷合併計算。
- (10) 新增二級單位評比分析功能，可選擇顯示最常接觸者、表現覺得滿意的單位及表現尚待改進之單位等三種分析資料。

2. 教學務系統 RWD 功能研究

- (1) 建立範例程式。
- (2) 初步完成 menu 設計及程式調整。
- (3) 初步完成 mainframe 調整。
- (4) 初步完成登入頁設計與套版。
- (5) 初步完成主版面 CSS 設計歸納與調整。教學務系統 RWD 版面設計；教學務系統網頁與手機版畫面初步規劃如右，未來新開發新系統功能擬依此模式進行。

(五) email：

1. 1 月 12 日完成 email 防火牆升級，並啟動阻擋外面信箱假冒學校信箱寄至本校信件機制。
2. 本校員工若有以 gmail 系統寄信且寄件者掛本校信箱名稱(@mail.ntou.edu.tw)時，請在 gmail 網頁設定本校信箱帳號時：郵件遞送伺服器：mail.ntou.edu.tw 採用 SSL 的加密連線(通訊埠 465)，以避免寄送給本校同仁信件被擋或被放置廣告信箱。
3. 本校員工設定學校信箱轉寄至個人 gmail 信箱時，發生部份校外信件寄至學校信箱再轉寄至 gmail 時有時會沒收到(但校內信件可收到)，經查被 gmail 因資安因素被攔阻。另查 hinet 信箱系統和中研院等機關有相同轉寄問題說明，建議在 gmail 接收方設定接收外部郵件較為恰當。故請本校教職員儘量少利用學校信箱轉寄功能至 gmail 信箱問題，建議改用 gmail 系統直接 pop3 接收本校信箱(@mail.ntou.edu.tw)。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資訊安全及個資報告

1. 111 年資安教育訓練全年統計結果，教師人數 520 人，完成人數 244 人，完成比例 47%，職員人數 690 人，完成人數 447 人，完成比例 65%，合計人數 1210 人，完成 691 人，完成率 57%。
2. 骨幹防火牆系統作業管理辦法於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3. 1 月 17 日 召開 111 學年第 1 學期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會議。
4. 1 月 30 日 依 111 學年第 1 學期資安暨個資保護委員會決議，寄送 111 年資安教育訓練未完成人員名冊予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5. 機房防火牆於 2 月 9 日正式啟用。

(二) 校園網路(含無線網路)

1. 1 月 16 日綜合研究中心骨幹網路斷線，經查 UPS 故障所致，經更換後恢復正常。
2. 2 月 14 日骨幹網路斷線，經查是中研院更換 RPM 設備所致。
3. 2 月 14 日校史館、應經所、校長官邸網路斷線，經查是系上同仁將網路接成迴圈所致，經排除後網路即恢復成。

(三) 海洋雲：雲端主機服務，至 112 年 2 月 16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63 台，CPU 使用率約 21.7%，記憶體使用約 72.8%(已達臨界值 70%)，硬碟空間使用約 48.3%(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四) 雲端電腦教室

雲端電腦教室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期間，共有 52 人次登入使用。



(五) 泛太平洋異地備份

1. 2 月 10 日、16 日處理異地備份系統因機房防火牆啟用之後造成教學務系統的 file server 資料及網站系統無法上傳問題。
2. 2 月 16 日統計異地備份使用空間約 55%。

八、教學組工作報告

(一)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2	2	1	0	1
處理時間(時)	16	1	0.5	0	1

1. 更新軟體授權並派送至 301 及 302 教室全部電腦。
2. 因 2/10 職安中心借用電腦教室辦理考試，協助試前測試與考場佈置，以及當天協助辦理考試。

(二) 校園授權軟體：

1.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10 件。
2. 112 年 SAS 軟體以 68 萬完成議價與請購驗收流程。
3. 因 SAS9.3 版本原廠已停止更新且不再提供認證檔，於全校授權軟體網站下架 SAS9.3。

(三)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3	14	0	0

1. 112 年度 TronClass 維護案以 291,000 元完成議價。
2. 依部分系所職員與教師需求，協助將指定成員加入指定課程設為助教協助教師授課。

(四)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1. 行政資訊網權限設定與問題處理：10 件。
2. 新增新進同仁打卡 IP：7 組。

(五)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 簽訂 112 年維護合約，決標金額為 28 萬 5 千元。
2. 1 月 12 日 15 點 40 分與 1 月 16 日 13 點 48 分發生服務異常問題，經查為伺服器遭受攻擊，封鎖來源 IP 後即恢復正常。
3. 協助馬祖行政處、海生所 rpage 網站套用公版。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截至 112 年 2 月 20 日，112 年春季班入學共計 8 名學生確認入學。另有 2 名延後入學、5 名放棄入學、5 名聯絡中未回覆。
2. 2 月 16 日完成「航向藍海—2023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報名事宜，線上教育展為期一年，擬擴大宣傳本校特色及招生資訊。
3. 為吸引優秀外國大學講師申請至本校進修碩博士學位，爰申請 112 年「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經核定獲配 1 位名額。
4. 為吸引優秀外國大學講師申請至本校進修碩博士學位，爰申請 112 年「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經核定獲配 1 位名額。
5. 1 月 17 日接待姊妹校韓國木浦海洋大學師生一行 15 人蒞校交流拜會，並向該校同學宣傳本校特色及獎學金資訊。
6. 2 月 10 日接待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一行 3 人蒞校交流拜會，並向大使一行宣傳本校招生事宜及獎學金資訊。
7. 2 月 23 日參加華語中心主辦接待友邦貝里斯高中訪團交流活動，並宣傳招生及獎學金資訊。
8. 3 月 8 日接待越南 IGC 集團訪賓，商談招生合作事宜。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1 月持續辦理「台非智慧永續農業與海洋暨水產論壇」活動事宜，經國際處連繫，擬於 3 月 24 日至 25 日與非洲索馬利蘭 Berbera Maritime and Fisheries Academy、奈及利亞 Delta State University 和 Nigerian Institute For Oceanography And Marine Research 合作舉辦線上論壇。
2. 2 月 10 日接待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駐臺大使柏安卓率團一行 3 人至本校交流藻類議題與研究合作事宜。
3. 2 月 24 日接待姊妹校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Universiti Malaysia Terengganu)Prof Dato Dr Mazlan Abd Ghaffar 校長率團一行 3 人至本校交流與拓展未來可能科研合作機會。
4. 3 月 6 日接待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Assoc. Prof. Dr. Chaiyawan Wattanachant 率團一行 4 人至本校交流事宜。
5. 3 月 8 日接待越南 Thanh Thanh Cong Educ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IGC Group)執行長 Duong Thuc Linh 率團一行 6 人至本校交流座談事宜。
6. 3 月 10 日接待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國際副校長 Dr.Raj Mehta 率團一行 4 人至本校交流座談與招生事宜。

(三) 國際合作書約簽訂

1. 2 月 24 日與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續訂合作備忘錄。
2. 3 月 8 日與越南 Thanh Thanh Cong Educ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IGC Group)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流事項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交換生計 2 人，分別至應經所、經管系短期研修，目前皆已在臺並完成報到程序。
- 2.1 月 1 日公告 2023 年秋季學期非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甄選事宜，於 3 月 9 日進行面試並協助獲選同學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新生計 8 人，已在臺並完成檢疫入校共 5 人，需入境學生計 3 人，擬於 2 月及 3 月陸續入境。
- 2.1 月 16 日辦理 112 年境外生春節活動，合計 6 位師長、9 位臺灣學生及 65 位外國學生參與，透過寫春聯及發紅包等活動體驗，讓外國學生更加了解臺灣文化。
- 3.2 月 15 日於國際處辦理越南學生交流活動，藉此瞭解同學在校生活及學習情形。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1.鑒於馬來西亞為本校主要境外生生源地，本校於 1 月 11 日加入僑務委員會媒合臺灣大專院校與馬來西亞獨中及國民型中學之合作計畫，以期達到雙方建立更多連結與互動之成效。
- 2.為配合政府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加強與聯盟單位的「交流合作」、「資源共享」、「資訊共享」，本校於 1 月 16 日簽署「僑務委員會僑生人才大聯盟共同聲明」。
- 3.為強化與僑務委員會的合作並提升招收優秀僑生量能，本校於 2 月 6 日簽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僑務委員會合作提供聯名獎學金承諾書」。
- 4.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第 1 階段，完成審查作業，共計 23 人申請，22 人錄取。於 2 月 15 日公告錄取榜單，並賡續完成相關通報作業及就讀意願調查。
- 5.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合計 149 件、申請人次 121 人。其中，學士班計 127 件、申請人次 103 人；碩士班計 22 申請件、申請人 18 人。2 月 13 日完成系所初審、2 月 23 日召開複審會議。

(二) 陸生招生

1月16日完成112年研究所招生計畫報部事宜；2月8日完成研究所招生系所簡章分則系統填報作業。

(三) 陸生活動、輔導

- 1.111-2 學期至本校研修(交換)之大陸地區姐妹校學生共計 4 名，原就讀學校分別為海南熱帶海洋學院、廣西大學、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 2.2 月 8 日前提供本學期大陸地區研修(交換)新生名單予相關系所及單位，以利辦理安排相關就學、導師及本地學生交流事宜。
- 3.2 月 10 日籌辦陸生學伴(本地生)親送防疫補給物活動，帶領陸生適應本地生活、協助生活採購並解決各式疑問。
- 4.2 月 15 日於國際處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研修(交換)新生說明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系)曾聖文主任共同與會關懷大陸地區研修(交換)新生。透過與師長的直接會談，讓同學對本校有更深入的了解；會後並請陸生學伴帶領新生認識校園至各系所報到，以利進行選課相關事宜。

四、國際教學組

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1. 2月7日協助本校15位老師申請臺大EMI教學資源中心提供之Grammarly帳號，此工具將可協助自動檢測英語文章上語法與拼字的錯誤。
2. 3月13日與應英所共同辦理「中學雙語教學方法與資源分享」雙語講座。
3. 規畫「獎勵教師英語教學補助案」，總補助經費預計為50萬元整。其中，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若為未曾開設過英語課程者，補助業務費新臺幣20,000元，餘每案補助業務費新臺幣15,000元。於2月16日公告受理申請，至2年3月17日截止。
4. 持續進行國際處全英語專業課程網頁優化及推動事宜。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辦理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FB粉絲團資訊公告事宜，持續更新活動花絮及新聞累計15篇。

(二) 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 1月上旬完成本校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上傳作業事宜。
2. 2月1日起開放計畫主持人可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線上填寫計畫，2月底送至各學院初審，於3月9日召開112年度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一次甄選會議。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6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 1 案、圖資處 1 案及國際處 1 案，共計 3 案。

2. 校務會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及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更新如下(電子檔已置於秘書室網頁)：

(1) 當然代表：

應英所所長由黃馨週教授擔任（112.2.1 生效）。

(2) 教師代表：

- A. 航管系顏進儒教授休假研究，改由朱經武教授遞補。
- B. 應英所林綠芳教授休假研究，改由林甫雯助理教授遞補。
- C.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蔡沛倫助理教授離職，改由徐胤承助理教授遞補。

(3) 學生代表：

- A.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王博正同學提早畢業，改由黃信淵同學遞補。
- B. 工學院學生代表黃詩澤同學提早畢業，改由洪敏修同學遞補。

(4) 程序委員會：

人社院、法政學院、共教中心合併推選代表（海洋政策碩士學程蔡沛倫助理教授離職）改推選人社院文創系曾聖文主任擔任。

(二) 行政效能

1.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有關 111 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執行情況業已完成彙整，執行情形詳見網址如右：<https://reurl.cc/3Orr0X>。

2. 財務控管

- (1) 本校 111 年 1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0.46%，執行情形表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報部。但因會計科目更正，影響土地改良物之執行數及調整容納數，資本支出執行率變更為 60.07%，故於 112 年 2 月 9 日再次報部。
- (2) 本校 112 年 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8.30%，執行情形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報部。

3. 校級會議出席情形統計

本校 111 年 11 月~112 年 1 月期間，校長及 3 位副校長主持之跨單位校級會議出席調查統計分析，平均出席率為 84.8%，未事先請假人數平均為 1 人。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6,474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1 月 3 日下午 3 時本校舉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揭牌典禮」，電子電機系友會理事長明新科技大學劉國偉校長(75 電子)與未來市(股)公司創辦人暨周永明

- 董事長(74 電子)、東駒(股)公司邱蒼民董事長(66 電子)、謝梅寬學長(82 電機/87 電機碩)、林青樺學姐(82 電機)及楊宏毅學長等(68 電子/102 電機碩/105 電機博)多位學長代表系友出席觀禮，當日邱蒼民學長再捐資新台幣 50 萬元於新建大樓 9 樓設立系友聯誼空間供日後系友返校活動使用。
2. 1 月 3 日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68 航管)與兩位榮譽理事長王光祥(67 輪機)、洪英正(69 航管/71 海法所)及台中校友會王啟祥理事長(79 養殖)受邀出席本校假育樂館舉辦的歲末聯歡餐會。三位總會長及校友總會李健發監事長(65 航管)盛情贊助 20 包千元獎項共計新台幣四萬元給海大教職員摸彩同歡。
3. 1 月 5 日假鄰近竹北高鐵站餐廳，辦理旅美校友與合唱團校友在台餐敘，出席學長姐有郭慶原(58 漁業)、何權泓(64 漁業碩)、張國慶(61 漁業)、劉益中(65 航管)、林芷嫻(96 環漁)、陳義麟(68 輪機/79 航管碩/91 河工博)、汪為健(69 航海)、黃禾青(69 養殖)，由校友中心吳瑩瑩主任代表接待併邀請學長姐今年十月返校參加 70 週年的校慶活動。
4. 1 月 7 日本校商船碩專系友聯誼會假基隆港海產樓辦理聯誼餐會，校友中心同仁陪同顧承宇副校長及林正平主任秘書出席，張清嵐會長(100 商船碩專)提及因疫情影響停辦活動，至疫情趨緩辦理聯誼活動凝聚校友力量，期待未來有更多畢業校友加入商船碩專系友聯誼會；顧承宇副校長致詞時表示：母校在許校長的帶領之下，持續進步成長朝向全球國際化努力、共同培育具有世界觀的海洋永續國際頂尖人才。112 年適逢海大 70 週年校慶，張會長邀請商船碩專系友返校參加校慶午宴，期待各位校友的鼎力支持，一同歡慶母校 70 歲生日。
5. 1 月 12 日本校河工系友會假台北天成大飯店天美廳舉辦 62 周年系慶大會，校友中心同仁陪同許泰文校長及總會林見松總會長(68 航管)出席河工百人盛會。系友聯誼會會長為校長特助簡連貴教授(69 河工/71 河工碩)特於會中頒獎表揚 111 學年度傑出系友：潘谷聲學長(64 河工)、蕭松山學長(67 河工/74 河工碩)、林敏清學長(84 河工/86 河工碩/93 河工博)、陳世晃學長(84 河工)、鄭安學長(86 河工/88 河工碩/94 材工博)、馮宗緯學長(89 河工/91 河工碩/100 河工博)、吳國綸學長(96 河工)及賴智文學長(104 河工)；另頒發傑出校友李全伶學長與夫人李樂復青女士獎學金給河工系學生成績優異同學。
6. 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北聯大台北科技大學假台北晶宴會館舉辦新春聯合團拜活動，林見松總會長受邀出席恭賀，下午北科大假台北長春國賓影城，舉辦山中森林電影欣賞會，校友中心同仁陪同林見松總會長(68 航管)賢伉儷、李大民理事(101 商船 EMBA)賢伉儷及陳郁仁理事(88 電機)賢伉儷出席活動。
7. 2 月 19 日海大傑出校友聯誼會正式成立。成立大會假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504 會議室，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成立大會暨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當日許泰文校長、莊季高副校長、顧承宇副校長、海運暨管理學院鍾政棋院長、秘書室林正平主任秘書等多位海大師長出席，133 位會員有 70 位傑出校友出席會議，並進行理監事選舉，順利選出 35 位理事 11 位監事，現任三圓建設、大同公司董座的王光祥學長(67 輪機/105 傑出校友)高票當選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由建華海運(股)公司李曙光董事長(66 航海/103 航管 EMBA/102 傑出校友)擔任。秘書長則聘請前中鋼運通李新民董事長(67 輪機/108 傑出校友)擔任。
8. 2 月 19 日假南港展覽館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總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校友總會理事長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主持會議，會中祝賀海大傑出校友聯誼會成立，王光祥理事長及李曙光監事長高票當選榮任。會後邀請前教育部長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

士專題演講，主講「還原臺灣特色，復興海洋文化」，分享如何重新發現臺灣獨特的海洋文化，曾院士並與在場的海大校友師長共同期勉海洋教育向下扎根責無旁貸。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1月3日校友中心陪同未來市(股)公司創辦人暨周永明董事長(74 電子)、東駒(股)公司邱蒼民董事長(66 電子)、明新科技大學劉國偉校長(75 電子)、謝梅寬學長(82 電機/87 電機碩)、林青樺學姐(82 電機)及臺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楊宏毅專班顧問(68 電子/102 電機碩/105 電機博)出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揭牌典禮」，海大電資大樓取得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認證!由顧承宇副校長代表主典，顧副校長表示，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的籌備仰賴許多同仁的共同努力，由衷感謝熱心捐資興學的校友們，支持校務發展，回饋母校、牽成學弟妹，是推動海大往下扎根、向上提升的力量。捐款千萬元協助興蓋的周永明學長說，非常開心看到電資大樓落成，40 多年以來，看到海大不斷的成長、茁壯，相當的感動。
2. 1月9日及13日在本校佳渝廳召開傑出校友聯誼會成立大會暨校友總會會員大會之籌備會議，由校友中心兼辦簡報籌備進度，感謝王光祥主任委員(67 輪機)、李新民秘書長(67 輪機)、莊季高副校長及林正平主任秘書多次參與指導。
3. 2月9日感謝展昭國際總經理、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林茂廷創會理事長(61 河工)陪同校友中心同仁場勘南港展覽館傑出校友聯誼會與校友總會會議及餐宴地點及討論申辦流程與作業。
4. 2月14日為即將成立之傑出校友聯誼會能有效協助母校校務務推展發起會議的三位總會會長洪英正榮譽理事長(69 航管/71 海法碩)、現任林見松總會會長(68 航管)與菁英會籌備會主任委員王光祥總會榮譽理事長(67 輪機)，與許校長、莊副校長、李新民學長(菁英會秘書長)(67 輪機)、林主秘等師長特再交流討論，以期菁英會成立後順利發展運作。
5. 2月14日辦理「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開學典禮，由許校長、開課師長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洪英正榮譽理事長(69 航管/71 海法所)及前中鋼運通李新民董事長(67 輪機)為同學勉勵致詞，當天由王光祥榮譽總會會長(67 輪機)擔任講師，期許選課同學培養良好習慣，維持身體健康，培養家人間和睦的家庭關係，進而延伸至工作奮鬥，設定人生的目標及挑戰，透過這門通識課程，同學都能找到未來人生的方向，成為海大的優秀人才。
6. 2月15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邀請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會長(68 航管)、校友總會王光祥榮譽總會會長(67 輪機)參加海大 112 年新春團拜，林見松總會會長表示，海大不斷的突破，能有今天的成績，身為校友十分 榮耀，盼在十分有力的兔年，一起成就一所不一樣的大學。
7. 2月21日辦理「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第二週，邀請臺灣湛藍海洋聯盟執行長暨共同創辦人、海大環態所友會陳思穎會長(98 環態所) 主講「為湛而戰-創業初心」，學姐以自動吸入海漂垃圾的機器為起點，持續研發智慧掃海船，並成立臺灣湛藍海洋聯盟，提出以創新科技與社會設計為基礎的概念，讓人人都能為海洋環保盡一份心力，透過經驗分享並呼籲大家關注環保，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 138 筆（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 16,272,096 元，美金 1,303 元。

明細如網址：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139 件，捐款逾新台幣 20 萬校長親簽感謝信函，本次計有 Ruth Mulan Chu Chao Foundation(趙朱木蘭基金會)、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楊志華，共 5 筆。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一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2 年 2 月 23 日，共 192 片金葉子，本月新增楊志華學長。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6,474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3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6,920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共計 10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452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共計 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1,016 人。
3.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11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18 家，本月續簽特約商店合約巨匠雲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點燈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博仁綜合醫院共計 3 件。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2 年 1 月至 2 月 24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22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3 則及電視牆上傳 7 則，總計 315 則。112 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12,928，點閱破千計 1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 6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8	7,951	994	3	3	14
2	14	4,977	356	4	4	22
總計	22	12,928	675	7	7	36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新聞上傳平台(網址: <https://newsapply.ntou.edu.tw/>) 112 年 1-2 月由單位傳送新聞稿件及相關照片共計 13 件，使用量超過 5 成，將持續加強推廣。
3.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 <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4.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海大媒體公關出版中心- NTOU MPRP」Facebook 粉

絲專頁(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TOUMPRP>) 自 110 年 7 月 23 日開始經營，至 112 年 2 月 24 日已累積 966 人追蹤，累計觸及人數 523,651。官方 IG(網址: 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mprp/)自今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幕，至 112 年 2 月 24 日已累積 1,104 位粉絲，累計觸及人數 26,824 人。

(二) 媒體服務

112 年 1 月至 2 月 24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647 則。

新 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284
2 月總計	363
總 計	647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2023 台北國際書展」業已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5 日舉行，本中心於國立大學出版聯盟展位共舉辦 3 場新書分享講座，分別為 2 月 2 日《傭船契約專論》新書分享會以及 2 月 3 日《留學生華語》&《外籍生留臺生存手冊》新書發表會、《烏魚養殖》新書分享會，書展期間除推銷本校出版品外，也藉此展出機會宣傳海大特色，參與者熱絡，活動順利圓滿。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共計 17,920 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有關本校教職員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當學年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復依該要點附表九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同仁於112年3月14日前提出申請，並確認不得申請之情形。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

二、宣導事項

- (一)為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製作 CLIL 英語數位學習資源，已上架兩系列共30堂課程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同仁踴躍選讀學習。
- (二)112年至114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續承作，並提供「意外險給付方案」與「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等2方案，該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中國人壽官方網站，可供同仁逕至網站查詢。
- (三)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12484號函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查其立法意旨，係因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高一級之教評會除就低一級教評會違反階段「代行」辦理外，並續行辦理高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如低一級教評會辦理事項與高一級相同時，得逕由高一級教評會依規定，自應重行辦理階段「續行辦理」。

三、執行事項

- (一)本校111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資料收件至112年3月17日止，將辦理後續遴選事宜。
- (二)辦理112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收件日至112年4月10日止。
- (三)112年新春團拜業於2月15日在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行，報名參加人數計438人，並邀請校友總會長等貴賓參與活動，現場同仁相互拜年，互道恭喜、祝賀新春如意，並頒發優秀行政人員獎及新進教師自我介紹、新春摸彩，在熱鬧聲中活動圓滿完成。
- (四)辦理教育部補助111年度（1月至12月）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之結核事宜，業於112年2月22日函報教育部。
- (五)福利補助事項：
 - 1.112 年 1-2 月申請結婚津貼計有 1 人(教育人員 1 人)。
 - 2.112 年 1-2 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 5 人(教育人員 5 人)。
- (六)本室112年3月發放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 1.月退休金：教育人員 251 人、公務人員 42 人，計新臺幣 8,023,393 元。
 - 2.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4 人、公務人員遺族 2 人，計新臺幣 458,412 元。
 - 3.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 2 人、公務人員遺族 0 人，計新臺幣 33,993 元。

4.辦理 112 年第 1 季定期退撫給與之歸墊作業。

5.111 年度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依限辦理完成。

四、人事動態：

(一)教師兼任主管：新聘兼5人、免兼1人。

(二)教師：新聘專任教師8人、延長服務1人。

(三)公務人員：到職2人、調職1人。

(四)專案工作人員：新僱8人、離職8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日期	備註
人文社會科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所長	黃馨週	新聘兼	112.02.01	黃如瑄副教授 免兼任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 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蔡國珍	新聘兼	112.02.06	
社會責任實踐組	組長	張景煜	新聘兼	112.02.01	
永續發展組	組長	陳宗岳	新聘兼	112.02.01	
校務研究組	組長	顧皓翔	新聘兼	112.02.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何靖國	新聘	112.02.01	
水產養殖學系	助理教授	朱鈺婷	新聘	112.02.01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林志瑋	新聘	112.02.01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張立奇	新聘	112.02.01	
食品科學系	助理教授	吳俊逸	新聘	112.02.01	
食品科學系	助理教授	林家媛	新聘	112.02.01	
海洋生物研究所	助理教授	張順恩	新聘	112.02.01	
海洋環境資訊系	助理教授	林幼淳	新聘	112.02.0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教授	李丕耀	延長服務	1120401- 1130731	
人事室第二組	組員	王誠鋒	到職	111.12.29	
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組員	鄧鈞澤	到職	112.1.4	
主計室	主任	張琍雲	調職	112.2.13	調至國立 臺灣科技大學 主計室
人事室第二組	短期 行政組員	鄭如煊	新僱	111.12.29	
註冊課務組	行政專員	江憶萍	新僱	112.01.03	
主計室會計組	行政組員	謝羽晴	新僱	112.01.16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行政專員	邱 瑜	新僱	112.02.01	
研究發展處 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行政專員	鄭詩平	新僱	112.02.01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日期	備註
人事室第一組	行政組員	何胤廷	新僱	112.02.06	
校安中心	行政組員	陳秉寬	新僱	112.02.13	
地球科學所	行政專員	翁國臻	新僱	112.02.15	
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行政專員	鄭詩平	離職	112.01.13	
船務中心	輪機長	李志揚	離職	112.01.16	
船務中心	機匠	黃仲安	離職	112.01.16	
船務中心	短期 行政組員	陳盈穎	離職	112.01.13	
商船學系	行政組員	蕭文儀	離職	112.02.01	
海洋法政法律學士學位 學程	行政專員	陳佳君	離職	112.02.01	
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行政專員	陳信志	離職	112.02.01	
人事室第一組	行政專員	陳璟美	離職	112.02.06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11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

一、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比較(詳附件 1)：

1. 111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28 億 1,321 萬 3,639 元，業務外收入計 1 億 7,668 萬 1,726 元，收入共計 29 億 8,989 萬 5,365 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3,840 萬 3,365 元，增加比率 17.1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含填補短絀 2,653 萬餘元)及教育部等政府單位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2. 111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收入共計 29 億 8,989 萬 5,36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7 億 8,900 萬 3,928 元，增加 2 億 89 萬 1,437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及受贈收入(含填補短絀 979 萬餘元)增加所致。

(二) 支出比較(詳附件 2)：

1. 111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30 億 4,250 萬 7,786 元，業務外費用計 1 億 2,797 萬 9,083 元，支出共計 31 億 7,048 萬 6,869 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3,001 萬 869 元，增加比率 20.07%，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核實支出較預算數增加及「大型空蝕水槽設備及建築新建工程案」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2. 111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支出共計 31 億 7,048 萬 6,86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9 億 2,326 萬 3,344 元，增加 2 億 4,722 萬 3,525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收支餘絀情形：原決算短絀數為 2 億 1,692 萬 1,274 元，加可加回折舊 1 億 4,597 萬 7,609 元，實質短絀為 7,094 萬 3,665 元，以計畫管理費、推動校務經費及捐款(木蘭基金會)填補短絀 3,632 萬 9,770 元後為實質短絀 3,461 萬 3,895 元，扣除「大型空蝕水槽設備及建築新建工程案」提列之呆帳費用 4,049 萬 5,674 元後為實質賸餘 588 萬 1,779 元。(詳附件 3,4)

1. 依原決算短絀數與預算短絀數相比，增加短絀數 1 億 2,793 萬 7,274 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財務收入增加、非計畫費用增加，包含用人費用加計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電腦軟體服務費、折舊、折耗及攤銷增加及「大型空蝕水槽設備及建築新建工程案」提列呆帳費用所致增減變動的結果。
2. 依原決算短絀數與上年度原決算短絀數相比，增加短絀數 4,092 萬 111 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財務收入增加、非計畫費用增加包含用人費用加計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獎助學員生給與增加所致增減變動的結果。

二、資產負債狀況：

- (一) 資產總額計 86 億 9,741 萬 6,453 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6,479 萬 7,928 元，占 8.79%，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 億 3,779 萬 326 元，占 17.6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億 1,469 萬 3,812 元，占 38.11%，無形資產 1,581 萬 4,765 元，占 0.18%，其他資產 30 億 6,431 萬 9,622 元，占 35.23%。
- (二) 負債總額計 45 億 3,131 萬 9,41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2.1%，其中流動負債 9 億 7,701 萬 2,383 元，占 11.23%，其他負債 35 億 5,430 萬 7,028 元，占 40.87%，淨值總計 41 億 6,609 萬 7,04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7.9%，其中基金 43 億 255 萬 1,179 元，占 49.47%，資本公積 1,662 萬 5,920 元，占 0.19%，累積短絀 1 億 5,222 萬 6,148 元，占 -1.75%，淨

值其他項目 85 萬 3,909 元，占-0.01%。

三、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11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5 億 7,786 萬 4,910 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4,711 萬 7,000 元，執行率 60.07%，保留數 1 億 5,827 萬 6,138 元下年度繼續執行，說明如下：

(一) 土地改良物：實際執行數 1,249 萬 2,513 元，執行率 100%。

(二) 房屋及建築：實際執行數 9,434 萬 2,589 元，執行率 33.6%，較可用預算數 2 億 8,080 萬 2,554 元減少 1 億 8,645 萬 9,965 元，主要係因：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底取得使用執照及智慧綠建築標章，預計於 112 年辦理工程結案及建築師驗收，並給付尾款，保留 321 萬 6,248 元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2.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演講廳整修工程已通過基隆市政府室內裝修審查，預計 112 年完工，本案保留 950 萬 9,090 元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3.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因疫情影響出工數，造成工程進度落後，保留 5,766 萬 4,566 元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4. 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於 110 年 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建築執照作廢，目前工程已決標，辦理申報開工相關事宜，預計 112 年施工，113 年工程竣工，保留 3,500 萬元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5. 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於 110 年 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建築執照作廢，目前工程已決標，辦理申報開工相關事宜，預計 112 年施工，113 年工程竣工，保留 3,500 萬元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三) 機械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1 億 8,184 萬 4,591 元，執行率 91.08%，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9,966 萬 3,478 元，減少 1,781 萬 8,887 元；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購置波力發電機示範機組、加工整合系統、化學品鋼製排煙櫃、超臨界萃取儀、電腦廣播教學設備、網路系統設備、企業型電腦、電腦設備等 1,369 萬 9,324 元及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演講廳整修工程已通過基隆市政府室內裝修審查，預計 112 年完工，本案保留 119 萬 4,057 元，總計保留 1,489 萬 3,381 元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實際執行數 841 萬 6,547 元，執行率 49.25%，較可用預算數 1,708 萬 8,495 元，減少 867 萬 1,948 元，主要係購置教學設備核銷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演講廳整修工程已通過基隆市政府室內裝修審查，預計 112 年完工，本案保留 106 萬 896 元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五) 什項設備：實際執行數 5,002 萬 760 元，執行率 73.76%，較可用預算數 6,781 萬 7,870 元，減少 1,779 萬 7,110 元；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演講廳整修工程」於 111/10/17 工程第一次招標，家數不足流標，於 111/11/1 進行第二次開標；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演講廳整修工程已通過基隆市政府室內裝修審查，預計 112 年完工，本案保留 193 萬 1,957 元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學校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才能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俸)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支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2 日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848 號函示修正內容，核算結果本校實質短絀 3,461 萬 3,895 元，扣除「大型空蝕水槽設備及建築新建工程案」提列之呆帳費用 4,049 萬 5,674 元後為實質賸餘 588 萬 1,779 元，檢附 111 年度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如附件 3。

111年度與110年度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摘要	111年預算數	111年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數	111年決算數	110年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增減數
業務收入		2,395,542,000	2,813,213,639	417,671,639	2,813,213,639	2,642,745,533	170,468,106
教學收入		1,258,137,000	1,586,098,382	327,961,382	1,586,098,382	1,432,667,149	153,431,233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77,252,000	491,988,557	14,736,557	491,988,557	479,390,158	12,598,399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300,000	-21,690,109	-1,390,109	-21,690,109	-20,912,211	-777,898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800,100,000	1,112,759,149	312,659,149	1,112,759,149	972,016,034	140,743,115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1,085,000	3,040,785	1,955,785	3,040,785	2,173,168	867,61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00,000	8,427,792	5,427,792	8,427,792	18,695,527	-10,267,735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3,000,000	8,427,792	5,427,792	8,427,792	18,695,527	-10,267,735
其他業務收入		1,134,405,000	1,218,687,465	84,282,465	1,218,687,465	1,191,382,857	27,304,60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903,221,000	903,221,000	0	903,221,000	875,867,000	27,354,00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226,884,000	309,735,113	82,851,113	309,735,113	309,970,755	-235,642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000	5,731,352	1,431,352	5,731,352	5,545,102	186,250
業務外收入		155,950,000	176,681,726	20,731,726	176,681,726	146,258,395	30,423,331
財務收入		13,108,000	27,527,303	14,419,303	27,527,303	16,495,318	11,031,985
利息收入	定存、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2,712,000	18,330,395	5,618,395	18,330,395	15,331,246	2,999,149
投資賸餘	ETF及股票投資利得	396,000	2,590,338	2,194,338	2,590,338	1,000,116	1,590,222
兌換賸餘		0	6,606,570	6,606,570	6,606,570	163,956	6,442,6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842,000	149,154,423	6,312,423	149,154,423	129,763,077	19,391,3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84,929,000	83,121,243	-1,807,757	83,121,243	88,693,601	-5,572,358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827,000	2,326,072	1,499,072	2,326,072	1,132,392	1,193,680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49,376,000	52,383,493	3,007,493	52,383,493	31,642,945	20,740,548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入	20,000	4,400,719	4,380,719	4,400,719	3,360	4,397,359
雜項收入	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7,690,000	6,922,896	-767,104	6,922,896	8,290,779	-1,367,883
收入合計		2,551,492,000	2,989,895,365	438,403,365	2,989,895,365	2,789,003,928	200,891,437

111年度與110年度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摘要	111年預算數	111年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數	111年決算數	110年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增減數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61,321,000	3,042,507,786	481,186,786	3,042,507,786	2,817,864,724	224,643,062
教學成本		2,159,475,000	2,540,606,751	381,131,751	2,540,606,751	2,344,632,385	195,974,36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38,635,000	1,529,438,275	90,803,275	1,529,438,275	1,467,238,689	62,199,586
建教合作成本		720,080,000	1,009,463,418	289,383,418	1,009,463,418	876,527,997	132,935,421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760,000	1,705,058	945,058	1,705,058	865,699	839,359
其他業務成本		104,130,000	172,275,446	68,145,446	172,275,446	155,751,357	16,524,08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104,130,000	172,275,446	68,145,446	172,275,446	155,751,357	16,524,08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476,000	316,120,981	36,644,981	316,120,981	294,425,397	21,695,58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79,476,000	316,120,981	36,644,981	316,120,981	294,425,397	21,695,58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9,954,932	-5,045,068	9,954,932	19,850,228	-9,895,296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9,954,932	-5,045,068	9,954,932	19,850,228	-9,895,296
其他業務費用		3,240,000	3,549,676	309,676	3,549,676	3,205,357	344,319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000	3,549,676	309,676	3,549,676	3,205,357	344,319
業務外費用		79,155,000	127,979,083	48,824,083	127,979,083	105,398,620	22,580,463
財務費用						1,083,985	-1,083,985
投資短絀	購買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評價之短絀						
兌換短絀	係購置期刊用及受贈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評價之短絀					1,083,985	-1,083,985
其他業務外費用		79,155,000	127,979,083	48,824,083	127,979,083	104,314,635	23,664,448
財產交易短絀		0	90,761	90,761	90,761	337,662	-246,901
雜項費用	大型空蝕水槽設備及建築新建工程案提列呆帳費用4,049萬元(111年)、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認列損失2,087萬(110年)、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79,155,000	127,888,322	48,733,322	127,888,322	103,976,973	23,911,349
費用合計		2,640,476,000	3,170,486,869	530,010,869	3,170,486,869	2,923,263,344	247,223,52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111年度

年度：111																		單位：元	
年度	總收支及餘絀情形			代管資產折舊費用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										合計	本年度遞延收入轉列收入金額	修正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計算之可加回金額	餘絀之衡量	
	總收入	總成本及費用	餘絀		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部分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註2)財產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增置資產(含受贈資產)之折舊費用	前二項以外財產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註3)	不計入之折舊費用小計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註2)財產增置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	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增置資產(含受贈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	前二項以外財產增置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	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註4)	不計入之折舊(含攤銷)費用小計					
																			E
	A	B	C=A-B	D											O=D+I+N	P	Q=O-P	R=C-Q	
111年度1月	328,470,056	257,479,621	70,990,435	2,713,126	41,125	119,159	2,961,838	3.99%	278,461	6,133,804	740,078	18,430,178	38.42%	13,954,756	16,946,343	4,030,282	12,916,061	83,906,496	
111年度1-2月	489,769,594	458,102,326	31,667,268	5,426,251	82,250	238,318	5,923,675	3.99%	556,923	12,264,673	1,480,845	33,918,681	38.42%	26,777,075	32,760,245	8,061,239	24,699,010	56,366,278	
111年度1-3月	829,152,808	674,872,876	154,279,932	8,139,377	123,375	357,477	8,885,512	3.99%	835,384	18,403,186	2,265,433	49,468,654	38.42%	39,674,476	48,649,237	12,136,029	36,513,208	190,793,140	
111年度1-4月	983,496,793	909,516,473	73,980,320	10,852,501	164,500	476,636	11,847,349	3.99%	1,113,845	24,523,216	2,998,713	65,114,204	38.42%	52,538,806	64,505,152	16,159,498	48,345,654	122,325,974	
111年度1-5月	1,199,290,402	1,140,567,880	58,722,522	13,565,627	205,625	595,795	14,836,421	3.99%	1,393,393	30,646,221	3,840,043	80,795,973	38.42%	65,528,077	80,487,097	20,291,028	60,196,069	118,918,591	
111年度1-6月	1,383,707,848	1,404,694,053	-20,986,205	16,278,751	246,750	714,954	17,825,493	3.99%	1,672,941	36,775,043	4,570,737	96,571,079	38.42%	78,448,389	96,400,081	24,311,896	72,088,185	51,101,980	
111年度1-7月	1,591,653,414	1,621,851,881	-30,198,467	18,991,877	287,875	834,113	20,814,565	3.99%	1,952,489	42,918,910	5,313,093	112,135,438	38.42%	91,314,438	112,258,804	28,345,108	83,913,696	53,715,229	
111年度1-8月	1,793,787,940	1,841,627,609	-47,839,669	21,705,001	329,000	953,272	23,803,638	3.99%	2,232,037	49,028,210	5,914,754	125,668,128	38.42%	103,224,659	127,161,697	32,220,922	94,940,775	47,101,106	
111年度1-9月	2,120,606,966	2,089,213,425	31,393,541	24,418,127	370,125	1,072,431	26,792,710	3.99%	2,511,585	55,148,859	6,532,161	141,681,137	38.42%	116,114,913	143,044,625	36,104,573	106,940,052	138,333,593	
111年度1-10月	2,368,259,952	2,356,209,848	12,050,104	27,131,250	411,250	1,191,590	29,781,783	3.99%	2,791,133	61,261,618	7,265,461	157,573,364	38.42%	129,066,765	158,989,148	39,992,622	118,996,526	131,046,630	
111年度1-11月	2,613,359,919	2,714,941,397	-101,581,478	29,844,376	452,375	1,310,749	32,798,061	3.99%	3,071,767	67,358,707	8,099,130	173,423,307	38.42%	142,087,072	175,003,215	43,847,882	131,155,333	29,573,855	
111年度1-12月	2,989,895,365	3,170,486,869	-180,591,504	32,557,499	493,500	1,429,908	35,814,338	3.99%	3,352,400	73,562,094	8,938,819	189,503,229	38.42%	155,308,054	191,217,953	47,709,135	143,508,818	-37,082,686	
111年度1-12月(移比率)	2,989,895,365	3,170,486,869	-180,591,504	32,557,499	493,500	1,429,908	35,814,338	5.01%	3,717,706	73,562,094	8,938,819	189,503,229	39.53%	157,411,539	193,686,744	47,709,135	145,977,609	-34,613,895	
111年度(預估)			0						0					0	0			0	
111年1月折舊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139,308	59,334,693	87,643,014	115,977,119	144,485,705	172,982,807	201,295,871	227,402,003	256,015,550	284,616,316	313,286,705	342,299,387							
土地改良物折舊	224,290	448,580	672,870	897,160	1,148,685	1,400,210	1,651,735	1,903,260	2,154,785	2,406,310	2,657,835	2,909,360							
房屋折舊	2,897,832	5,795,663	8,693,494	11,591,325	14,489,156	17,386,987	20,284,818	23,182,650	26,080,481	28,978,313	31,903,350	34,828,386							
不動產小計	3,122,122	6,244,243	9,366,364	12,488,485	15,637,841	18,787,197	21,936,553	25,085,910	28,235,266	31,384,623	34,561,185	37,737,74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752,860	23,573,453	35,459,316	47,370,653	59,366,872	71,323,753	83,394,753	95,513,529	107,676,851	119,853,882	132,107,203	144,589,80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370,570	6,741,426	10,096,097	13,449,181	16,799,127	20,150,597	23,499,590	26,702,008	29,909,662	33,100,097	36,289,669	39,502,270							
什項設備折舊	2,987,343	5,977,075	8,963,570	11,959,337	14,962,312	17,983,322	21,012,650	24,047,042	27,084,745	30,107,402	33,128,779	36,213,891							
攤銷電腦軟體費	1,116,499	2,236,554	3,389,423	4,521,668	5,677,083	6,839,407	8,003,680	9,169,629	10,319,947	11,516,261	12,718,471	13,953,224							
其他攤銷費用	6,076,788	9,135,691	12,228,867	15,335,294	18,476,843	21,619,780	24,456,768	25,178,884	28,370,952	31,522,801	34,637,022	37,744,953							
動產小計	25,304,060	47,664,199	70,137,273	92,636,133	115,282,237	137,916,859	160,267,441	180,611,092	203,362,157	226,100,443	248,881,144	272,004,142							
代管資產折舊	2,713,126	5,426,251	8,139,377	10,852,501	13,565,627	16,278,751	18,991,877	21,705,001	24,418,127	27,131,250	29,844,376	32,557,499							
註1：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暨監督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所屬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註2：本表以全部級別列，其中（D、E、F、G、J、K、L）各欄位合計數應與該年折舊攤銷費用決算數相符。本表僅限用於計算國立大學（不含附小）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註3：政府專案補助款等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如行政院、教育部及其他部會、地方政府）專案補助款（如高教深耕補助款）或其他類型補助款，不含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等委辦經費。																			
註4：指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比率=[最近5年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增加基金之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最近5年改良擴充明細表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之增置（不含頂尖、卓越、典範之專案補助款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增置之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																			
註5：指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之財產（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比率=[最近5年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增加基金之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之財產（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最近5年改良擴充明細表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之財產（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註6：前二項比率以100%為上限。																			

註1：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暨監督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明細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註2：本表以全部帳列，其中（D、E、F、G、J、K、L）各欄位合計數應與該年折舊攤銷費用決算數相符。本表僅限用於計算國立大學（不含附小）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註3：政府專案補助款等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如行政院、教育部及其他部會、地方政府）專案補助款（如高教深耕補助款）或其他類型補助款，不含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等委辦經費。

註4：指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比率=[最近5年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增加現金之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最近5年改良擴充增加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之增置（不含項尖、卓越、典範之專案補助款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增置之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

註5：指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之財產（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比率=[最近5年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增加現金之國庫撥款增置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之財產（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最近5年改良擴充增加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之財產（含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之增置（不含項尖、卓越、典範之專案補助款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增置之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以外之財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註6：前二項比率以100%為上限。

111年度與110年度收支餘絀比較總表

	111年預算數	111年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 比較增減數	111年決算數	110年決算數	本年決算與上年決算 比較增減數
收入(附件1)	2,551,492,000	2,989,895,365	438,403,365	2,989,895,365	2,789,003,928	-200,891,437
減：填補短絀		36,329,770	36,329,770	36,329,770	41,741,747	5,411,977
支出(附件2)	2,640,476,000	3,170,486,869	530,010,869	3,170,486,869	2,923,263,344	-247,223,525
原決算短絀	-88,984,000	-216,921,274	-127,937,274	-216,921,274	-176,001,163	40,920,111
加：可加回折舊		145,977,609		145,977,609	137,112,669	
實質短絀		-70,943,665		-70,943,665	-38,888,494	
加：填補短絀		36,329,770		36,329,770	41,741,747	
加計可加回折舊後 實質賸餘		-34,613,895		-34,613,895	2,853,253	
111年加：大型空蝕水槽 設備及建築新建工程案提 列之呆帳費用 110年加：電資暨綜合教 學大樓新建工程認列損失		40,495,674		40,495,674	20,876,429	
加計呆帳費用後實 質賸餘		5,881,779		5,881,779	23,729,682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 (一)「本學期(1112)游泳檢測」訂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中午 12:15~13:00 共 5 天假本校游泳池進行游泳檢測，煩請教師及同仁協助幫忙。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暨舊生體育課程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期間為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止；人工特殊加選作於 3 月 1 日至 7 日進行。
- (三)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訂於 3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
- (四) 本學期(1112)上課週次為每學期 16+2 週。學期調整後，相關實施說明如下：
 1. 教師授課仍需每 1 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
 2. 第 17-18 週之彈性補充教學可包含：
 - (1) 無法於 16 週內上完課之課程，教師進行補充教學。
 - (2) 授課教師給予學生學習指引，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 (3) 授課教師安排課程實驗、實習、參訪或線上教學課程。
 3. 為使授課教師能漸進調整課程上課進度，學期成績繳交期限仍訂於第 20 週截止。

二、會議

體育室室務暨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育組組務會議：

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本(1112)學期室務暨組務會議，與本室教師共同討論各項活動規劃並針對本學期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運動訓練、體育場館及活動訊息提早規劃公告，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推動。

三、活動競賽

- (一)「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區分組獲得預賽第一名，進入全國複決賽；一般女生組北區第三名晉級全國複、決賽。
- (二)「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區分組獲得預賽第二名，進入全國複決賽；一般女生組北區第二名晉級全國複、決賽。
- (三)「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足球聯賽」預賽分組積分第二名晉級全國複、決賽。
- (四) 本校「畢業生划向基隆嶼」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辦理。
- (五) 本校「水上運動會」於 112 年 6 月 8 日假游泳運動中心舉行。
- (六) 本校「70 週年校慶暨校友體育聯誼活動」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假育樂館舉行。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 協助宣導 2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進行高低壓保養，影響場館有體育館及泳池。為確保電子設備損壞，請及早關閉電源。
- (二) 因防疫政策陸續放寬，體育室各運動場館預計於 112 年 3 月開放校外人士使用及租借。
- (三)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9 日公告，於 3 月 6 日起於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
- (四) 游泳運動中心等 4 月大池開放再對一般民眾開放。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法規查核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2 月	員工	649	545	22,044	178,029
	承攬商*	6	0	115	1,168
1 月	員工	758	590	20,220	161,760
	承攬商*	6	0	108	112
備註	12 月發生失能職災 1 人，損失工時 2 日。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 5 人、立毓機電 1 人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至 2 月 23 日止)

月份	新進			續聘(3 年 3 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1	2	8	10	78	30	108	6
2	5	15	20	27	42	69	6

(四) 工作場所巡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單位/ 作業項目	說明
1/5	航管大樓 1F 大門	廣鉅工程行 航管系 1F 大門 剝落磁磚及防水 施作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1.請穿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高架作業應設有防墜設施
1/11	海空大樓 3F 老師研究室	嘉新工程行 行政大樓 3F 室 內裝修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海空大樓 3F 老師研究室室內油漆裝修
1/11	游泳池機械室	明東水電工程 游泳池抽水馬達 更換作業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潮濕場所作業應注意感電預防措施
2/1	祥豐球場停車場	廣鉅工程行 祥豐球場停車場 路面清洗作業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1.施工人員請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施工區域請設警示帶，以免誤入
2/1	海事大樓丙棟 3F	侑梓企業有限公司 走廊輕鋼架天 花板維修更換及 油漆作業	1.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高架作業應做防墜措施 3.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4.施工區域請設警示帶，以免誤入
2/1	海事大樓丙棟 3F	暢鴻公司 實驗設備維修	1.潮濕場所作業應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及安全防護具，以防感電 2.施工區域請設警示帶，以免誤入
2/9	航管系 3F 陽臺	嘉新工程行 陽台磁磚修補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1.施工人員請確實佩戴安全帽 2.施工區域應設警示帶或警示標誌，以免誤入

日期	地點/室	廠商、單位/ 作業項目	說明
			3.小型機具使用應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4.電源拉設應注意用路人安全
2/9	商船系館	明音電氣行 冷氣汰換維護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1.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高架作業請做好防墜措施
2/17	自由中國號 戶外展場	上升營造 船體基座地面碎石鋪設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1.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請勿於工區吸菸(校園禁菸區)

(五)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	18	16	23	
2	16	15	23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	7	8	3	7	25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8	4	1	1	14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七)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或自動檢查
1	7	1	0	8	承攬文件：0 自動檢查：0
2	4	2	0	6	承攬文件：1 自動檢查：0

(八)其他

- 1.自由中國號第五階段之第二期履約文件業於112年1月6日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可備查，並請領第二期款項200萬460元整。
- 2.本校112年度防護團整編細部執行計畫，基隆市警局於2月20日來函備查，下一階段將於3月15日函送編組名單。

二、職業衛生組

(一)化學品管理

- 1.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統計(112年2月22日資料)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50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11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976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05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3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8
所有化學品	2096

- 2.1月份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共6件，累計今年度共6件。
- 3.111年12月8日進行111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監測結果如下：

監測處所	作業描述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標準值	單位	備註
生科館212室水產品驗證暨檢驗中心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正己烷	<0.607	50	ppm	第一級
生科館212室水產品驗證暨檢驗中心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乙酸乙酯	<1.44	400	ppm	第一級
生科館212室水產品驗證暨檢驗中心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甲醇	<5.70	200	ppm	第一級
生科館212室水產品驗證暨檢驗中心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乙腈	20.9000	40	ppm	第二級
識名信也實驗室 (借用生科院415室組織切片室進行實驗)	H&E 染色	二甲苯	<0.211	100	ppm	第一級
識名信也實驗室 (借用生科院415室組織切片室進行實驗)	H&E 染色	乙醇	<1.73	1000	ppm	第一級
中正漁學館215室分子生態實驗室	計數樣本	甲醛	<0.0203	1	ppm	第一級
中正漁學館208室分子生態實驗室	FISH 過濾樣本	甲醛	<0.0814	2*	ppm	第一級
中正漁學館208室分子生態實驗室	配製分生實驗用藥	N,N-二甲基甲醯胺	<0.210	15*	ppm	第一級
綜合一館203室方天熹老師實驗室	總油脂	正己烷	<0.531	50	ppm	第一級
綜合一館203室方天熹老師實驗室	總酚	三氯甲烷	8.2000	10	ppm	第二級
綜合一館203室方天熹老師實驗室	沉積物消化	氟化氫	<0.547	3	ppm	第一級
綜合一館203室方天熹老師實驗室	海水營養鹽	硫酸	<0.0685	1	mg/m ³	第一級
綜合一館203室方天熹老師實驗室	葉綠素	丙酮	<2.17	200	ppm	第一級
綜合二館101-1室光電半導體實驗室	太陽能電池	N,N-二甲基甲醯胺	<0.210	15*	ppm	第一級
人文大樓701有機化學實驗室(區域)	層析法 II	正己烷	8.3700	50	ppm	第一級
人文大樓701有機化學實驗室(區域)	層析法 III	乙酸乙酯	<0.723	400	ppm	第一級
人文大樓701有機化學實驗室(區域)	層析法 I	二氯甲烷	<0.894	50	ppm	第一級
生科館415室組織切片室	有機錫牡蠣萃取	苯	2.6300	2*	ppm	第三級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季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5. 辦理關注化學物質年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6. 辦理含鈾核子原料—醋酸鈾鹽 111 年下半年運作資料申報。

7. 召開 112 年第 1 次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書審作業。

8. 辦理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香豆素申請校內書審並依相關程序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核可運作。

- 9.環保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新增列管 3 類 15 種關注化學物質，包含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5 種、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 8 種及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2 種，加強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及運送等管理作為，並評估運作風險，將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為降低不當使用導致人體健康及環境危害，運作人須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

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本校資料整理如下表，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公告，請場所確認是否有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並配合以下管理，

- (1) 關注化學物質禁止網路交易。
- (2) 完成容器包裝、場所設施標示。
- (3) 取得運作核可文件。
- (4) 執行運作紀錄。

(二) 人員異動（112 年 2 月 23 日資料）

月份	新進	續聘	離職	退休	育嬰假
1	21	94	22	0	1
2	30	64	12	12	-

(三) 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至 2 月 24 日共 39 位在職同仁繳交。
3. 112 年度需進行健康檢查共 257 人。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副校長室	3	航訓中心	1	海文所	3
秘書室	3	海運學院	1	應英所	5
教務處	2	商船系	9	文創系	1
研發處	3	航管系	12	觀光系	0
學務處	6	運輸系	12	法政學院	0
總務處	6	輪機系	7	海法所	3
圖資處	3	經管系	1	法政系	0
國際事務處	2	工學院	1	海政所	0
體育室	0	機械系	15	共教中心	1
人事室	3	造船系	10	語文組	2
主計室	0	河工系	17	博雅組	3
職安衛中心	1	海工系	2	體育組	6
產學中心	1	人社院	0	藝文中心	0
馬祖行政區	0	應經所	2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2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	師培中心	5	食品碩士在職	0
生科院(系)	8	海資院	0	海洋中心	2
食科系	8	環漁系	4	電機系	13
養殖系	15	海洋系	3	資工系	9
海生所	15	地球所	3	通訊系	6
食安所	1	海資所	4	光電與材料	9
海生博士學位	0	環態所	1		
海生學士學位	1	海資環博士學程	0		

(四) 在職人員特殊體檢調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且需合格認可醫療機構醫院做健康檢查。
2. 研究船因工作環境屬於高風險場域，為維護員工之職場安全故安排 112 年 2 月 3 日至研究船巡視，並確認需進入機艙船員對噪音特殊作業是否完全了解並正確使用耳罩保護之重要性。
3. 船員表示 4 小時為一輪值，每一小時機艙檢查約 15 分鐘不等，故 4 小時內暴露噪音為非連續性累積最少會有 1 小時，最多累積非連續 2 小時，職醫表示每次進機艙務必使用耳罩，且仍需每年噪音作業健康檢查，追蹤船員健康。
4. 112 年度預計發放特殊體檢調查單位：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環漁系、地球所、環態所、海生技、資工系、光電系。

(五)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1 月 10 日(二)上午 9-12 時，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
3. 2 月 3 日(五) 上午 9-12 時，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
4. 關於新海研 2 號，職醫發現問題，夏季機艙可能會有熱危害狀況，建議紀錄艙內溫、濕度狀況，必要時執行熱危害防護(高溫作業特檢)，計算暴露時間與平均綜合溫度以分配作業及休息時間，避免中暑或熱衰竭。

(六) 健康諮詢服務：1、2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79 人次。

(七)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111 年 1 位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同仁且使用行政大樓哺乳室(110 年 9 月 17 日新設置至今)，4 位同仁返工作做崗位且無哺乳室需求，3 位同仁育嬰留停；1 位同仁預產期為 112 年 3 月，新增 2 位妊娠中同仁預產期為 112 年 7、8 月，注意同仁健康關懷服務並提供健康諮詢。

(八) 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防疫，4 月 28 日起協助追蹤「職員同仁」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疫情調查，並衛教同仁注意症狀變化情形，併回報教學務系統疫調名單。追蹤職員同仁健康情形，至 11 月 28 日止累積服務 376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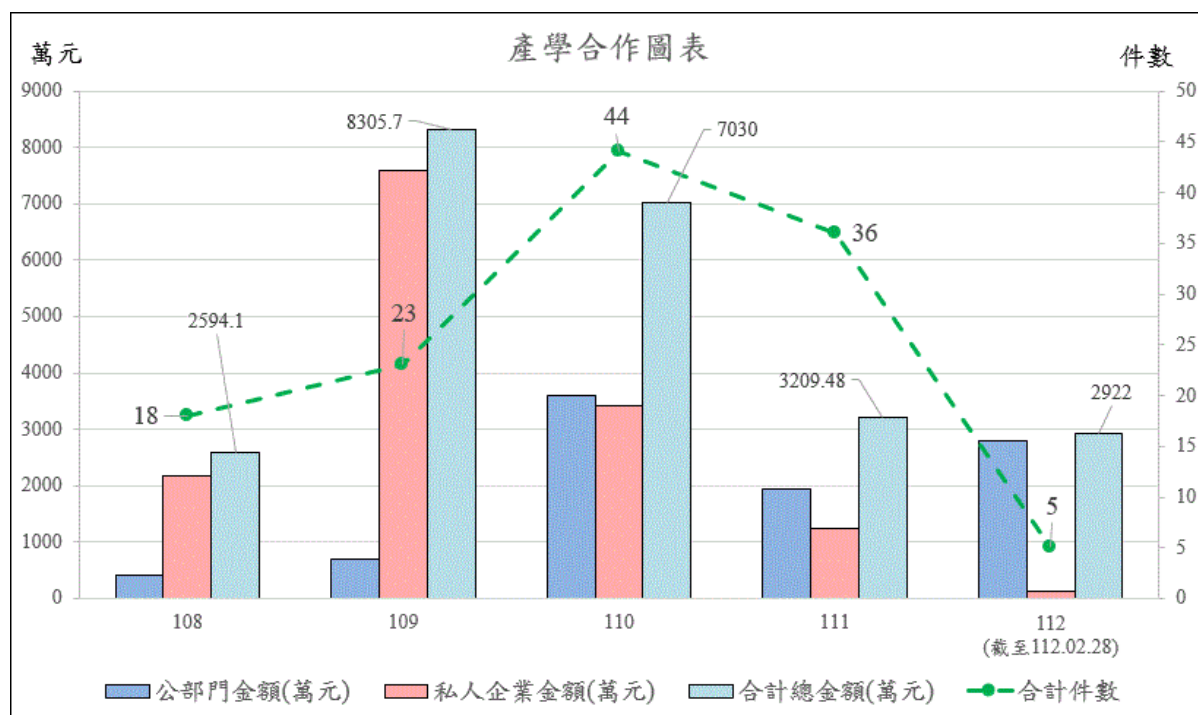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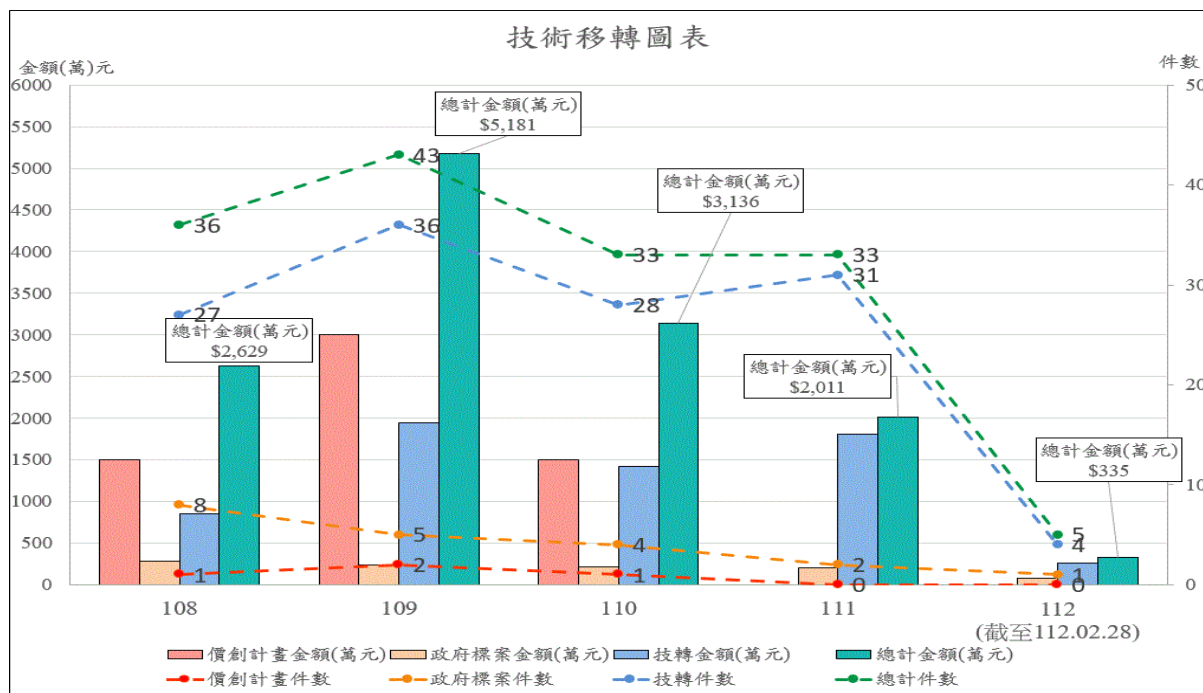
(九)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1、2 月份累計提供 5 篇。

(十) 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健康促進，累計至 2 月共有 41 人次參與。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報

- (一) 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5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334 萬 5,000 元。
- (二) 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5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2,922 萬元。
- (三) 112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3 件，獲證件數共計 2 件。



二、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

- (一) 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5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334 萬 5,000 元。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5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2,922 萬元。

- (二) 彙整本校 107 年至 111 年教師技轉金額前 5 名單製表，提供本校教學中心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用。
- (三) 彙整本校 111 年各研究中心技術移轉績效，提供研發處辦理研究中心年度績效會議使用。
- (四) 配合主計室辦理 111 年度決算短絀開源節流措施回覆，及核對 110 及 111 年技轉案件實質收入件數金額明細。
- (五) 配合保管組辦理「經管國有公用財產—111 年實際收入成果表」統計相關數字資料。
- (六) 辦理 111 年校務基金技轉案收入會計報告表，以及彙整專利支出明細，並產出收支報告表。
- (七) 辦理養殖系呂明偉老師執行經濟部「新型態平台水產種苗性別調控技術之商業化計畫」合約簽署事宜。
- (八) 辦理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與國家海洋研究院「馬祖近岸海域矽藻生態與環境調查監測」產學合作案，協助計畫簽署所需完成之工作事項。
- (九) 辦理養殖系李柏蒼老師與歐甸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大蒜萃取物提升白蝦抗微孢子蟲感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合約擬訂以及款項請領作業。
- (十) 辦理智慧航運研究中心高聖龍老師與創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立方衛星產業發展評估與規劃案」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以及第 1 期款項請領作業。
- (十一) 辦理生技系林士超老師與森美恩康醫藥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 SH-217 抑制冠狀病毒之功效」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
- (十二) 辦理生科系黃志清老師與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碳化奈米膠(CNG)於 DNA 聚合酶熱啟動系統」技術移轉案款項請款作業
- (十三) 辦理 AI 中心王榮華老師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Mesh 影音監造系統建置」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暨第 3 期款項請款作業。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

- (一) 海洋生物研究所陳歷歷教授通過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龍蝦與扇蝦幼苗一站式培育計畫」核獲新臺幣 690 萬補助，協助辦理合約簽署及請款相關行政作業。
- (二) 辦理國科會 112 年第 2 梯次科研創業計畫徵件說明會，特邀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孫崇要顧問蒞臨指導，計四個團隊約 20 位師生參加；成功經驗分享會特邀呂明偉教務長分享科研創業心法，計近 25 位師生參加，與會中熱烈回應，展現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產業化強大量能。

四、創業育成相關業務

- (一) 112 年 2 月 28 日 2 組學生創業團隊「漫煙」、「蚊子海岸-月桃上岸」完成提送教育部「112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計畫申請。
- (二) 112 年 2 月 28 日 1 組學生創業團隊「原鄉洗車隊」完成提送教育部「112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補助計畫申請。
- (三) 刻正辦理 111 年育成廠商繳納營業稅事宜。
- (四) 112 年 2 月份辦理「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審查會議，刻正處理合約簽約事宜。
- (五) 完成辦理「鴻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同實業有限公司」、「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澈運動有限公司」共 4 家廠商合約續約事宜。

- (六) 完成辦理 111 年 Q4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簽核作業。
- (七) 完成辦理 13 家廠商進駐費及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 (八) 完成辦理「將風水產有限公司」、「水村坊」、「廢人股份有限公司」、「廣明有限公司」、「漁匠水產有限公司」、「立澈運動有限公司」、「海捷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8 家廠商進駐履約保證金及培育室保證金退費事宜。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 (一) 辦理本校教師發明專利申請、審查、核駁及領證等相關事宜，本次新增 2 案專利申請案。
- (二) 盤點本校教師使用專利補助費用及運用效益，配合回復 111 年開源節流改進措施調查表等稽核工作。
- (三) 辦理本校執行農委會計畫衍生並獲證滿 3 年之專利權維護評估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專利核銷案件：
 - 1. 執行政府部會計畫衍生之專利，共計 2 件：
 - (1) 辦理造船系柯永澤老師執行經濟部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利用邊界層控制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7 年年費核銷事宜。
 - (2) 辦理電機系林進豐老師執行教育部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一種基於筆記型電腦或個人電腦之雲端血壓心電圖健康管理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7 年年費核銷事宜。
 - 2. 自行研發之專利，共計 6 件：
 - (1) 辦理輪機系華健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可鎖的鉚釘螺栓以及與其專用扳手套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2) 辦理環態所蔣國平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夜光蟲之大量培養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3) 辦理機械系張文桐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發電避震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5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4) 辦理觀光系王彙喬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泵送系統與其控制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5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5) 辦理運輸系高聖龍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船舶進出港口的管控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 (6) 辦理運輸系高聖龍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道路行車溝通方法與其裝置」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7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 一、馬祖校區 111-2 學期教職生盒餐採購於 1 月 5 日完成招標採購作業。
- 二、交通部環評委員等一行 6 人於 1 月 19 日由本校簡連貴教授領隊參訪馬祖校區。
- 三、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及張永江議長於 2 月 3 日蒞校，與許泰文校長就產官學合作議題實施座談。
- 四、馬祖校區提供場地支援連江縣政府辦理 112 年馬祖擺暝季活動，許泰文校長受邀出席活動，另為鼓勵學生返馬參加地方盛會，學生宿舍亦提前於 2 月 1 日開放。
- 五、國發會呂登元副處長等一行 4 人蒞校訪查北區地方創生輔導中心，並參訪校區及海洋生技實驗室。
- 六、臺灣港務公司李賢義董事長等一行 6 人應邀至馬祖校區實施宇泰講座課程，由林泰源處長陪同並參訪校區。
- 七、馬祖地區中小學課業輔導小老師甄選作業於 2 月 22 日完成，計選優 23 位同學擔任小老師工作。
- 八、學生校內工讀於 2 月 11 日完成甄選作業，並於 2 月 13 日正式開始執行，共甄選 7 名工讀生，將依規定清潔校區特定區域並落實每日填寫申報作業。
- 九、國際學舍興建工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申報開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為 84.26%，實際進度為 74.48%。
- 十、馬祖校區因住宿空間有限，學生學習及生活屬團體群居，為防範疫情傳染除賡續要求學生做好自身防護措施外，校園亦於教職員宿舍規劃 2 間 2 床為照護區，學生宿舍一間 6 床為隔離區，以因應疫情發展。

附件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1. 1月5日本院鍾政棋院長偕同航管系蔡豐明主任、趙時樑教授、陳秀育教授、曾柏興副教授、觀光學程張景煜副教授等人，參與前公主郵輪行銷總監陳欣德致贈郵輪船模給航管系的產學交流事宜。
2. 1月6日本院鍾政棋院長偕同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郭俊良主任、商船系曾維國主任、輪機系王榮昌主任等人，前往中華海員總工會進行航港局 STCW 研究計畫訪談會議，理事長章忠烈與蘇國愛處長等人共同與會。
3. 1月9日本院鍾政棋院長與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郭俊良主任，前往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進行航港局 STCW 研究計畫訪談會議，船聯會林沛樵總幹事及組長等人共同與會。
4. 1月15日本院鍾政棋院長與航管系蔡豐明主任，受邀參加漢聲廣播電台「海洋郵輪產業及教育推廣者」節目專訪，介紹基隆港作為郵輪母港的故事，以及未來海洋休閒教育的推播。
5. 1月15日萬豪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項彥豪總經理、李昌萬副總經理及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吳靖國教授拜訪本院鍾政棋院長，討論有關海洋教育推廣相關議題。
6. 1月18日本院鍾政棋院長前往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參與土地招商審查會議。
7. 1月31日本院鍾政棋院長與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郭俊良主任、商船系曾維國主任等人，前往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進行航港局 STCW 研究計畫訪談會議，黃玉輝理事長及秘書長等人共同與會。
8. 1月31日本院鍾政棋院長與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郭俊良主任及商船系林彬講座教授等人，進行航港局 STCW 研究計畫訪談會議，交通部航政司科長等人共同與會。
9. 2月3日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南區執行辦公室專案副理蕭于凱帶領團隊至本院辦理說明會，工學院郭世榮院長、河工系主任范佳銘教授與本院鍾政棋院長、翁順泰副院長、林成原特聘教授、楊明峯教授及海洋觀光學程黃昱凱主任等人共同與會討論。
10. 2月13日本院鍾政棋院長與航管系蔡豐明主任共同參加臺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會議。
11. 2月14日由李明安副校長、鍾政棋院長、共教中心謝玉玲主任、觀光學程黃昱凱主任等人，於本院會議室召開，籌劃「第15屆發展研究年會會議」在海洋大學舉辦會議，有臺灣發展研究學會簡旭伸理事長、陳良治副理事長、林政逸秘書長等人共同與會。
12. 2月22日本院鍾政棋院長與海洋觀光學程黃昱凱主任，在學院會議室與國產建材船務部門徐浩翔總經理及課長等人，討論智慧航運成本效益評估合作計畫的推動。

(二) 其他

1. 1月5日本院召開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及優良導師遴選會議，會議中選出「院級優良教師、院級優良導師、優良教學單位」等。
2. 1月11日本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有商船系、輪機系、運輸系等必修課程，以及航管系新增選修課程等。
3. 1月11日本院召開主管會議，會議中討論海洋觀光管理學程獎學金修訂辦法等案。
4. 2月22日本院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討論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案。

5.2月22日本院召開主管會議，會議中討論海運類科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及院長遴選辦法修訂等案。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6	曾維國主任	交通部 STCW 履約文件制作案—赴海員總公會參訪
1/16	曾維國主任	交通部 STCW 履約文件制作案—赴萬里訓練中心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參訪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8~13	王榮昌教授	奉派至日本原廠考察參訪教育部新建實習船主機及發電機(同高科大)
1/10~12	華健教授	清淨海洋訪查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5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劉復國研究員	美中戰略競爭下南海的變化:對我國南海政策的影響
1/6	恩能新元傳媒有限公司吳心思創辦人	離岸風電產業延伸探討—未來發展前景與挑戰
1/1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技研究中心洪景山主任	用電腦做預報...這是一個怎樣的觀念?
1/13	臺灣維特斯有限公司張雅惇公共事務資深經理	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經驗分享:以風力機零組件為例
2/23	音樂藝術工作者郭欣怡博士	跨「樂」時空的對話

3. 航運管理學系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5	顏進儒教授	前往桃園國際機場，蒐集旅客相關資訊，瞭解疫情開放後復甦情形。
1/8	顏進儒教授	前往彰化彰濱工業區，蒐集聯外運輸設施相關資訊
1/16	余坤東教授	前往高雄進行企業訪談
1/19~20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逢甲大學土木系紀昭銘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2/10	曾柏興副教授	前往臺中拜訪臺中港務公司劉立宏先生進行專家訪談

4. 運輸科學系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18~19	李信德助理教授	計畫需求至高雄茄定久慶國際船業公司洽談無人船事宜
1/19~20	楊明峰教授	學術訪談
2/2	李信德助理教授	計畫需求至臺灣大學查詢水下載具相關資料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7~14	周睦怡助理教授	前往日本進行地方創生考察
1/19	王彙喬助理教授	洽談 1112 學期課程合作與 USR 計畫結合
1/30~2/9	黃昱凱主任	執行三井住友研究計畫所需前往日本收集資料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2/22	交通部觀光局企劃組組長吳潔萍	臺灣觀光 DNA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4~5	桑國忠主任	赴高雄科技部專家訪談
1/7	桑國忠主任	討論系獎學金續約事宜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2/14	臺大商研所李思思博士	服務業管理與服務業策略規劃
2/21	臺灣港務公司李賢義董事長	數位轉型 x 綠能永續擘劃臺灣港群精彩未來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2 月 10 日由鍾政棋院長主持本系行政助理代理人選甄選會議；並於 2 月 17 日進行代理人選面試相關事宜。

2. 輪機工程學系

(1) 1 月 3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2) 1 月 6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3) 1 月 17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航運管理學系

(1) 1 月 12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討論新聘專任教師徵才公告表及討論系上老師校外兼職案。

(2) 1 月 13 日本系貨櫃運輸作業實務案例研習課程，由曾柏興老師及林泰誠老師一同帶領學生 45 名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進行參訪，以了解臺中港離岸風電營運現況。

(3) 1 月 14 日本系壘球隊邀請畢業學長一同回校參與「系壘 OB 賽」，當日學長及學弟共有 30 人參與此活動。

(4) 2 月 16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評會議，討論本系教授休假相關細節及討論本系新聘教師流程案。

(5) 2 月 16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碩士班研究生抵免資格考筆試案。

(6) 2 月 25~26 日本系派系學會 2 名學生赴臺灣大學體育館參與「2023 大學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傳。

4. 運輸科學系

- (1) 1 月 18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2) 2 月 2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 5 次系(所)務會議。
- (3) 2 月 6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 (4) 2 月 13 日本系辦理轉系與轉學生座談會。
- (5) 2 月 16 日本系辦理提前入學碩士新生座談會。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1) 1 月 17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 (2) 2 月 20 日本系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

附件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升等、延退、法令修訂等事宜。
2.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議，辦理新聘行政專員面試作業及新訂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二) 漁業推廣

112 年 2 月 17 日召開漁業推廣委員會議，討論 112~113 年度漁業推廣教師改選案。

(三) 其他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校長設備費申請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

- (1) 新聘教師吳俊逸助理教授及林家媛助理教授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任職。
- (2) 張正明副教授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退休。

2. 養殖系

- (1)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教師兼職案及新聘教師案。
- (2)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
- (3) 新聘教師朱鈺婷助理教授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任職。

3. 海生所

- (1) 陳歷歷教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11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灣海洋生物技術學會理事。
- (2)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黃將修教授申請第 2 次教授延長服務案，申請延長服務期間為 113 年 8 月 1 日~114 年 7 月 31 日。
- (3) 新聘教師張順恩助理教授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任職。
- (4) 新聘專案助理研究員曾立鈞博士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任職。

4. 食安所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所教評會，核備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 (1) 112 學年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人數，食品科學組 26 名、生物科技組 13 名，各錄取 15 名。
- (2) 112 學年僑生申請本系就讀，學士班 20 位報名，錄取 18 名；碩士班 8 位報名，錄取 6 名。

2. 養殖系

- (1)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有關 114 學年度大學部數學考科參採等招生相關事宜。

(2) 112 年 2 月 9 日進行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申請案共計 9 案（註：大學部 7 案、碩士班 2 案）。

3. 生科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報名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截止報名，招生總名額為 30 名，一般考試 11 名，計有 17 名考生報考。

4. 海生所

(1)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委員與評分方式。

(2)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共計有 5 位考生報考本所。

5. 海洋生技系

(1) 112 年 1 月 31 日～2 月 13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共有 7 位考生申請。

(2) 112 年 2 月 13 日～3 月 3 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之模擬審查作業。

6. 食安所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招生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事宜。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生科系

112 年 3 月 15 日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蘇文琪副教授至系演講，講題：Host Factors for SARS-COV-2 Entry into Cells。

2. 海生所

(1) 何櫻寧老師於 112 年 1 月 12～13 日於本校舉辦「2023 MiTalk7 微生物年輕學者工作坊」研討會，共計有 248 人參加。

(2) 楊倩惠老師於 112 年 2 月 8 日前往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

3. 海洋生技系

(1) 111 年 12 月 30 日邀請本校生科系李定宇助理教授至海大附中，主講「循環系統與疾病」。

(2) 112 年 1 月 4 日陳永茂副教授主講「生物科技在水產養殖的應用」。

(3) 112 年 1 月 13 日邀請本校海洋中心張睿昇助理研究員至海大附中，主講「藻類生物多樣性與應用」。

(四) 其他

1. 食科系

112 年 1 月 14 日假台北花園酒店舉辦系友年終餐敘。

2. 養殖系

(1) 112 年 1 月 6 日帶領外籍生華語課程校外參訪，共計 10 名外籍生參加，其中 3 名為國合會受獎生。

(2) 112 年 2 月 3 日帶領外籍生參加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共計 6 名外籍生參加，其中 1 名為國合會受獎生。

(3) 111 年 2 月 15 日帶領 2 名國合會 ICDF 受獎生參加外交部及國合會主辦之「女力拉美加論壇」。

3. 海洋生技系

(1) 112 年 1 月 6 日辦理海大附中普通科 1 年級學生 19 人參觀本校海洋生物培育館，由本校海洋中心張睿昇助理研究員帶領學生參觀認識藻類。

(2)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附件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課務

1. 環漁系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研議 114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項目。
 -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114 學年度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 (2) 分發入學：114 學年度分發入學不參採數學考科。
2. 環漁系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表。
 - (1) 水產資源學課號調整為 B3112298、B3122298，4 學分。
 - (2) 生物統計學由 3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課號調整為 B3112463、B3122463。
 - (3) 生態學由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課號調整為 B310247B。
 - (4) 環境生物學課名調整為環境生物學（一），由 4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課號調整為 B31022DO。
 - (5) 經濟學已調整為選修課程，不列入輔系必修科目。
 - (6) 增列漁業法規（課號 B3103Q5F）2 學分及漁業管理（課號 B3103Q53）2 學分為輔系必修科目。
 - (7) 備註欄位加註「上列科目至少選修 20 學分以上，須修漁法學 3 學分與漁具學（一）2 學分，全學年課程(水產資源學、生物統計學)需修完畢一整年方可認列。」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 (1) 漁業署函知環漁系 112 年度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之海上實習停泊東京、長崎，出海日期該署正在研議中。
- (2) 藍國璋老師於 1 月 5 日參與國科會自然科學相關資料庫聯合推廣研討會。
- (3) 藍國璋老師於 1 月 17 日參與 2023 地球觀測與糧食安全、智慧農業及永續環境論壇。
- (4) ICCAT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北大西洋劍旗魚(SWO)管理策略評估(MSE)技術小組第 1 次期中會議，1 月 25-26 日線上會議。
- (5) 蘇楠傑老師當選臺灣水產學會第 36 屆理事，任期自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14 年 1 月 6 日。
- (6) 藍國璋老師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參與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南區）：教材編修討論會議調查。

2. 地球所

- (1) 陳明德教授 1 月 9 日赴中山大學參加臺灣海洋聯盟會議。
- (2) 陳明德教授 2 月 7 日至 14 日赴俄國海參威-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進行研究討論會議(執行國科會台俄雙邊計畫)。
- (3)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2 月 9 日至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和楊子睿博士討論化石樹脂研究之合作事宜。
- (4)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2 月 15 日至中央大學參加西南部泥貫入體討論會議。

- (5) 黃怡陵助理教授於 2 月 16 日及 23 日，赴姊妹系所文化大學地質系參加 2 月 6 日土耳其大地震全球觀測網資料分析討論會，交流彼此初步分析結果，並討論進階研究工作之合作與成果發表事宜。

3. 海資所

- (1) 陳志旻教授、劉光明教授、王世斌副教授、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1 月 7 日出席 112 年度於本校舉辦之臺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
- (2) 海資所蕭唯誠、范恩嘉、李宛蓉、劉勇志、亞希斯、多里昂、谷拉、亞迪卡等 8 位同學於 1 月 7 日出席 112 年度臺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並發表論文。
- (3) 海資所范恩嘉、劉勇志、劉鈞維等 3 位同學於 1 月 7 日出席 112 年度臺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並參與壁報展示競賽。
- (4) 王世斌副教授於 2 月 24 日參加漁業署 2023 年飛魚卵漁業漁季管理措施籌備會議。

4. 環態所

- (1) 蔣國平老師（臺灣海洋聯盟（TOU）召集人）接受 SPE 養科人專訪，由老師學思歷程及自身研究領域分享，到成為臺灣海洋研究的重要推手。
- (2) 曾筱君老師榮任 Future Earth Taipei, Early Career Researcher(ECR)召集人。

附件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得獎

- 1.111學年度院優良導師為機械系溫博浚老師、造船系方志中老師、河工系林鼎傑老師及張景鐘老師。
- 2.111學年度院優良教師為機械系林育志老師、任貽明老師；造船系陳建宏老師、高瑞祥老師；河工系顧承宇老師、楊仲家老師。

(二) 課務

開設工學院博碩「離岸結構設計與分析」課程。

(三) 其他

- 1.112年1月13日召開111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 2.112年1月13日召開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 3.112年1月13日召開111年建教合作行政支援人員考核會議。
- 4.112年2月1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機械系

- (1) 2月1日新聘專任何靖國助理教授到職；新聘兼任田華忠副教授、兼任雷顯宇副教授及兼任沈志忠副教授。
- (2) 2月1日黃男農教授、田華忠副教授、雷顯宇副教授及沈志忠副教授退休。

2. 造船系

應用聲學研究所預計新聘兩位專任教師，公告已於1月31日截止。

3. 海工系

本系徵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2名，於112年1月1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人事室、國科會、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等網站。

(二) 招生

機械系

- (1) 1月16日111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榜示。
- (2) 2月2日送交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114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調查表予招生組。
- (3) 2月7日完成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資料審查。
- (4) 2月13日-3月3日辦理112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之模擬審查。
- (5) 2月16日完成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 (6) 2月20日-3月3日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
- (7) 2月24日公告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與準備指引。
- (8) 2月25日吳俊毅老師假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參加2023大學博覽會。

(三) 課務

1. 機械系

- (1) 1月5-12日111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 (2) 2 月 9-17 日 111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 (3) 2 月 10-17 日 1112 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4) 2 月 20 日-3 月 3 日 1112 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2. 造船系

- (1) 2 月 10-17 日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2) 2 月 13 日正式上課。
- (3) 3 月 1-7 日人工特殊加選。

3. 河工系

- (1)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需於 112 年 3 月 4 日(六)完成書審，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2 年 2 月 13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學院聯合招生(不分組)	15	17

- (2)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將於 112 年 5 月 13 日(六)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2 年 2 月 10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4	4

- (3) 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15 日下午舉行學生期末成果報告。
- (4) 1112 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於 112 年 1 月 5 日至 12 日。
- (5) 1112 學期學分抵免於 112 年 2 月 9 日至 17 日。
- (6) 111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17 日。

4. 海工系

- (1) 辦理 1112 學期新生電腦及舊生第三階段選課作業。
- (2) 辦理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初審。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機械系

- (1) 2 月 13 日莊水旺老師參加模具產業高階計畫說明會。
- (2) 2 月 20 日專題演講，邀請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講題：資料庫說明會(WOS+JCR)(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五) 實習與參訪：

河工系

- (1) 系上河海工程概論課程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三)至淡江大橋進行參訪活動。
- (2) 系上遙測學概論課程於 112 年 1 月 9 日(一)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NCDR)進行參訪活動。
- (3) 配合學校姊妹校來訪工作，本系范佳銘主任、石瑞祥副主任、李孟哲助教及謝嘉凌行政專員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協助接待韓國木浦大學參訪師生共計約 20 人至本校參訪，感謝海工館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 (4)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范佳銘主任、石瑞祥副主任、李孟哲助教及謝嘉凌行政專員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協助接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參訪師生共計約 30 人至本校參訪，感謝海工館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 (5) 配合學校營隊活動，本系范佳銘主任、石瑞祥副主任、李孟哲助教及謝嘉凌行政專員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上午協助海洋營同學約 70 人至本系參觀，感謝海工館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六) 其他

1. 機械系

- (1) 1 月 11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3 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 (2) 1 月 12 日舉辦本系教師榮退茶會暨餐會。
- (3) 1 月 30 日送交 111 年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末成果報告予工學院。
- (4) 2 月 8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
- (5) 2 月 14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3 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
- (6) 2 月 21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空間委員會議。
- (7) 得獎紀錄：楊家翎兼任講師輔導本系計 13 名學生考取 solidworks CSWA 證照。

2. 造船系

- (1) 2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 (2) 2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 (3) 2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委員會。
- (4) 2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博審會。

3. 河工系

- (1)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 (2) 111 年 12 月 30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委員會」。
- (3)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經費預算委員會」。
- (4) 測量學(一)(大一課程 A、B 班)於 112 年 1 月 5~6 日舉行學生期末專題報告。
- (5)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 (6)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7) 河海工程學系 62 週年系慶暨系友聯誼餐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6:30 假天成大飯店舉行，並於大會頒發本系 111 傑出系友、河三遠揚系友獎助金、李全伶校友及夫人李樂復青女士獎助學金、河海工程學系第 32 屆獎助學金、水資之星獎學金及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優秀學生獎學金；活動共有 20 位師長及職員、60 幾位畢業系友及 30 位在校同學共同與會，並圓滿結束。
- (8)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范佳銘主任及李孟哲助教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12 時進行「內湖高中審查資料撰寫說明會」。

4. 海工系

- (1)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
- (2) 112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

附件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辦理112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個人申請初審作業。
2. 112年2月19日本系張雅惠主任及林川傑老師參與ColleGo!大學師長與高中生互動活動。

(二) 人事

1. 112年1月16日電資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2. 112年1月31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3. 112年2月16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三) 課務

1. 112年2月16日辦理同學軟體工程學程證書申請事宜。
2. 112年2月17日彙整並繳交與工學院113學年度共同增設之『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申請書及聘任師資規劃表，完成現階段國際學程申請事宜。

(四) 其他

1. 112年1月16日電資學院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2. 112年2月3日協助圖資處回覆教育部『大學校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設備情形』，盤點院內使用中國品牌資通訊設備情況。
3. 112年2月8日舉行電資學院全院教師座談會議，與院上老師進行分享學院發展及未來規劃。
4. 112年2月13日協助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完成填覆1111學期海洋教育績效表。
5. 112年2月21日彙整並繳交「111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111年1月至12月自評執行情形追蹤表。
6. 112年2月22日提醒各學系協助辦理113年度大學校務基金資通訊經費概算作業，填覆【113年度資通訊經費預算表】。
7. 112年2月23日協助教師及學系完成校長設備費申請提案整理，送院排序審議。
8. 各進駐電綜大樓的單位規劃新大樓空間使用及搬遷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 (1) 本系 1112 學期新聘教師林志瑋及張立奇 2 位博士於 2 月 1 日前來本校應聘報到。
- (2) 本系 1112 學期容志輝教授休假研究一學期。
- (3) 本系公告 112 學年徵求新聘助理教授(或以上)共 2 名，預計收件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2. 資工系

112 學年度新聘教師公告中。

3. 通訊系

本系藍文浩教師申請 112 年 2 月至 8 月採留職停薪方式出國，進行短期研究。

4. 光電材料系

112 年 2 月 1 日起陳永逸教授休假研究結束，返校服務。

(二) 課務

1. 電機系

- (1) 1112 本系寒轉學生 3 名、轉系生 4 名已前來報到，並於 2 月 14 日下午 2 時在本系電腦室進行輔導抵免與協助選課相關事宜。
- (2) 電機系持續追蹤學業成績連續二一學生，關懷學生學習困難，輔導今後選課規劃。
- (3) 完成 111 年度大學教學深耕計畫—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電機系期末成果報告。

2. 資工系

-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離校事宜。
- (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及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 (3)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

3. 通訊系

- (1) 公告課程授課教室或授課時間變更事宜。
- (2) 處理同學選課事宜。
- (3) 依學校行事曆辦理本學期學分抵免事宜。

4. 光電材料系

- (1) 辦理同學畢業離校相關學分問題。
- (2) 辦理新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 (1) 112 年 2 月 14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聯發科公司賴志傑工程師專題演講：Experience sharing from an Engineer。
- (2) 112 年 2 月 21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電機系新進老師張立奇助理教授專題演講：淺談 Sub-6 GHz 與毫米波電磁應用技術。

2. 資工系

- (1) 112 年 1 月 3 日邀請臺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林罡北前端工程師專題演講「Start your Web3 travel with Blockchain rocket」。
- (2) 112 年 2 月 23 日邀請嘉碼科技-商業分析總監邱俊崎總監專題演講「畢業的我們正在改變世界，還沒畢業的你可以準備什麼？」。

(四) 其他

1. 電機系：本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2. 資工系

- (1)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學術審查委員會。
- (2)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僑生暨港澳生個人申請初審會議。
- (3)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資訊設備委員會議。
- (4)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
- (5)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五年一貫審查會議。
- (6)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7)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系務會議。
- (8) 1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搬遷會議。
- (9)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議。
- (10) 112 年 2 月 6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 (11) 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經費委員會。
- (12)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行前會議。
- (13)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系務會議。
- (14)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
- (15)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 (16) 規劃新大樓空間使用及辦理搬遷事宜。

3. 通訊系

- (1) 112 年 2 月 6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112 年度系所經費分配、教師兼職案、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及非本國籍研究生畢業學分列計事宜等。
- (2) 112 年 2 月 6 日召開招生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相關事宜及 114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事宜。
- (3) 辦理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事宜。
- (4) 蒐集彙整學校要求之各項資料繳交，如年度自評報告、海洋教育績效表。
- (5) 繳交 111 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末報告。
- (6)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研究生及預研生獎助學金申請等。

4. 光電材料系

- (1)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本系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委員會。
- (2) 本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 (3) 因應 COVID-19 防疫需要，本系積極配合學校的防疫措施，確實落實並做好防疫工作。

附件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

本院海文所由吳智雄所長代表，與韓國中央大學史學研究所孫準植所長代表，共同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促進國際海洋文化相關學術交流。在海大與韓國中央大學長期發展各領域合作與交換學生的基礎下，本次以海洋文化學術為基石，期待透過未來師生交流交換、課程與教學資源共享，拓展海洋文史、社會科學視野的深度與廣度。(2/17)

(二) 招生

1. 人社院

本院於人社院網頁張貼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訊息，鼓勵同學報考。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 112 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共計 20 人報名，預計錄取 6 人。

(2) 本所 112 學年度計一名法國姊妹校里爾大學(Lille University)交換生來臺半學期，主要修習海洋經濟相關課程，由本所張景福所長及蕭堯仁副教授共同指導。

3.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預計錄取10名，共計報名27名，預計3月4日辦理面試作業。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2) 本所發送「2023 海洋文化研究生論壇」徵稿啟事給校內各系所及 154 間全國大專院校，除廣為徵稿外，並透過連結網頁宣傳本所相關資訊。

(3) 本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共計 5 人報名，預定錄取 4 人。

5.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所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面試及審查作業預備，本次共有 12 位考生報名，預計錄取一般生 4 名。(2/20)

6.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許瑛玳行政專員接待安樂高中參訪師生，共計 30 位學生。期間進行本學程相關簡介、並帶入元宇宙打卡活動，使學生收獲良多。(1/17)

(2) 本學程辦理海洋科學營活動，共計 70 位高中同學參訪本學程。由曾聖文主任、侯鵬暉老師進行本學位學程相關簡介，使學生收獲良多。(2/9)

(3) 本學程與安樂高中合作辦理「112 年安樂高中自造實驗室寒假文創設計營隊」，本系 7 位同學分別擔任講師與輔導員，帶領 20 位安樂高中高中部及國中部學生以基隆為研究對象，將在地特色融合新元素，進行設計實作。(2/6-2/8)

(4)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張宇彤會長出席「2023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活動」。(2/25-2/26)

(三) 人事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 111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本所李篤華教授接受教師評鑑。

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許瑛玳行政專員獲得「111 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獎，於本校新春團拜中由校長親自頒獎鼓勵。(2/16)

(四) 其他

1. 本院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1/5)
2. 本院召開111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1/10)
3. 本院召開111學年度院優良導師審查委員會。(1/11)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1/4)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辦理本校英文學分寒轉生抵免、多益成績抵免相關事宜。(2/10-2/17)
- (2) 配合學校辦理提早畢業作業。(1 月)

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協助本學期轉學生、及大陸交換生王姪力同學辦理選課事宜。(2/17)

(二) 學術交流演講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中興國小雙語社群主講人。(1/4)
- (2)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基隆高中雙語教師社群導師，邀請鳳山高中郭佳蓉老師演講。(1/13)
- (3) 本所黃馨週教授審查國科會 112 年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2/10)
- (4) 本所黃馨週教授擔任「高中教師社群－雙語學科班」擔任導師，規劃研習主題，邀請講師線上演講。(2/13)
- (5) 本所林綠芳教授擔任第十八屆臺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TWELF 2023）TELL Program Committee。(2/1-2/3)
- (6) 本所林綠芳教授擔任第十八屆臺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TWELF 2023)之審稿委員。(1/1-1/2)
- (7) 本所林綠芳教授協助審查國科會 112 年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案。(1/1-1/2)

(三)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參加文化部第 45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參與繪本為「來到漁玩-漁村的尋趣」。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所友會召開第一屆所友會籌備大會，會中通過所友會章程，並選出第一屆所友會會長，由戴郁文所友擔任會長，陳泓諺所友擔任副會長。(2/11)
- (2) 本所規劃辦理「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工作坊(七)，將於 3 月 13 日(一)線上辦理，邀請臺師大英語學系王宏均副教授，演講題目：中學雙語教學方法與資源分享。
- (3) 第 10 屆「海洋英語字彙王」的初賽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一)起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日)止，以本校「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單字測驗系統」做為測驗。決賽期間：112 年 4 月 27 日(四)中午 12:10~12:50，於三樓語言教室進行紙本測驗。

- (4)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報名日期從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止，報名費用 1,150 元。測驗地點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測驗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2 日(六)下午。

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學程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教師升等事宜。(1/10)
- (2)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執行教育部計畫，帶領學生赴馬祖參加擺暝祭活動，與馬祖地方領袖建立教學實踐研究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合作夥伴。(2/3~2/6)

附件二十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112 年 1 月 13 日、2 月 10 日為「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及近岸水域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 0.1%以下燃油可行性評估委辦案」舉辦第三次主機商座談會、第四次航商座談會。
- (二) 預定 112 年 9 月 3 日、4 日舉辦「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2023 年人工智慧海洋計畫研討會」。
- (三) 112 年 2 月 16 日日本學院饒瑞正院長拜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就目前海商法在實務上所面臨的高度爭議問題進行討論，並成立海商法修正委員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行政專員邱瑜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報到。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法所

林倬如副教授於 112/1/23-112/2/7 赴德國耶拿大學、慕尼黑工業大學及 University of Applied Labour Studies 等地訪學及進行學術會議報告。

2. 海政所

江雅綺副教授：

A. 2023/1/20-TaiwanTalk(TaiwanPlus 全英文談話節目)談網路不實訊息 (Disinformation) 和社群平台 (Social Media Platforms) 的效應：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LYNsx--7Zk>

B. 2023/2/1-台北國際書展與美國知名科技趨勢預測教父 Kevin Kelly(KK)主題對談「5000 天後的世界」。

3. 法政系

(1) 112 年 1 月 6 日鍾蕙先助理教授參與國科會海洋法政領域中程綱領計畫座談會。

(2) 112 年 1 月 17 日楊名豪助理教授受邀於『Think Tank-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Blue Impact』作者工作坊（主辦單位：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日本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擔任評論與談人。與談題目：Developing Taiwan's Leisure Yachting Industr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三) 招生

海政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名額：2 名，截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報名人數 7 人。

訂於 112 年 3 月 4 日(六)下午 13 時假海空大樓 902 教室面試。

(四) 其他

法政系

本學程 3 年級王旻聖同學「論聯合國氣候談判的藍碳議題進程與有關國內法分析」榮獲海洋委員會【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85,000 元。

附件二十一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業務：

1. 112年1月11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
2. 112年1月5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3. 112年2月23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4. 112年2月10日辦理SDG專書寫作第四次會議。
5. 博雅教育組參與申提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3-2計畫通識教育數位典範課程」，並於112年2月3日送件完成。
6. 112年2月14日於海運學院會議室辦理第十五屆發展研究年會籌備準備會議，預計於10月28日至10月29日舉行，由共同教育中心、海運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研究所、臺灣發展研究學會共同主辦，並訂為7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二) 學術交流(含參加研討會、期刊、專書發表)與演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藍海講座資訊如下：

時間	講者	講題	場地
112 年 2 月 23 日(四) 下午 2：30-4：30	【藍海講座】 林法正院長 國家實驗研究院	以智慧電網達成綠能 高滲透率	畢東江廳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 語文教育組

1. 會議：

- (1) 112 年 1 月 5 日語文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評會議。
- (2) 112 年 1 月 18 日語文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組務會議(書面審查)。
- (3) 112 年 2 月 21 日語文組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

2. 課務：

- (1) 協助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生電腦選課、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及抵免作業。
- (2) 辦理國文兼任教師超鐘簽點案及 112 年度國文課程寫作 TA 勞動契約用印。

3. 活動：

- (1) 第 12 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於 1 月 20 日截稿，總件數 235 篇：散文組 110 篇、新詩 42 篇、圖文 83 篇。
- (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課程系列講座場次及 112 年度愛情詩徵件活動規劃。

(二) 博雅教育組

課務：

- (1) 持續辦理微學分課程，本學期預計辦理外籍兼任教師演講活動 18 場次。聘任校外專業講師辦理 10 場次工作坊。
- (2) 持續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轉生博雅課程學分抵免作業。
- (3) 112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配合辦理全校人工加選作業。
- (4) 112 年 3 月 8 日開始辦理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 (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人工智慧概論」共開設 8 個班級(9 系)，總修課學生數為 538 人。

(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共開設 5 班（含 1 全英語班），採實體授課，總修課學生數為 1,190 人。

(7)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進行博雅八大領域調整為四大領域相關轉換作業。

(三) 華語中心

1. 課務：

(1) 儲備教師：辦理兩場面試會議，錄取兩位儲備教師擴充本校華語教學人才庫。

(2) 針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新生進行華語能力快篩測驗。

2. 會議：

(1)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中心中心會議。

(2) 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華語中心鐘點(儲備)教師面試會議。

(3)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華語中心鐘點(儲備)教師面試會議。

3. 其他：112 年 2 月 23 日接待貝里斯高中訪問團。

(四) 藝文中心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協助卓越大師講座相關課務，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卓越大師講員名單：

A. 112 年 2 月 23 日美食作家/中央大學文學系教授-焦桐先生

B. 112 年 3 月 2 日知名作家-廖玉蕙女士

C. 112 年 3 月 9 日生物學作家/前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李偉文先生

D. 112 年 3 月 16 日和鼎創投副董事長暨總經理-劉奕成先生

E. 112 年 3 月 23 日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林蕙瑛女士

F. 112 年 3 月 30 日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教授-吳俊輝先生

G. 112 年 4 月 13 日大提琴家-張正傑先生

H. 112 年 4 月 20 日鰻魚女王/旺生企業董事長-郭瓊英女士

I. 112 年 4 月 27 日福建連江(馬祖)地方檢察署檢查長-黃元冠先生

J. 112 年 5 月 4 日藝術評論家/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蕭瓊瑞先生

K. 112 年 5 月 11 日國際烈酒評審/鉅刻國際公司執行長-李素溶女士

L. 112 年 5 月 18 日知名作家/台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授-向陽先生

M. 112 年 5 月 25 日立法委員-林昶佐先生

2. 活動：

(1) 「DREAM BICYCLE by Hand Made/夢幻手工單車展」於 112 年 1 月 5 日展出結束，展期共計 2,989 人次觀展。

(2) 寒假期間暫時展出版印年畫。

3. 其他行政業務：

(1) 中心網站更新及備份。

(2) 統整學期及年度經費、編列本學期展演預算、提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3) 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事資料彙整，預計 3 月 8 日召開本學期會議。

(4) 屆報廢年限財產清點及申請報廢無法使用財產。

(5) 進行設計 1112 學期展演圖檔、DM 及文宣。

(6) 邀請及策畫本學期展演暫定如下：

A. 《釉海瓷光》臺華窯藝術家彩瓷創作聯展及藝術家講座。

B. 創造焦點《藝起看馬戲》。

C. 《小世界大夢想》經典鐵道模型展及藝術家講座。

D. 《一時一地，抒情光景》成志偉 2023 水彩創作展及藝術家講座。

附件二十二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111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來文同意部分補助有關「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食品創新推動中心 405 萬元；多元健康領域補助 200 萬元；精準農業領域 210 萬元。
- (二)112 年 1 月 5 日繳交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計畫書。
- (三)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線上績效指標及亮點填報；2 月 17 日繳交 111 年度成果報告。
- (四)112 年 1 月 12-13 日舉辦 2023 MiTalk7 微生物年輕學者工作坊，會中活動包含專題演講、學生海報競賽、圓桌會議論壇、小型工作坊，本次會議共計 248 位人員與會。
- (五)112 年 2 月 15 日中心邀請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Kolkata, Department of Chemical Sciences, Raja Shunmugam 教授及 Priyadarsi 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
 - 1. Raja Shunmugam 教授演講題目為「Polymeric Nano-materials for the Site-specific Theranostic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 2. Priyadarsi 教授演講題目為「Combination of Cationic and RAFT Polymerizations for Macromolecular Engineering」。
- (六)112 年 2 月 20 日繳交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111 年度成果績效報告。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1. 儀器使用人次：44 項儀器 112 年 1 月合計使用 539 次；2 月合計使用 554 次。
- 2. 112 年 1-2 月儀器收費收入 41,000 元整。
- 3. 112 年 1 月 17 日安樂高中 30 名同學參觀儀器室。
- 4. 112 年 2 月 8 日新購高速高通量均質機教育訓練。

附件二十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2 年度委託本中心辦理「『第五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第一期款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20006302 號函撥付(第一期款 218 萬元已於 2 月 2 日入帳)。
- (二)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2 年度部份補助本中心 112 年度計畫第一期款新臺幣 404 萬 8,018 元,已於 111 年 2 月 6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22100105 號函撥付(第一期款 404 萬 8,018 元已於 2 月 8 日入帳)。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委託本中心辦理「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核定相關事宜,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依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07255 號函核定第一期款(新台幣 1,043 萬 358 元),並在 112 年 2 月 9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20001817 號函申請款項撥付第一期款。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政策發展組

1.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 (1) 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2 月 6 日至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港務大樓、基隆長榮桂冠酒店-彭園會館就「第五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規劃方案之場地進行場勘。
- (2) 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向多羅滿海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呂總經理諮詢於港口結合遊艇辦理頒獎典禮之形式與做法。
- (3) 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內容(調整地方政府獎之名額與對象),以電子郵件提供給教育部承辦人,並於 2 月 14 日核定公告。
- (4) 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向教育部報告有關「第五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之規劃方案,決議於海科館室內場地辦理,並需有特色之海洋活動,時間以十月底到十一月初為主。

2.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 (1) 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收到臺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規劃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並於 2 月 13 日確認課程計畫書,後續將協助宣傳招生資訊。本場次預計辦理時間為 3 月 11、12 日。
- (2) 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邀請本校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吳靖國教授,針對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之服務辦法與海洋教育者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辦法進行討論,並確認後續相關進程。

3.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 (1) 已於 112 年 2 月 3 日聯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黃妍榛助理教授,諮詢海洋驛站之空間使用與課程內容,提供後續辦理巡迴講師研習活動之籌辦規劃。
- (2) 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聯繫直覺職掘教育有限公司,諮詢學生體驗營隊之課程內容與合作事宜,預計於 2 月中下旬再與本校海大附中研商學生體驗營隊等課程規劃事宜。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二十九期電子報已於 2 月 8 日發刊。

5.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1) 有關規劃海洋科普繪本各地推廣活動，目前規劃情形如下表所示(按地區排序)。

場次	地區	類型	展示場地	備註
第一場次	北區	社教場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預計於 6 月展出
第二場次	中區	社教場館	雲林縣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預計於 4 月展出
第三場次	南區	地方學校	高雄市立前鎮國中 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待回覆
第四場次	東區	社教場館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永續方舟館	預計於 9 月展出
第五場次	離島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預計 5 月展出

(2) 有關建置「2023 海洋教育週」網站專區，已完成「海洋教育資源」建置，共分為「第一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得獎作品」、「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得獎作品」、「111 年度海洋教育永續海洋教案徵選獲獎作品」及「海洋書籍」等四個區塊，其中「海洋書籍」專區依照自然書寫、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文學創作等三個面向共蒐集 32 本書籍提供參考。

6.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已完成 112 年度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申請辦法，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3 日開放學校申請。

7. 辦理 2022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1) 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五)與主辦本(112)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之臺北市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進行 112 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第一次預備會議，前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預計辦理地點)場勘。

(2) 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六) 與主辦本(112)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之臺北市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進行 112 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第二次預備會議，研商論壇與成果展共同辦理規劃。

(3) 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五)於「112 年度研商全國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會議」向各縣市說明論壇規劃事宜。

(二) 整合傳播組

1.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1) 有關 112 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預試施測之縣市及學校樣本抽樣，本中心將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111 學年度之最新資料彙整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學校及班級數，自每區（北、中、南、東共 4 區）中，以分層隨機取樣方式每區抽取 3 個縣市，共計 12 個縣市，接著從被抽取的縣市中，再隨機抽取各年段 4 所學校、2 個班級，預計將有 144 間學校、288 個班級接受施測。

(2) 承上，本中心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委請教育部協助轉發公文通知今年度所有預試受測學校，並請所有受測學校提供可受測之班級、時間及自行推派施測委員，以利後續施測時程之安排。

(3) 有關 112 年度海洋素養預試施測廠商之公開招標將以「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招標，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期間完成所有招標流程作業。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112 年 1 月 31 日發布之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更新 111 學年度高中端及大專校院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

3. 精緻化食魚教育「學生海洋讀本」及彙整與精緻化 109-111 年之課程模組與優質教案：

(1) 確認學生海洋讀本今年度執行進程，目前正規畫配合繪圖專業人士之執行辦法。

- (2) 追蹤 111 年進度各教育階段學生海洋讀本(尚缺國中組)。
- (3) 統整 109 至 111 年課程模組與優質教案。
4. 海洋教育基地學校研發課程與教學：
 - (1) 邀請 112 年度「海洋教育基地諮詢小組」，確認組成名單。
 - (2) 完成「112 年度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說明」，並提交國教署完成後續發函公告事宜。
5. 規劃與推廣海洋教育學習路線：研擬學習路線之發展主題與內容，以及搜尋相關適合之學習點場域。
6.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子計畫一：高中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 (1) 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辦理線上精緻化海洋教師手冊與補充教材第二次工作會議，說明預定修訂方向，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線上第三次工作會議。
 - (2) 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編撰高中學生海洋讀本初稿工作會議，說明目前進度及需共同討論的問題進行探究。

子計畫二：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策略聯盟運作

 - (1) 已於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辦理海洋教育議題融入海洋教育之鯨魚化石增能研習，參加人數為 10 位。
 - (2) 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辦理綠階/初階種子教師增能培訓共備會議，討論 3 月 3~4 日培訓之課程內容，以利當天活動順暢。
 - (3) 預訂於 112 年 3 月 3、4 日（星期五、六）辦理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綠階），主題為「氣候變遷」，參加人數預計為 22 位。

子計畫三：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高中海洋基地第一次課程諮詢已如預定時程執行完畢。

子計畫四：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 (1) 辦理高中海洋科普講座及高中海洋職涯講試探講座各 10 場，截至 111 月 8 日 10 日科普講座申請 11 場，至 112 年 2 月 1 日止，辦理 9 場。
 - (2) 截至 111 月 8 日 10 日職涯講座申請 12 場；至 112 年 2 月 1 日止，辦理 11 場。
 - (3)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網站：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10 期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刊登。第 11 期稿件已於陸續邀稿中，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刊登。
 - (4) 維護社群網站專頁：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海洋相關新聞 28 則，海洋活動轉知 2 則（截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
7. 總計畫：設置戶外教育總中心及強化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組織運計畫

【項目總-1】營運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總中心

核心小組規劃於每三月召開定期會議，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核心小組名單組織中。

【項目總-2】促進各子計畫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 (1) 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召開 2 月份各協作中心聯合會議暨子計畫聯席會議，會議內容為討論各子計畫重點工作、執行進程及未來召開會議時間。
 - (2) 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進度管理專責人員第一次會議，會議內容為討論各子計畫表格一致性相關問題、了解各子計畫助理執行時所遇到之困難及未來召開會議時間。

【項目總-3】建置普及戶外教育運作機制之基礎

- (1) 組織「戶外教育套裝學習路線採購定型化契約範本宣導及諮詢小組」並規劃宣導手冊，預計3月中旬召開會議。
- (2) 承續111年度「採購契約及手冊編纂工作圈」規劃每月定期會議，預計3月初召開第一次會議。
- (3) 承續111年度「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工作圈」規劃每月定期會議，預計2月底至3月初召開第一次會議。

【項目總-4】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執行資料之彙整、分析與宣傳

- (1) 已進行彙整與分析國內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執行成果、國外情報期中彙整報告，業已完成計畫預定進度。
- (2) 業已於112年1月11日完成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公室落成暨執行教育部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成果分享與交流活動」。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北區協作中心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行政支援計畫

【項目1-1-1】彙整北區戶外教育資源及協助充實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 (1) 3月10日上午辦理北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會議，規劃112年度工作項目及進程。
- (2) 預計3月31日上午辦理盤點北區戶外教育資源團隊會議。

【項目總-1-1-2】協助及彙編北區跨縣市戶外教育學習路線

3月10日上午辦理北區戶外教育學習路線學編纂小組會議

【項目總-1-1-3】辦理北區戶外教育線上諮詢及專家到校服務

洽詢111年專家到校服務團隊續任意願，並請北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推薦人選。

【項目總-1-1-4】協助北區各縣市建置戶外教育分類專業人才庫及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 (1) 於北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會議說明跨縣市及縣市內教師社群工作項目。
- (2) 徵詢111年度戶外教育種子教師籌組跨縣市教師社群意願。

【項目1-2-1】辦理研商112年度全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會議，以及提供各縣市年度計畫之撰寫、審查及諮詢服務

- (1) 擬於112年2月17日召開112年度研商全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會議。
- (2) 112年度縣市計畫申請書格式業經署內陳核通過待公告。
- (3) 擬於112年3月16日辦理各縣市年度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

【項目1-2-2】辦理地方政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巡迴服務

112年度至114年度預計以三年為一輪完成22縣市巡迴諮詢服務，規劃暫定如下，擬於研商會議中公告：

年度	縣市							
112	花蓮縣	澎湖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東縣	連江縣	新北市	
113	臺南市	屏東縣	金門縣	宜蘭縣	高雄市	臺中市	南投縣	臺南市
114	基隆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苗栗縣	新竹縣	彰化縣	桃園市	雲林縣

【項目1-2-3】協助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

- (1) 112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承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活動暫定期程為112年8月16日至18日，活動期程擬於研商會議中公告。

- (2) 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至金華國小參加臺北市第二次籌備工作預備會議，並擬於 2 月 23 日參加第二次籌備會議。

【項目 1-2-4】評選各縣市 111 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動成果

有關地方政府獎條文修正，國教署業回復綜規司地方政府獎相關條文修改及處理決議。

子計畫五 戶外教育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 5-1】協助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聯盟及精緻課程

- (1) 於 2 月 10 日邀請 6 位專家加入發展小組諮詢服務團隊委員。
- (2) 於 2 月 17 日與宜蘭頭城國中與雲林光復國小、2 月 21 日與桃園新埔國小、2 月 22 日與雲林口湖國中和嘉義北興國中、2 月 24 日與臺南建功國小進行基地學校計畫說明。

【項目 5-2】精緻化 111 年度學校案例及學習路線之彙編手冊

- (1) 研擬「戶外教育學習點及自主規劃學校案例彙編手冊精緻化小組」及「主題化學習路線彙編手冊精緻化小組」邀請名單，擬於 2 月開始進行邀請。
- (2) 規劃 2 冊「戶外教育學習點及自主規劃學校案例手冊」，預計邀請子計畫四團隊進行學習點與自主規劃學習模式定義與脈絡。
- (3) 規劃 2 冊「主題化學習路線」出版工作期程，研擬手冊精緻化小組名單並著手進行邀請。

【項目 5-3】研發連結領域課程之主題化學習路線

- (1) 以「氣候變遷」為主題，從災害、海岸、生物多樣性面向，規劃學習內容，並尋找相關合作單位。
- (2) 以「國土保衛」為主題，眷村發展為主軸，搭配國防軍事公園參觀，規劃主題化學習路線，草擬編撰小組名單並進行邀請。

8. 戶外案委二：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1) 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

- A. 研擬「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之修正。
- B. 調整「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之實施計畫。

(2) 辦理戶外教育攝影展

研擬 112 年度戶外教育攝影展徵件活動計畫。

(3) 協助籌辦教育部 2024 戶外教育年會

- A. 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2024 戶外教育年會第一次工作會議」，與臺中市政府協調分工及場勘相關事宜。
- B. 預計 2 月 24 日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場勘相關事宜。

(4) 112 年海洋教育創新學優質團隊選拔

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提供「112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予國教署進行簽核。

附件二十四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本中心執行秘書林全良老師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代表本校參與交通部航港局「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 (二) 本中心主任郭俊良老師及黃俊誠老師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代表本校參與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東移方案「真時操船模擬試驗」及「平面遮蔽水工模型試驗」第三方驗證會議。
- (三) 本中心研發組組長翁順泰老師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代表本校參與交通部航港局「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修正草案局內研商會議。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12 年 1 月 3-6 日開辦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委託辦理 112 年度「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6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本組於 112 年 1 月 9-13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2 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4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3. 本組於 112 年 1 月 16-19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2 年度「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4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10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5. 本組於 112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6. 本組於 112 年 2 月 6-10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7. 本組於 112 年 2 月 13-17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管理級雷達及 ARPA 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8. 本組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04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9. 本組於 112 年 2 月 20-24 日開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測考中心委託辦理 112 年度「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10. 本組於 112 年 2 月 20-24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船上醫護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11. 本組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1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加「我國西側及北側海域航行管理規劃——航行指南及交通流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2. 本組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加「我國西側及北側海域航行管理規劃——航行指南及交通流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七次工作會議。
3. 本組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加「我國西側及北側海域航行管理規劃——航行指南及交通流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第八次工作會議。

附件二十五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2023年2月24日完成繳交高教深耕計畫特色領域中心第一階段成果報告。
- (二) 2023年1月11日完成繳交高教深耕計畫特色領域中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第二階段計畫書，並著手準備簡報。
- (三) 討論並協助撰寫高教深耕計畫特色領域中心—永續能源中心計畫書。
- (四) 聘任葉弘德教授、陳邦富教授、張國安博士等三名榮譽講座教授，聘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 (五) 中心榮譽講座教授張國安博士開授浮式風機軟體課程。
- (六) 2023年1月3日、1月5日、2月9日、2月15日、2月22日舉行中心工作會議。

二、績效表現情形

- (一) 論文發表：2022年12月31日為止110篇SCI，Q1有58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1. 離岸風電與海洋能源

- (1) 波浪與植被結構相互作用的相對能量變化特徵研究 (Relative Energy Variation Characteristics Considering Interaction between Waves and Vegetation Structure, Water, 2022, Vol. 14, 2567)
- (2) 非平坦底床多孔防波堤斜向布拉格散射對部分反射壁的波浪力研究 (Wave Forces on a Partially Reflecting Wall by Oblique Bragg Scattering with Porous Breakwaters over Uneven Bottoms,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022, Vol. 10, 409)

2. 河海災防

- (1) 考慮降雨、風暴潮和下游地形特徵來預測沿岸洪氾的有效替代方法 (An effective alternative for predicting coastal floodplain inundation by considering rainfall, storm surge, and downstream top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Hydrology, 2022, Vol. 607, 127544)
- (2) 臺灣東北部海岸侵蝕與淤積現地調查 (On-Site Investigations of Coastal Erosion and Accretion for the Northeast of Taiwan,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022, Vol. 10, 282)
- (3) 動態人工岬灣的創新演化方法 (Developments of Dynamic Shoreline Planform of Crenulate-Shaped Bay by a Novel Evolution Formulation, Water, 2022, Vol. 14: 3504)

3. 模式精進與人工智慧

- (1) 通過可變形透水防波堤與非平坦底床的斜向入射波散射與碎波模擬 (Step approximation on oblique water wave scattering and breaking by variable porous breakwaters over uneven bottoms, Ocean Engineering, 2022, Vol. 253: 111325)
- (2) 使用參數化颱風和類神經網路混合模型進行準確的風暴潮預測 (Accurate Storm Surge Prediction with a Parametric Cyclone and Neural Network Hybrid Model, Water, 2022, Vol. 14, 96)
- (3) 一種結合邊坡穩定性分析和動態神經網路模型預測淺層山崩的創新分區方法 (An innovative partition method for predicting shallow landslides by combining the slope stability analysis with a dynamic neural network model, Catena, 2022, Vol. 217, 106480)

- (二) 延攬人才：

1. 2022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3名。
2. 2022年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8名。

(三) 支援馬祖校區教學：

林岳霆專案助理研究員、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111學年度第2學期2課程。林岳霆開授「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郭仲倫開授「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導論」。

(四) 執行計畫：

2022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中心計畫13件，計畫金額台幣55,535,920元。

(五) 專利與技轉：

111年度補助柯永澤教授申請美國、歐洲、大陸等地專利。

(六) 國際鏈結：

1. 2023年3月1日許泰文校長與吳俊毅老師出訪波蘭執行國科會臺波PPP計畫。
2. 持續積極連絡愛丁堡大學、漢諾威大學與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推動海洋能源測試研究。

附件二十六

【訂定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華語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全面性推展國際教育並回應國內外華語教育政策與需求，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華語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合聘若干人擔任教師。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得進用編制外人員，並聘用若干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聘之，並置職員若干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國際華語教育組、海洋華語推廣組與文化交流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各組置組長一名並設置專責窗口與職員若干人，襄助組長推動各項事務。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 各組職掌如下：
- 一、國際華語教育組：負責全校境外生華語文課程與專業海事華語課程之規劃及推動。
 - 二、海洋華語推廣組：負責華語師資培育以及各式華語研習班的規劃及推廣。
 - 三、文化交流組：負責華語文化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服務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
- 第六條 本中心職責包括：提供專業師資與課程確保境外生之華語受教權、訂定適切之境外生華語文修課辦法、健全認抵機制，提供境外生符合基礎學習時數之華語課程，以及海洋海事華語課程之發展規劃與開設審查、輔導優化、服務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國際華語教育諮議委員會」，為本中心之最高指導單位，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國際華語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國際華語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中心有關課程規劃、審查、認抵相關事務，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際華語教育中心(一級單位)設置規劃書

一、中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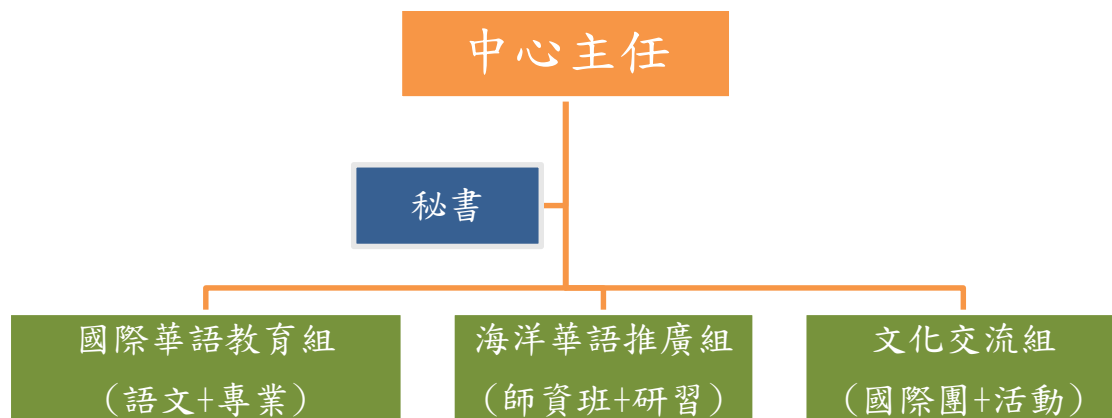
教育部為因應歐美地區國際情勢發展及華語學習需求、配合推動台美教育倡議、推廣及深耕我國華語文教育，自 110 年起規劃透過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合作，建立更加緊密、穩固之華語文教育合作連結，訂定「臺灣優華語計畫」。期藉由「校」對「校」之合作，於國際間推展我國精緻優良的華語文教育，第 2 期計畫已於 111 年開展，總計核定我國 15 所大學與美國、英國及紐澳等國家總計 27 所大學合作，透過華語正規課程學分的相互承認、師資交流，建立穩固緊密的關係。然本校現僅有一校級國際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但仍缺乏相對量能的國際教務專責單位以回應校內外國際華語教育目標。

本校成立國際華語教育中心旨在回應國際華語教育政策與學習需求，透過校級國際華語教育中心的成立，全面性地支持校內各教學單位之國際華語教育需求，促進本校各系所國際課程與國際之鏈結。對內負責對接校內國際、雙語學程所需之華語學分課程，對外回應國際姊妹校之國際華語課務需求，鏈結國際教育目標、重大教育議題與社會需求，將地方、系院校以及國家之國際化目標融入華語文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開展可回應全校全面性國際化教育的支持系統，並回應校級計畫之相關國際化目標，規畫促進校內師生之國際競合力之跨文化交流活動，打造跨文化跨世代的國際永續校園。對外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如：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以及僑委會等部會之計畫，發揮社會影響力。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由原二級學術單位「華語中心」提升之，中心整體架構擴編分為 3 組，分別為「國際華語教育組」、「海洋華語推廣組」、「文化交流組」，原「華語中心」編制人員納入「國際華語教育組」，持續提供全校國際學位生正規華語學分課程。由校長指派中心主任一名，各組設置組長一名，襄助主任推動各項事務，並設秘書一名協助中心主任。

中心整體架構規劃如下：

國際華語教育中心 中心組織架構圖



二、中心各組重點工作

國際華語教育組

國際華語教育組將整合全校境外生之華語文課程，落實能力分班，並安排適切師資與課程以回應全校境外生，如：陸生、僑生、國際生、華語生、短期交換生等多元華語學習需求，促進學校打造多元、包容的國際學習環境，以支持並強化各系所國際化課程之國際競合力。

海洋華語推廣組

海洋華語推廣組重點工作為培育海洋華語專業師資以及各式華語研習班的規劃及推廣，並開發宣傳本校各專業系所國際課程之海洋海事華語課程，透過國際華語教育以及海洋專業課程的結合，強化本校國際教育競合力。建立國際華語教育網頁平台與社群，呈現國際海洋華語教育之相關成果及資源，以海洋特色為主，國際華語教育為輔，攜手各系所打造具獨特性與需求性之海洋國際教育品牌。

文化交流組

文化交流組除回應校級計畫之國際化華語交流活動，促進校內師生與在地社群之國際競合力，對外則基於臺灣華語教育之國際市場獨佔性(世界唯二之華語國家)，積極回應國家教育方針，爭取外部資源，如：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僑委會等部會之華語教育產、學、研計畫，同時也回應國內外民間團體之國際華語交流需求，規劃適切的專案活動，以厚實海大國際華語教育中心之資源。

附件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舉 辦 事 項					
八 月				1	2	3	4	5	(1) 第1學期開始；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1)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6	7	8	9	10	11	12	(9-14)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復學生註冊 (17-22)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7) 祖父母節 (8/28-9/8) 1121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九 月							1	2	(2) 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暑假結束 (2-3) 學生宿舍開放						
		3	4	5	6	7	8	9	(7) 各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截止日、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8)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 (8-18) 1121新生電腦選課 (9)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博班新生體檢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開始上課、舊生註冊、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11-18) 112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11-22) 1121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9/11-10/20)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9/18-10/13)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19-25) 1121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23) 國慶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 (校慶補假1日)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中秋節						
十 月	四	1	2	3	4	5	6	7	(4)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9) 國慶日調整放假 (10) 國慶日 (14) 本校70週年校慶 (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五	8	9	10	11	12	13	14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八	29	30	31					(10/30-11/3)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十 一 月				1	2	3	4	(3)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4)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5	6	7	8	9	10	11	(6-21) 轉系申請 (8-21) 1121期中退選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3-24) 112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22-30) 112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1	2							
	十三	3	4	5	6	7	8	9	(8-14) 112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一 一 三 年	十七	31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1) 開國紀念日 (2)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2-12)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4-12) 112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5) 1121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15) 寒假開始(至113年2月16日止)						
一 一 三 年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星期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二 月					1	2	(1) 第2學期開始 (3) 2月8日調整放假補上班(教職員彈性休假)
	4	5	6	7	8	9	(5-14)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6) 復學生註冊 (7) 教職員彈性休假 (8)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 (9-14) 除夕暨春節假期
	11	12	13	14	15	16	(16) 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15-23) 1122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一 18	19	20	21	22	23	(19) 第2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19-23)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2/19-3/1) 1122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21-26) 113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2/26-3/22) 校內獎學金申請
	二 25	26	27	28	29		(28) 和平紀念日 (2/26-3/5) 1122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1	
	三 3	4	5	6	7	8	(7-12) 113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四 10	11	12	13	14	15	(13)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17	18	19	20	21	22	
	六 24	25	26	27	28	29	
一 三 月	31						
		1	2	3	4	5	(2-3) 教職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 該日課程由教師教自行擇期補課) (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5) 兒童節補假
	七 7	8	9	10	11	12	(8-12) 期中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8-19) 1131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12)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3)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八 14	15	16	17	18	19	(15-30) 轉系申請 (15-26) 教育學程申請 (17-30) 1122期中退選
	九 21	22	23	24	25	26	
	十 28	29	30				(29)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1	2	3	(2-9) 113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 5	6	7	8	9	10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6-21)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17-23) 1131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0-24) 畢業生學期考試
四 月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1	
	十六 2	3	4	5	6	7	(1-7) 113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3-7) 學期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3-7)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6) 水上運動會 (8) 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0) 端午節 (11-21)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4) 1122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23-24) 學生宿舍關閉 (24) 暑假開始(至8月28日止) (24)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1開放)
	二十 30						
		1	2	3	4	5	(1)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5) 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七 7	8	9	10	11	12	(8)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七 月	十九 21	22	23	24	25	26	(18-24)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二十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 1、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 2、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 3、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 4、112年8/4、8/11、8/18、8/25；113年7/12、7/19、7/26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暫訂)

附件二十七～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1	2	3	4	5	(1) 第1學期開始；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1)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6	7	8	9	10	11	12	(9-14)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復學生註冊 (17-22)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7) 祖父母節 (8/28-9/8) 1121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九 月							1	2	(2) 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暑假結束 (2-3) 學生宿舍開放	
			3	4	5	6	7	8	9	(7) 各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截止日、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8)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 (8-18) 1121新生電腦選課 (9) 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博班新生體檢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開始上課、舊生註冊、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11-18) 112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11-22) 1121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9/11-10/20)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9/18-10/13)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19-25) 1121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23) 國慶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 (校慶補假1日)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中秋節	
		四	1	2	3	4	5	6	7	(4)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8	9	10	11	12	13	14	(9) 國慶日調整放假 (10) 國慶日 (14) 本校70週年校慶 (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八	29	30	31					(10/30-11/3)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十 月					1	2	3	4	(3)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4)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5	6	7	8	9	10	11	(6-21) 轉系申請 (8-21) 1121期中退選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3-24) 112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22-30) 112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1	2		
		十三	3	4	5	6	7	8	9	(8-14) 112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十七	31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1) 開國紀念日 (2)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2-12)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4-12) 112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5) 1121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15) 寒假開始(至113年2月16日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星期 週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舉 辦 事 項			
二月					1	2	3	(1) 第2學期開始 (3) 2月8日調整放假補上班(教職員彈性休假)			
		4	5	6	7	8	9	10	(5-14)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6) 復學生註冊 (7) 教職員彈性休假 (8)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 (9-14) 除夕暨春節假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15-23) 1122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第2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19-23)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2/19-3/1) 1122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21-26) 113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2/26-3/22) 校內獎學金申請		
	二	25	26	27	28	29			(28) 和平紀念日 (2/26-3/5) 1122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1	2			
三月	三	3	4	5	6	7	8	9	(7-12) 113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七		1	2	3	4	5	6	(1-3) 敦親活動 (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教自行擇期補課) (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5) 兒童節補假		
四月	八	7	8	9	10	11	12	13	(8-12)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8-19) 1131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12)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3)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30) 轉系申請 (15-26) 教育學程申請 (17-30) 1122期中退選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29)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1	2	3	4	(2-9) 113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	5	6	7	8	9	10	11			
五月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6-21)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17-23) 1131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畢業生學期考試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1	(1) 畢業典禮 (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六月	十六	2	3	4	5	6	7	8	(1-7) 113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3-7)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3-7)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6) 水上運動會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 端午節 (11-21)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4) 1122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3-24) 學生宿舍關閉 (24) 暑假開始 (至8月28日止) (24)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 (暑期營隊於7/1開放)		
		30									
七月			1	2	3	4	5	6	(1)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5)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7	8	9	10	11	12	13	(8)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8-24)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1、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2、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3、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4、112年8/4、8/11、8/18、8/25；113年7/12、7/19、7/26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 <u>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案研究人員</u>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學研究人員，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績優加給。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學研究人員，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績優加給。	納入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案研究人員。
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加給。 (三) <u>5年內</u>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 (四) <u>5年內</u>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	1. 限定特殊獎項領取彈薪年限。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5年內曾獲頒<u>國科會</u>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u>2</u>次),每月支給4-6點績優加給。 (六)5年內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u>1</u>次,每月支給<u>2</u>點績優加給<u>並不得與第(五)款重複獎勵</u>。 (七)最近5年內主持<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u>5</u>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加給。 本款所稱研究計畫<u>不含</u>: <u>1.會議/會議補助相關計畫。</u> <u>2.成果推廣補助相關計畫。</u> <u>3.附屬/支援單位補助相關計畫。</u> <u>4.出國補助相關計畫。</u> <u>5.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u> <u>6.國際合作人員互訪。</u> (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u>5</u>年內累計3次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2.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u>5</u>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3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九)最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五)曾獲頒<u>科技部</u>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u>2</u>次),每月支給4-6點績優加給。 (六)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u>1</u>次,每月支給<u>2至3</u>點績優加給。 (七)最近<u>5</u>年內主持<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u>5</u>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u>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u> <u>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u> <u>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u> <u>4.跨領域研究計畫。</u> <u>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u> <u>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u> <u>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u> <u>8.國家型科技計畫。</u> (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u>5</u>年內累計3次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2.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u>5</u>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3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九)最近<u>5</u>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	3.修改國科會研究計畫認定條件。 4.依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二決議辦理。 5.新增特聘教授一次酌增0.5-1.5點,餘條次遞增。 6.修正文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 累計獲得 <u>150</u> 萬元以上未達 <u>400</u> 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 累計獲得 <u>400</u> 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十)最近 <u>5</u> 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 累計行政管理費 <u>250</u> 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2. 累計行政管理費 <u>500</u> 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2 點績優加給。 (十一)<u>最近5年內</u>，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1.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u>2</u> 次以上。 2. 獲本校傑出導師獎 <u>2</u> 次以上。 3.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 <u>1</u> 次。 (十二)<u>最近5年內</u>，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 <u>1</u> 次。 2. 獲本校傑出導師獎 <u>1</u> 次。 3. 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 <u>2</u> 次。 4. 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 <u>2</u> 次。 5. 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 <u>1</u> 次。 (十三)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 <u>5</u> 年內具 <u>3</u> 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 <u>3</u> 年內平均每年達 <u>1</u>	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 累計獲得 <u>一百五十</u> 萬元以上未達 <u>四百</u> 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2. 累計獲得 <u>四百</u> 萬元以上技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加給。 (十)最近 <u>五</u> 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 累計行政管理費 <u>二百五十</u> 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1 點績優加給。 2. 累計行政管理費 <u>五百</u> 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2 點績優加給。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u>二</u> 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 <u>二</u> 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 <u>二</u> 次。 (十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 <u>二</u> 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 <u>二</u> 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 <u>二</u> 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 <u>二</u> 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 <u>二</u> 次。 (十三)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 <u>五</u> 年內具 <u>三</u> 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 <u>三</u> 年內平均每年達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 1 至 3 點績優加給。 1.於 SCI 發表者。 2.於 SSCI 發表者。 3.於 AHCI 發表者。 4.於<u>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u>之發表者。 5.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u>(十四)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每月支給得酌增 0.5-1.5 點績優加給。</u> <u>(十五)</u>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u>特殊</u>獎項相當於本點第<u>二</u>款至第<u>六</u>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 <u>(十六)</u>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u>與年限</u>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u>一</u>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 1 至 3 點績優加給。 1.於 SCI 發表者。 2.於 SSCI 發表者。 3.於 AHCI 發表者。 4.於 <u>TSSCI、THCI(含 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u>發表者。 5.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u>(十四)</u>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u>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相當於本點第<u>(二)</u>款至第<u>(六)</u>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 <u>(十五)</u>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新聘績優教學研究人員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u>5</u>年間均任職於國外	四、新聘績優教學研究人員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u>五</u>年間均任職於國外	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科技部」改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u>第一款至第六款</u>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u>1至30</u>點不等。 (二)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u>1</u>年內曾執行<u>國科會</u>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u>1至16</u>點。 (三)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u>1</u>年內曾執行<u>國科會</u>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u>1至3</u>點。 (四)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u>3</u>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五)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至多<u>3</u>年，每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新聘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u>1到30</u>點不等。 (二)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u>一</u>年內曾執行<u>科技部</u>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u>次</u>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u>4到16</u>點。 (三)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u>一</u>年內曾執行<u>科技部</u>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u>次</u>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u>1到3</u>點。 (四)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u>三</u>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五)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至多<u>三</u>年，每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新聘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2.修正文辭。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u>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11年7月27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中有關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現職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 <u>1</u> 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現職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 <u>一</u> 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管 機 關 之 名 稱。 2.修正文辭。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u>9</u> 至 <u>11</u> 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 <u>1</u> 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u>九</u> 至 <u>十一</u> 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 <u>一</u> 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修正文辭。
九、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學研究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後繳交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 <u>研究</u> 、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九、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學研究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後繳交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 <u>學術</u> 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修正文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海研字第 1000001057 號令發布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2514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2040 號令發布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2002214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2314 號令發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10、11 條條文
105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8490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12437 號令發布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3 條條文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753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3357 號令發布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12 條條文
10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931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87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9262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131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239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海研計字第 1090000644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學研究人員，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績優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
 -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加給。
 -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
 - (五)曾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6點績優加給。
 - (六)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加給。
 -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加給。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 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 4.跨領域研究計畫。
 - 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 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 8.國家型科技計畫。
- (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1.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五年內累計3次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 2.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3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 (九)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2.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 (十)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 1.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2.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 3.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 (十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 3.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 4.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 5.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 (十三)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1至3點績優加給。
- 1.於SCI發表者。
 - 2.於SSCI發表者。
 - 3.於AHCI發表者。
 - 4.於TSSCI、THCI(含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 5.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十四)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

(十五)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新聘績優教學研究人員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1到30點不等。

(二)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4到16點。

(三)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1到3點。

(四)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五)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至多三年,每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支領新聘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由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績優教學研究人員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每年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績優加給。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溯自聘

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加給。

九、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學研究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後繳交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績優教學研究人員，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提供租賃宿舍部分費用。

十一、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二、本校特聘講座教授獎助金、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之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 一、於 SCI、SSCI、AHCI 等期刊。 二、於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u>。 三、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之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 一、於 SCI、SSCI、AHCI 等期刊。 二、於 <u>TSSCI、THCI 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如附表)之優良期刊</u>。 三、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1.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二決議辦理。 2.刪除附表。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089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183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30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53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39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078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1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之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

一、於 SCI、SSCI、AHCI 等期刊。

二、於 TSSCI、THCI 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如附表)之優良期刊。

三、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 1 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及外文編修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一萬五千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 10%(含)以內最高補助四萬元；排序在 10%至 30%(含)最高補助三萬元；排序在 30%至 50%(含)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50%以上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二)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五千元。

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優良期刊附表
1.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National Chung Che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3.成大法學(Cheng Kung law review)
4.世新法學(Shih Hsin Law Review)
5.高大法學論叢(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law journal)
6.輔仁歷史學報
7.海洋文化學刊(Oceanic Culture Journal)
8.東華人文學報(Dong Hwa Journal of Humanities)
9.中央大學人文學報(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ournal of Humanities)
10.通識教育學刊(Taiwan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11.臺灣日語教育學報
12.輔大中文學報
13.興大中文學報
14.感性學報 (Journal of Kansei)
15. Journal of Creative Communications
16.新實踐集刊
17.教學實踐研究
18.軍法專刊 (The Military Law Journal)
19.中研院法學期刊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20.中原財經法學(Chung Yuan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Review)
21.東吳法律學報(Soochow Law Review)
22.政大法學評論(Chengchi Law Review)
23.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4.臺北大學法學論叢(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25.輔仁法學(Fu Jen Law Review)
26.興大法學(Chung-Hs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27.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8.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Thought and Words: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9.華岡法粹(Hwa Kang Law Review)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補助對象：各 <u>學術單位或校、院級研究中心擬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u> 。	二、補助對象：各 <u>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u> 。	為使法規用詞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一致，爰參考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校各學術單位因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第一項)。校、院及研究中心擬聘全時工作專案研究人員時，...(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補助對象之說明。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 <u>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研究計畫。續聘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附件三)，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依本要點進行審查。</u>	學術貢獻包含計畫績效、研發成果、學術著作及特殊榮譽等，宜由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單位整體考量認為有續聘需求後再提申請，爰刪除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研究計畫之規定，並將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補助之規定併入第五點。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u>項下建教合作管理費</u> 支應。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現行作業為擬聘之專案研究人員皆需提送本會審查，包含不支薪者以及由執行中之計畫經費支應者，考量渠等之聘用並不造成校務基金負擔，且計畫主持人應有聘人之決定權，爰修正為聘任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者方需提送本會審查，以利招聘表現傑出、具研究或教學能力之人才，或延攬校內外退休之專任教師為本校專案研究人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u>申請時請將下列文件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辦理：</u> (一)<u>新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u> (二)<u>續聘：本校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本校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u>	五、<u>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系(所)附件一)及擬聘任人員之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u>	明定新聘及續聘之申請文件，並簡化附件名稱。
六、審查程序： (一)<u>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u> (二)<u>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u>陳</u>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u>受補助單位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簡稱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擬聘人員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始聘任之。</u></u> (三)<u>但依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資格轉任人員，得逕予補助，免經前項審查程序。</u>	六、審查程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u>九</u>至<u>十一</u>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u>呈</u>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1.列明點次。 2.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3.增定第二項後段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提醒受補助單位續依聘任辦法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4.增定第三項。考量符合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轉任人員已具優異學術貢獻，爰免經聘任補助審查程序。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u>新聘、續聘、薪資、晉薪、升等</u>及福利等事項，應依<u>聘任辦法</u>規定辦理。	七、<u>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獲得補助</u>專案研究人員之<u>聘任、薪資及福利</u>等事項，應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1.刪除補助單位說明。 2.增定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晉薪及升等事項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俾利聘任單位有所依循。

【擬修正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

聘任單位：

受聘人姓名：

壹、經費說明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編號	內容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一	薪資	(A)*13.5	
二	勞退提撥	(投保金額)*0.06*12	
三	勞保費	(B)*12	
四	健保費	(C)*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

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貳、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理由

參、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項目

肆、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新聘免填)

伍、預期成果績效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

一、研究成果績效評估

受聘人		考評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一)、學術論文與專業書籍 (須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義發表)			
1.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論文數	篇數	Impact factor 總數	被引用次數總數
2.其他重要期刊論文數			
3.學術會議論文數			
4.學術專書出版數			
5.國際重要期刊審稿次數 (請列舉)			
6.國際重要期刊編輯 (請列舉)			
(二)、學術會議參加情形			
1.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次數			
2.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次數			
3.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4.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三)、研究計畫 (執行機關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國科會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2. 建教合作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四)、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1.核准發明專利件數			件
2.技術轉移計畫件數、衍生利益金/授權金		件	元
(五)、特殊榮譽			
(六)、研究具體成果說明			

(七)、學術著作目錄（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受聘人簽章：

日期：

二、聘任單位意見（請聘任單位重點說明受聘人考評期間之工作表現與研究成果）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0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改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研計字第 10200006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研計字第 1050023059 號令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
-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研究計畫。續聘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附件三)，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依本要點進行審查。
-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擬聘任人員之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 六、審查程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七、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獲得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薪資及福利等事項，應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受補助單位應提供擬聘任人員所需之空間及同意使用必要研究設備之證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新(續)聘專案研究人員 經費預算表

單位：

姓名：

壹、經費說明

經費來源：

☐ 建教合作管理費☐ 校務基金自籌配合款，說明：☐ 計畫經費，說明：☐ 其他，說明：

編號	內容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一	薪資	(A)*13.5	
二	勞退提撥	(投保金額)*0.06*12	
三	勞保費	(B)*12	
四	健保費	(C)*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

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貳、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理由

參、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項目

肆、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新聘免填)

伍、預期成果績效

計畫主持人簽章(無則免)

二級主管簽章(無則免)

一級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籍貫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								電話			
服務機關地址	□□□								電話			

二、主要學歷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經歷：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民國__年__月__至民國__年__月__日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學術著作目錄（若篇幅不足請另附同尺寸之紙張繕寫）

簽 名：

日期：

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續聘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評估表(個人)

一、研究成果績效評估

受聘人	目前聘任期間		
(一)、學術論文與專業書籍(自起聘日期計算,須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			
1.發表於SSCI、SCI、EI、A&HCI等索引之國際期刊論文數	篇數	Impact factor 總數	被引用次數總數
2.其他重要期刊論文數			
3.學術會議論文數			
4.學術專書出版數			
5.國際重要期刊審稿次數(請列舉)			
6.國際重要期刊編輯(請列舉)			
(二)、學術會議參加情形(自起聘日期計算)			
1.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次數			
2.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次數			
3.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4.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三)、研究計畫(自起聘日期計算,執行機關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國科會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2.建教合作計畫 (不含共同主持人)	年度	※若當年度多筆核定計畫,請自行另增一列欄位填寫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執行起迄: 核定金額:	
(四)、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自起聘日期計算)			
1.核准發明專利件數			件
2.技術轉移計畫(件數/衍生利益金、授權金)		件	元
(五)、特殊榮譽(自起聘日期計算)			
(六)、本次聘期內研究具體成果說明			

(七)、學術著作目錄(3年內之資料，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聘任單位意見(請聘任單位重點說明受聘人本年度之工作表現與研究成果)

受聘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無則免)

二級主管簽章(無則免)

一級主管簽章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u>當年度獲其它單位研究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15萬元以下者</u>,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u>所提計畫應以當年度未獲國科會通過之研究計畫為藍本,參酌國科會計畫審查意見後修改。</u>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u>後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u>。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三、近3年若有SCI、SSCI、AHCI及國科會公告之「<u>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u>」論文發表,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限制。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u>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u>,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u>研究成果報告</u>。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三、近3年若有SCI、SSCI、AHCI、<u>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u>論文發表,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限制。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1. 現行條文規定申請人資格包含「當年度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考量部分申請人雖有執行非國科會計畫,但獲補助經費偏低,爰修改規定為「當年度獲其它單位研究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得提出申請,以支持渠等之研究工作。 另增訂申請人所提計畫應以當年度未獲國科會通過之研究計畫為藍本,並參酌國科會審查委員意見修改,以利申請人延續且精進計畫內容。 2. 為促使申請人於本補助結案後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爰修正規定為須繳交上次獲補助後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方得再次申請本補助。 3. 明定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依據國科會公告之最新期刊名單辦理。
第四條 補助<u>經費</u> <u>一、</u>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	第四條 補助<u>金額</u>	1. 因本條增訂項目編列規定,爰將「補助金額」修正為「補助經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且以<u>新臺幣</u>15萬元為限。 <u>二、項目編列：</u> <u>(一)研究設備費。除任職於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申請人外，不得編列桌上型/筆記型/平板電腦。</u> <u>(二)業務費。不得編列主持人費、資料處理費、問卷禮品費及國外差旅費等(含國際研討會註冊費及報名費)，且編列研究人力費以申請補助總經費之50%為上限。</u>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u>(人事費不得補助)</u>，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15萬元為限。	2. 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人事費不得補助」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第二項明定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1)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等單位之計畫屬性經評估較無實驗型儀器設備需求，開放上述單位得購置電腦設備。 (2)考量計畫執行幾乎皆有人力需求，爰放寬得編列人力費，其上限不得逾補助總經費之50%，且不得編列主持人費；另因經費有限，將歷年會議決議不得編列之項目如資料處理費、問卷禮品費及國外差旅費等納入法規執行。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3個月內<u>依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公告格式繳交精簡成果報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u>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3個月內<u>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u>	現行規定要求於執行截止日3個月內完成投稿，恐因時間壓力而降低論文品質，爰修正為繳交精簡成果報告，包含成果摘要、投稿說明及申請計畫情形等，藉以檢視補助實際成效。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040007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98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42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168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1002590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員或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工作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 三、近3年若有SCI、SSCI、AHCI、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論文發表，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限制。
-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15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1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3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 SCI 發表者。 二、於 SSCI 發表者。 三、於 AHCI 發表者。 四、於<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u>之發表者。 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 SCI 發表者。 二、於 SSCI 發表者。 三、於 AHCI 發表者。 四、於 <u>TSSCI、THCI 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u>發表者。 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二決議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30%(含)，每篇獲 3 點。<u>排序在 30%至 50%(含)，每篇獲 1.5 點。</u>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20 (含)以上者，獲新台幣 30 萬元獎勵金。 (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20%(含)，每篇獲 4 點，20%至 30%(含)獎勵點數為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 (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u>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每篇獲 3 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每篇獲 2 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每篇獲 0.5 點。</u>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30%(含)，<u>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3 (含) 以上、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2 (含) 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 (含工程及管理專業) 為 1.5 (含) 以上者，每篇獲 3 點。</u>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20 (含)以上者，獲新台幣 30 萬元獎勵金。 (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20%(含)，每篇獲 4 點，20%至 30%(含)獎勵點數為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 (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u>獲 1 點。</u>	1. 依 111 學年度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評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 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二決議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3 點。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 (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 0.5 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 成長率=————— 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 1)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3 點。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 (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 0.5 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 成長率=————— 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6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75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30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084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24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39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5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078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1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 一、於SCI發表者。
 - 二、於SSCI發表者。
 - 三、於AHCI發表者。
 - 四、於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除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之作者須提早於4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列各院教評會審查，其餘發表項目申請皆於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二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30% (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3 (含) 以上、屬自然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2 (含) 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 (含工程及管理專業) 為1.5 (含) 以上者，每篇獲3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或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20 (含) 以上者，獲新台幣30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20%(含)，每篇獲4點，20%至30%(含)獎勵點數為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1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3點。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 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

成長率=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 - \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

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金新臺幣<u>二</u>萬元及獎牌<u>一</u>面。 (二)當選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單位。 二、優良導師獎：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u>八</u>名，每名頒發獎牌<u>一</u>面。 (二)當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三、傑出導師獎：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章<u>一</u>枚。 (二)近五年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u>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u> (三)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四、學生意見調查線上問卷績優獎： (一)績優學系：<u>填答率達百分之八十</u>以上學系，依系所問卷數分組(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進修部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u>取各</u>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金新臺幣<u>壹</u>萬元及獎牌<u>乙</u>面。<u>另</u>當選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單位。 二、優良導師獎：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u>六</u>名，每名頒發獎牌<u>乙</u>面。 (二)當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三、傑出導師獎：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章<u>乙</u>枚。<u>(近五年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u> (二)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四、學生意見調查線上問卷績優獎： (一)績優學系：<u>鼓勵問卷回收率達 80%</u>以上學系，依系所問卷數分組，<u>取各組回收率最高者</u>(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進修部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獎勵金總計新臺幣<u>壹萬伍仟</u>元整。 (二)班級獎勵金：填答率達 <u>95%</u> 班級給予班級獎勵金，每班獎勵金以新臺幣<u>參仟</u>元為	1.現行規定優良導師全校至多六名，各學院以一名為原則。考量各學院導師人數有所差異，修正本條第 2 款第 1 目，增加全校名額至多八名，以表彰更多具優良輔導事蹟之導師。 2.原第 5 條第 1 款第 7 目移至本條第 3 款第 2 目。 3.數字統一修改為國字呈現，部分文字潤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組填答率最高者</u>分配獎勵金，獎勵金總計新臺幣<u>二萬五千</u>元整。 (二)班級獎勵金：填答率達<u>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班級給予班級獎勵金，每班獎勵金以新臺幣<u>三千</u>元為限，獎勵金總計新臺幣<u>六</u>萬元整。	限，獎勵金總計新臺幣<u>陸</u>萬元整。	
第五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班級導師：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六)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第五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班級導師：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六)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u>(七)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u>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本條第 1 款第 7 目移至第 4 條第 3 款第 2 目。
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一)學務處於每年<u>十</u>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二)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u>一</u>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一)學務處於每年 <u>10</u> 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二)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 <u>1</u> 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優良導師獎改為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學院、工學院、電資學院、人社院併法政學院，各至少一名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實施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一)本委員會於每年<u>五</u>月底前完成評選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 (二)優良導師獎：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工學院、電資學院、人社院併法政學院，各<u>至少</u>一名為原則。 (三)傑出導師獎：由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四)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之評分標準如附件。 (五)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六)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三)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實施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一)本委員會於每年<u>5</u>月底前完成評選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 (二)優良導師獎：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工學院、電資學院、人社院併法政學院各<u>以</u>一名為原則。 (三)傑出導師獎：由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四)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之評分標準如附件。 (五)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六)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

附表 1

單 位 / 對 象	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	評分細項(說明)	備註
一、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班會達成率	25%	學務處提供評選前一學年被推薦單位之班會達成率、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及學院「優良單位推薦表」供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 2) *如品德教育、關懷住宿生及解決學生困難等。 **如 Fun4 與其他課外活動等。 ***如定期召開系所導師會議等。
	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	25%		
	配合學校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	50%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二、優良導師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20%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 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全學年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情況		10%	1.新生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2 分。 2.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3.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本項配分 10%， 新生導師與 2-4 年級導師分別 計算。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召開 1-3 次班會得 4 分， 召開 4 次班會得 8 分， 召開 5-13 次班會得 9 分， 召開 14 次以上班會得 10 分。	
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30%	1.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 5 分。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導師優良事蹟表(附表 4)、 學生晤談評估表(附表 5)

			3.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各得 2.5 分。 4.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5.與學生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登錄於「學生晤談評估表」者最高得 5 分。 6.每學期視需要以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輔導心得報告	30%	心得報告可由優良導師自行簡報，也得推薦導生參與訪談。(訪談導生身分在學或畢業均可，但不為候選人目前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學生)。 (心得報告時間含優良導師報告及委員訪談導生)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三、傑出導師	自我期許	10%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	10%		
	學士班班會或研究所導生座談會實地訪評	30%		
	學士班班會或研究所導生座談會實地訪評之學生意見	10%		
	輔導心得報告	40%		

學年度 學院 導師優良事蹟表

受薦老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請貼照片)	
	系 所		輔 導 班 級			
請推薦可接受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訪談之導生(訪談導生身分在學或畢業均可，但不為候選人目前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學生)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具體輔導實例(請敘明)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之具體事實。 三.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 四.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 五. 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之具體事實。 六. 有完整之「導師生會談紀錄表」。					

*註:本表主要填寫前一學年度之輔導實例或前一學年度輔導班級自帶班起至畢業前之輔導實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35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海學諮字第 09900143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1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41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54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015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海學諮字第 10680198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700177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海學諮字第 10700265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911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方式每學年舉辦一次，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擔任導師工作三年以上(導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

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各學院推薦代表一名，被推薦代表因故無法參與評選會議時，得經該院院長同意候補之。

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牌乙面。

另當選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單位。

二、優良導師獎：

(一) 每學年全校至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二) 當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三、傑出導師獎：

(一) 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二)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四、學生意見調查線上問卷績優獎：

(一) 績優學系：鼓勵問卷回收率達 80%以上學系，依系所問卷數分組，取各組回收率最高者(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進修部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獎勵金總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 (二) 班級獎勵金：填答率達 95%班級給予班級獎勵金，每班獎勵金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獎勵金總計新臺幣陸萬元整。

第五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班級導師

- (一) 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四)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六) 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七) 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 (一) 學務處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 (二) 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 (三) 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實施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 (一) 本委員會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評選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
- (二) 優良導師獎：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工學院、電資學院、人社院併法政學院各以一名為原則。
- (三) 傑出導師獎：由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 (四) 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之評分標準如附件。
- (五) 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 (六) 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除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外，餘由校長專款-導師指導活動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

附表 1

單 位 / 對 象	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	評分細項(說明)	備註
一、 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班會達成率	25%	學務處提供評選前一學年被推薦單位之班會達成率、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及學院「優良單位推薦表」供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 2) *如品德教育、關懷住宿生及解決學生困難等。 **如 Fun4 與其他課外活動等。 ***如定期召開系所導師會議等。
	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	25%		
	配合學校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	50%	1.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最高 15 分)。 2.協同導師以主題或推行導師制度(功能、特色、內容、服務)且具卓越績效者*(最高 15 分)。 3.協助學生相關生活輔導活動推行、辦理並具績效單位**(最高 10 分)。 4.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組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座談與相關活動並具績效*** (最高 10 分)。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二、 優良導師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20%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 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附表 3)
	全學年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情況	10%	1.新生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2 分。 2.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3.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本項配分 10%， 新生導師與 2-4 年級導師分別計算。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召開 1-3 次班會得 4 分， 召開 4 次班會得 8 分， 召開 5-13 次班會得 9 分， 召開 14 次以上班會得 10 分。	
	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30%	1.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 5 分。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導師優良事蹟表(附表 4)、 學生晤談評估表(附表 5)

			5 分。 3.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各得 2.5 分。 4.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5.與學生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登錄於「學生晤談評估表」者最高得 5 分。 6.每學期視需要以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輔導心得報告	30%	心得報告可由優良導師自行簡報，也得推薦導生參與訪談。(訪談導生身分在學或畢業均可，但不為候選人目前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學生)。 (心得報告時間含優良導師報告及委員訪談導生)	
三、傑出導師	自我期許	10%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	10%		
	學士班班會或研究所導生座談會實地訪評	30%		
	學士班班會或研究所導生座談會實地訪評之學生意見	10%		
	輔導心得報告	40%		

學年度

學院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推薦表

受薦教學 二級單位	系所別		班級數	
具體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實例	(請橫式書寫)			
	1. 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15 分)			
	2. 協同導師以主題或推行導師制度(功能.特色.內容.服務)且具卓越績效者。(15 分)			
	3. 協助學生相關生活輔導活動推行、辦理並具績效單位。(10 分)			
4. 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組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座談與相關活動並具績效。(10 分)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了瞭解您與班導師實際互動的情況，以利評估目前的導師制度及提供優良導師選拔的重要參考，故請用心填答此問卷。您的意見相當寶貴，煩請逐一填答。

諮商輔導組誠摯地感謝您！

一、與導師的互動情形(請在最符合您感受的□內打勾✓)

	非常 同意	同 意	沒意見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5	4	3	2	1
01. 導師每學期會出席我們的班會至少二次。...	☐	☐	☐	☐	☐
02. 導師時常參與班上的許多活動。.....	☐	☐	☐	☐	☐
03. 在我有需要時，我可以聯繫到導師。.....	☐	☐	☐	☐	☐
04. 導師會舉辦各種班上活動，聯繫師生感情。	☐	☐	☐	☐	☐
05. 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生活及學習狀況。.....	☐	☐	☐	☐	☐
06. 導師會提供我課程學習、生涯發展等相關訊息。	☐	☐	☐	☐	☐
07. 導師知道我或其他同學有困擾時，會主動關懷協助	☐	☐	☐	☐	☐
08. 當我覺得難過時，與導師談一談會好過一些。.....	☐	☐	☐	☐	☐
09. 導師提供的協助對我是有用的。.....	☐	☐	☐	☐	☐
10. 整體來說，我的導師是一位盡責的導師。.....	☐	☐	☐	☐	☐

二、若您有其他之意見或建議，請利用下方方格內填寫！

最後，請您再檢查一次是否有漏答題目，感謝您用心的填寫。

學年度 學院 導師優良事蹟表

受薦老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請貼照片)	
	系 所		輔導 班 級			
請推薦可接受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訪談之導生(訪談導生身分在學或畢業均可,但不為候選人目前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學生)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具體輔導實例(請敘明)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之具體事實。 三.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 四.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 五. 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之具體事實。 六. 有完整之「導師生會談紀錄表」。					

姓名		性別		系級		學號	
導師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次數	

一、學習狀況
☐缺乏動機 ☐學習技巧不良 ☐無法專心 ☐學習時間不足 ☐其他_____

二、生涯發展
☐興趣不明 ☐優/劣勢能力不明 ☐缺乏動機 ☐資訊不足 ☐其他_____

三、特殊身心狀況(如有以下狀況且程度嚴重，請盡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A. 身體: ☐疲倦 ☐睡眠品質不佳 ☐心跳加快，呼吸困難 ☐食慾不振 ☐其他_____
B. 行為: ☐使用物質平復心情或幫助入睡 ☐不停說話 ☐退縮反應貧乏 ☐自傷或自殺行為
☐其他異常行為_____
C. 情緒: ☐焦慮害怕 ☐生氣易怒 ☐沮喪憂慮 ☐冷漠冷淡 ☐其他_____
D. 想法: ☐無助無望感 ☐無控制感 ☐孤獨感 ☐自傷或自殺意念 ☐其他負向想法_____

四、晤談摘要：

五、處理：

☐指導學習技巧 ☐協助探索興趣 ☐協助發掘專長 ☐提供學習誘因
☐提供生涯發展資訊(如：升學/就業) ☐轉介至諮輔組進行測驗或晤談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導師_____

附件三十三～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35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海學諮字第 09900143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1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41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54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015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海學諮字第 10680198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700177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海學諮字第 10700265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91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方式每學年舉辦一次，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擔任導師工作三年以上(導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

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各學院推薦代表一名，被推薦代表因故無法參與評選會議時，得經該院院長同意候補之。

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牌一面。

(二)當選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單位。

二、優良導師獎：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八名，每名頒發獎牌一面。

(二)當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三、傑出導師獎：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章一枚。

(二)近五年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三)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四、學生意見調查線上問卷績優獎：

(一)績優學系：填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學系，依系所問卷數分組(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進修部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取各組填答率最高者分配獎勵金，獎勵金總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班級獎勵金：填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班級給予班級獎勵金，每班獎勵金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獎勵金總計新臺幣六萬元整。

第五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班級導師

-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四)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六)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 (四)學務處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 (五)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 (六)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實施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 (一)本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選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
- (二)優良導師獎：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工學院、電資學院、人社院併法政學院，各至少一名為原則。
- (三)傑出導師獎：由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 (四)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之評分標準如附件。
- (五)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 (六)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除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外，餘由校長專款-導師指導活動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

附表 1

單 位 / 對 象	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	評分細項(說明)	備註
一、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班會達成率	25%	學務處提供評選前一學年被推薦單位之班會達成率、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及學院「優良單位推薦表」供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1.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最高 15 分)。 2.協同導師以主題或推行導師制度(功能、特色、內容、服務)且具卓越績效者*(最高 15 分)。 3.協助學生相關生活輔導活動推行、辦理並具績效單位**(最高 10 分)。 4.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組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座談與相關活動並具績效*** (最高 10 分)。	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 2) *如品德教育、關懷住宿生及解決學生困難等。 **如 Fun4 與其他課外活動等。 ***如定期召開系所導師會議等。
	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	25%		
	配合學校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	50%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二、優良導師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20%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 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全學年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情況		10%	1.新生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2 分。 2.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3.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本項配分 10%， 新生導師與 2-4 年級導師分別計算。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召開 1-3 次班會得 4 分， 召開 4 次班會得 8 分， 召開 5-13 次班會得 9 分， 召開 14 次以上班會得 10 分。	
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30%	1.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 5 分。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3.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	導師優良事蹟表(附表 4)、 學生晤談評估表(附表 5)

			談會並作成紀錄者，各得 2.5 分。 4.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5.與學生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登錄於「學生晤談評估表」者最高得 5 分。 6.每學期視需要以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輔導心得報告	30%	心得報告可由優良導師自行簡報，也得推薦導生參與訪談。(訪談導生身分在學或畢業均可，但不為候選人目前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學生)。(心得報告時間含優良導師報告及委員訪談導生)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三、傑出導師	自我期許	10%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	10%		
	學士班班會或研究所導生座談會實地訪評	30%		
	學士班班會或研究所導生座談會實地訪評之學生意見	10%		
	輔導心得報告	40%		

學年度

學院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推薦表

受薦教學 二級單位	系所別		班級數	
具體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實例	(請橫式書寫)			
	5. 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15 分)			
	6. 協同導師以主題或推行導師制度(功能.特色.內容.服務)且具卓越績效者。(15 分)			
	7. 協助學生相關生活輔導活動推行、辦理並具績效單位。(10 分)			
	8. 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組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座談與相關活動並具績效。(10 分)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了瞭解您與班導師實際互動的情況，以利評估目前的導師制度及提供優良導師選拔的重要參考，故請用心填答此問卷。您的意見相當寶貴，煩請逐一填答。

諮商輔導組誠摯地感謝您！

一、與導師的互動情形(請在最符合您感受的□內打勾✓)

	非常 同意	同 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5	4	3	2	1
01. 導師每學期會出席我們的班會至少二次。...	☐	☐	☐	☐	☐
02. 導師時常參與班上的許多活動。.....	☐	☐	☐	☐	☐
03. 在我有需要時，我可以聯繫到導師。.....	☐	☐	☐	☐	☐
04. 導師會舉辦各種班上活動，聯繫師生感情。	☐	☐	☐	☐	☐
05. 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生活及學習狀況。.....	☐	☐	☐	☐	☐
06. 導師會提供我課程學習、生涯發展等相關訊息。	☐	☐	☐	☐	☐
07. 導師知道我或其他同學有困擾時，會主動關懷協助	☐	☐	☐	☐	☐
08. 當我覺得難過時，與導師談一談會好過一些。.....	☐	☐	☐	☐	☐
09. 導師提供的協助對我是有用的。.....	☐	☐	☐	☐	☐
10. 整體來說，我的導師是一位盡責的導師。.....	☐	☐	☐	☐	☐

二、若您有其他之意見或建議，請利用下方方格內填寫！

最後，請您再檢查一次是否有漏答題目，感謝您用心的填寫。

學年度 學院 導師優良事蹟表

受薦老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請貼照片)	
	系 所		輔導 班 級			
請推薦可接受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訪談之導生(訪談導生身分在學或畢業均可,但不為候選人目前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學生)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具體輔導實例(請敘明)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之具體事實。 三.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 四.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 五. 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之具體事實。 六. 有完整之「導師生會談紀錄表」。					

*註:本表主要填寫前一學年度之輔導實例或前一學年度輔導班級自帶班起至畢業前之輔導實例。

姓名		性別		系級		學號	
導師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次數	

六、學習狀況
☐缺乏動機 ☐學習技巧不良 ☐無法專心 ☐學習時間不足 ☐其他_____

七、生涯發展
☐興趣不明 ☐優/劣勢能力不明 ☐缺乏動機 ☐資訊不足 ☐其他_____

八、特殊身心狀況(如有以下狀況且程度嚴重，請盡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E. 身體: ☐疲倦 ☐睡眠品質不佳 ☐心跳加快，呼吸困難 ☐食慾不振 ☐其他_____

F. 行為: ☐使用物質平復心情或幫助入睡 ☐不停說話 ☐退縮反應貧乏 ☐自傷或自殺行為
☐其他異常行為_____

G. 情緒: ☐焦慮害怕 ☐生氣易怒 ☐沮喪憂慮 ☐冷漠冷淡 ☐其他_____

H. 想法: ☐無助無望感 ☐無控制感 ☐孤獨感 ☐自傷或自殺意念 ☐其他負向想法_____

九、晤談摘要：

十、處理：

☐指導學習技巧 ☐協助探索興趣 ☐協助發掘專長 ☐提供學習誘因
☐提供生涯發展資訊(如：升學/就業) ☐轉介至諮輔組進行測驗或晤談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導師_____

附件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 <u>臺幣一萬</u> 元整，按月造冊核發。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 <u>台幣10,000</u> 元整，按月造冊核發。	數字修正為國字。
七、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 <u>一</u>)。 (二)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 <u>歷年</u> 成績單正本(<u>含班排名</u>)。 (四)研究、體育、課外、服務、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五)系所教授推薦函。 (六)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如附表 <u>二</u>)。	七、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 <u>1</u>)。 (二)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 <u>上一學期</u> 成績單正本。 (四)研究、體育、課外、服務、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五)系所教授推薦函。 (六)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如附表 <u>2</u>)。	1.申請文件修正為附有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2.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八、審核：由學務長、國際長、 <u>校安中心</u> 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僑 <u>生</u> 輔導 <u>人員</u> 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研究、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如積分核算表)，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如積分相同者，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八、審核：由學務長、國際 <u>事務處處</u> 長、 <u>軍訓室</u> 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僑輔 <u>指導老師</u> 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研究、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如積分核算表)，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如積分相同者，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1.修正國際長、僑生輔導人員稱謂。 2.軍訓室修正為校安中心。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後發布施行。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 <u>校長核定</u> 後發布施行。	依現行法規實際發布施行作法修正。

【擬修正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附表 2
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所 年級 學號：

類別	內 容		積分*	數量	積分	備註**	
	學生研究成果及發表（含 2 人以上共同著作） <u>※曾獲本獎學金之學術研究成果不予重複採計</u>						
學術研究	A 級	SCI、SSCI、TSCI、TSSCI 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u> 評定之優良期刊論文。	20 分/每篇*			學術研究部分（表格粗框內）需由指導老師填寫，學生需同時檢附相關著作、接受函、成果報告等等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B 級	1.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2.設有審查制度的非 A 級之國際或國內期刊。 3.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專論中之一篇（有 ISBN 編號）。	10 分/每篇*				
	C 級	1.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完成其他單位（非 B 級）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 3.完成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u> 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報告。	5 分/每篇*				
	D 級	1.參與研究，已具成果報告，但未刊登 A~C 級之期刊、論文或報告。 2.目前仍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u> 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尚未完成報告者。	2 分/每篇*或每項				
	E 級	參與研究室研究或校內、民間相關計畫，未撰寫報告、但表現優異者。	1 分點/每項（上限 3 分）				
	其他（未列於上述內容者）優異表現：請指導教授填寫具體項目（同時檢附佐證資料）並由指導教授酌 A 至 E 級之內容評定積分， <u>但不得高於 3 分</u> 。 優異表現事項：						
	*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N，其中 X 為該著作計點指數，N 為作者在該著作的排名順序，若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時 N=1，若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可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			小計			
	學術研究表現積分最高上限為 20 分						
其他表現	學業成績（班排名）擇優填寫	95 分以上（或 10% 以內）	4 10 分		需檢附 <u>歷年上學期</u> 成績單（需含班排名） （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或 20% 以內未達 10%）	3 8 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或 30% 以內未 20%）	2 6 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或 40% 以內未 30%）	1 4 分				
	體育與課外表現	1 年內曾參與校級以上之體育或課外競賽比賽，獲得獎項者	2 分/每獎項（上限 6 分）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服務表現	過去 1 年對於僑聯會或其他對於學校有特殊貢獻	2 分				
	清寒證明	具公家機構之僑生清寒證明者	2 分		**需檢附清寒證明		
	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本校者	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本校者加 2 分	2 分		**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小計		審查小組填寫，學生勿填		
面試表現	審查委員針對面試優異表現評定積分	最高上限 10 5 分		**由審查小組填寫			
總積分				審查小組填寫，學生勿填			

**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佐證資料確實屬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者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37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49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56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海學國字第 09900143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8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30005856 號令發布

一、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生)。

(二)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三、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一至三年級碩士班僑生。

(二)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博士班僑生。

(三)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整，按月造冊核發。

五、獎學金核發期限：

(一)碩士班：自碩一第二學期起至碩三第二學期止，至多五學期。

(二)博士班：自博一第二學期起至博四第二學期止，至多七學期。

(三)上學期核撥八月至隔年一月，下學期核撥二月至七月。畢業生則核撥至畢業月份止。

六、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七、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 1)。

(二)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四)研究、體育、課外、服務、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五)系所教授推薦函。

(六)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如附表 2)。

八、審核：由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僑輔指導老師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研究、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如積分核算表)，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如積分相同者，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一)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二)當學年度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

(三)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本校得視學生申請情形及財源狀況，加入配合款，增額錄取。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學年度__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僑居地		性別	
學號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電話		聯絡手機	
大學畢業學校 及科系名稱	大學 系	申請當學期 註冊月	年 月
目前就讀系所/ 年 級	系所 年級		
僑生分發日期 文 號		攻讀學位	☐ 碩士 ☐ 博士
E - m a i l			
現在通訊處			
僑居地地址			
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當學期是否支領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			
☐ 是。名稱：_____每學期獲領總金額：_____ 支領時間：_____			
☐ 否。			
◎上述所陳之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注意！請務必將本申請表併同指導教授填寫、核章之積分核算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生輔組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

附表 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所 年級 學號：

類別	內 容 學生研究成果及發表 (含 2 人以上共同著作)	積分*	數量	積分	備註**
學術研究	A 級	SCI、SSCI、TSCI、TSSCI 及科技部評定之優良期刊論文。	20 分/每篇*		學術研究部分(表格粗框內) 需由指導老師填寫，學生需同時檢附相關著作、接受函、成果報告等等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B 級	1.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2.設有審查制度的非 A 級之國際或國內期刊。 3.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專論之一篇(有 ISBN 編號)。	10 分/每篇*		
	C 級	1.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完成其他單位(非 B 級)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 3.完成科技部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報告。	5 分/每篇*		
	D 級	1.參與研究，已具成果報告，但未刊登 A-C 級之期刊、論文或報告。 2.目前仍參與科技部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尚未完成報告者。	2 分/每篇*或 每項		
	E 級	參與研究室研究或校內、民間相關計畫，未撰寫報告、但表現優異者。	1 分點/每項 (上限 3 分)		
	其他(未列於上述內容者)優異表現：請指導教授填寫具體項目(同時檢附佐證資料)並由指導教授參酌 A 至 E 級之內容評定積分， <u>但不得高於 3 分</u> 。 優異表現事項：				
	*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N，其中 X 為該著作計點指數，N 為作者在該著作的排名順序，若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時 N=1，若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可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			小計	
學術研究表現積分最高上限為 20 分					
學業成績 (班排名) 擇優填寫	95 分以上(或 10%以內)	10 分		需檢附上學期成績單(需含班排名)(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或 20%以內未達 10%)	8 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或 30%以內未 20%)	6 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或 40%以內未 30%)	4 分			
體育與課 外表現	1 年內曾參與校級以上之體育或課外競賽比賽，獲得獎項者	2 分/每獎項 (上限 6 分)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服務表現	過去 1 年對於僑聯會或其他對於學校有特殊貢獻	2 分			
清寒證明	具公家機構之僑生清寒證明者	2 分		**需檢附清寒證明	
前一教育 階段就讀 本校者	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本校者加 2 分	2 分		**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面試表現	審查委員針對面試優異表現評定積分	最高上限 5 分		**由審查小組填寫	
總積分					審查小組填寫，學生勿填

**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佐證資料確實屬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者簽章： 日期：

附件三十四～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37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49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56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海學國字第 09900143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8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300058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
 - (一)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生)。
 - (二)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 三、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一至三年級碩士班僑生。
 - (二)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博士班僑生。
 - (三)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整，按月造冊核發。
- 五、獎學金核發期限：
 - (一)碩士班：自碩一第二學期起至碩三第二學期止，至多五學期。
 - (二)博士班：自博一第二學期起至博四第二學期止，至多七學期。
 - (三)上學期核撥八月至隔年一月，下學期核撥二月至七月。畢業生則核撥至畢業月份止。
- 六、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七、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 (四)研究、體育、課外、服務、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五)系所教授推薦函。
 - (六)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如附表二)。
- 八、審核：由學務長、國際長、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研究、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如積分核算表)，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如積分相同者，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一)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二)當學年度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

(三)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本校得視學生申請情形及財源狀況，加入配合款，增額錄取。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學年度__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僑居地		性別	
學號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電話		聯絡手機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名稱	大學 系	申請當學期註冊月	年 月
目前就讀系所/年級	系所 年級		
僑生分發日期文號		攻讀學位	☐ 碩士 ☐ 博士
E - m a i l			
現在通訊處			
僑居地地址			
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當學期是否支領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			
☐ 是。名稱：_____每學期獲領總金額：_____ 支領時間：_____			
☐ 否。			
◎上述所陳之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注意！請務必將本申請表併同指導教授填寫、核章之積分核算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生輔組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附表 2
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所 年級 學號：

類別	內 容	積分*	數量	積分	備註**	
	學生研究成果及發表（含 2 人以上共同著作） ※曾獲本獎學金之學術研究成果不予重複採計					
學術研究	A 級	SCI、SSCI、TSCI、TSSCI 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評定之優良期刊論文。	20 分/每篇*		學術研究部分（表格粗框內）需由指導老師填寫，學生需同時檢附相關著作、接受函、成果報告等等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B 級	1.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2.設有審查制度的非 A 級之國際或國內期刊。 3.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專論中之一篇（有 ISBN 編號）。	10 分/每篇*			
	C 級	1.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完成其他單位（非 B 級）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 3.完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報告。	5 分/每篇*			
	D 級	1.參與研究，已具成果報告，但未刊登 A~C 級之期刊、論文或報告。 2.目前仍參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尚未完成報告者。	2 分/每篇*或每項			
	E 級	參與研究室研究或校內、民間相關計畫，未撰寫報告、但表現優異者。	1 分點/每項（上限 3 分）			
	其他（未列於上述內容者）優異表現：請指導教授填寫具體項目（同時檢附佐證資料）並由指導教授參酌 A 至 E 級之內容評定積分， <u>但不得高於 3 分</u> 。 優異表現事項：					
	*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N，其中 X 為該著作計點指數，N 為作者在該著作的排名順序，若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時 N=1，若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可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			小計		
學術研究表現積分最高上限為 20 分						
其他表現	學業成績（班排名）擇優填寫	95 分以上（或 10% 以內）	4 分		需檢附 歷年 成績單（需含班排名） （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或 20% 以內未達 10%）	3 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或 30% 以內未 20%）	2 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或 40% 以內未 30%）	1 分			
	體育與課外表現	1 年內曾參與校級以上之體育或課外競賽比賽，獲得獎項者	2 分/每獎項（上限 6 分）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服務表現	過去 1 年對於僑聯會或其他對於學校有特殊貢獻	2 分			
	清寒證明	具公家機構之僑生清寒證明者	2 分		**需檢附清寒證明	
	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本校者	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本校者加 2 分	2 分		**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小計				審查小組填寫，學生勿填	
面試表現	審查委員針對面試優異表現評定積分	最高上限 10 分		**由審查小組填寫		
總積分				審查小組填寫，學生勿填		

附件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一、依據：</u> <u>(一)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u> <u>(二)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u> <u>(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u>	<u>一、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u>	1.點次變更，依據與目的條次互換。 2.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正。
<u>二、目的：</u> <u>健全校園災害防治體系，迅速應變處理災害事件，整合學校行政及相關單位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有效維護學生安全與確保校園安寧，營造優良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u>	<u>二、依據：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u>	點次變更，依據與目的點次互換。
<u>三、實施範圍：</u> <u>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校區所屬內、外樓館、教室、宿舍、戶外場地、道路、校門附近周邊區域或於校外場所，發生人為或天然之安全與災害事件。</u>	<u>三、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館舍、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周地區。</u>	修正實施範圍。
<u>四、災害事件種類：</u> <u>(一)天然災害：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天然災害事件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海嘯、環境災害等。</u> <u>(二)人為災害：直接、間接因人為因素造成之傷(損)害，區分如下：</u> <u>1.意外事件：食物中毒事件、自傷(自殺)事件、交通意外事件、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溺水事件、運動、休閒事件、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等。</u> <u>2.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家庭暴力事件、身心障礙事件、疑似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火警、人為破壞事件、</u>	<u>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u> <u>(一)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u> <u>(二)意外事故：如火災、交通事故、山難、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傷害、建物倒塌、電梯故障等無法預知之事故。</u> <u>(三)犯罪案件：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行為人或受害人等情況，如傷害、竊盜、殺人、性騷擾等。</u> <u>(四)校園安全：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困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及自殺行為、學生聚眾抗議、校園霸凌事件。</u>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列出事件總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校園失竊事件、糾紛事件、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資訊安全、詐騙事件等。</u> <u>3.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霸凌事件、疑似霸凌事件、暴力偏差行為、疑似違法事件、藥物濫用事件、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等。</u> <u>4.管教衝突事件：教師不當管教之事件、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其他教師不當管教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校務行政管教衝突等。</u> <u>5.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藥物濫用事件、強迫引誘自殺行為、家庭暴力事件、兒少遭性剝削或疑似遭性剝削事件等。</u> <u>6.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一般傳染病等。</u> <u>7.其他事件：校務相關或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引發媒體負面關注事件。</u>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校園安全維護會<u>議</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u>職安衛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u>校安中心主任</u>、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u>議</u>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校園安全維護會<u>報</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u>處處</u>長、國際<u>處處</u>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u>人事室</u>主任、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u>職安中心</u>、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u>報</u>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	1.將校安會報改成校安會議。 2.依現行規定修改職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並將會議結果送校園安全維護會議核備。 3.系所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所長）邀集系所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系所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4.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並將會議結果送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核備。 3.系所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所長）邀集系所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系所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4.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六、職責分工：<u>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u>如附表一。	六、職責分工：(如附表一)	新增附表一名稱。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將軍訓室修改為校安中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颱風、洪水： 1.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日期。 2.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遇有災害發生時： (1)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2)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3)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二)地震： 1.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2.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3.如遇災害發生時： (1)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 (2)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3)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	(一)颱風、洪水： 1.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日期。 2.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遇有災害發生時： (1)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2)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3)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二)地震： 1.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2.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3.如遇災害發生時： (1)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 (2)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3)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三)火災： 1.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1)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3.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四)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1.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3.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	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三)火災： 1.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1)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3.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四)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1.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3.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五)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 (六)實驗室意外： 1.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職安衛中心，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2.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 3.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 (七)電梯故障： 1.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八)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應知會事務組。 2.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	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五)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 (六)實驗室意外： 1.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職安中心，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2.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 3.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 (七)電梯故障： 1.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八)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應知會事務組。 2.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長並知會學務長、總務長。 (九)失竊： 1.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紀錄。 2.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u>紀錄</u>。 3.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4.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十)自傷事件： 1.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u>校安中心</u>值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 2.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 3.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十一)空襲警報：依本校民防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長並知會學務長、總務長。 (九)失竊： 1.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紀錄。 2.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u>記錄</u>。 3.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4.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十)自傷事件： 1.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u>軍訓室</u>執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 2.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 3.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十一)空襲警報：依本校民防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八、宣導事項： (一)學務處、人事室須將本要點放置網頁、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二)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民防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三)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電子佈告欄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四)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	八、宣導事項： 1.學務處、人事室須將本要點放置網頁、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2.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民防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3.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電子佈告欄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4.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	標號調整。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u>(五)</u>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5.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u>九、通報方式：</u> <u>(一)本校師生遇災害或緊急事故，應優先通報總務處駐警隊及學務處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駐警隊及校安中心依據事件內容分別向上通報，並由業管單位進行處置。</u> <u>(二)學務處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應依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u> <u>(三)總務處駐警隊及學務處校安中心各項通信聯絡須確保暢通，如遇電訊中斷時，應以行動電話取代，如行動電話仍無法通聯，則應以人力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u> <u>(四)緊急事件聯絡：</u> 駐警隊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132 <u>校安中心</u>電話：(02)24629976	九、緊急事件聯絡<u>中心</u>： 駐警隊電話：(02)24622192 轉 1132 <u>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u>電話：(02)24629976 <u>本校聯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51~1054</u>	1. 新增通報流程。 2. 將軍訓室修改為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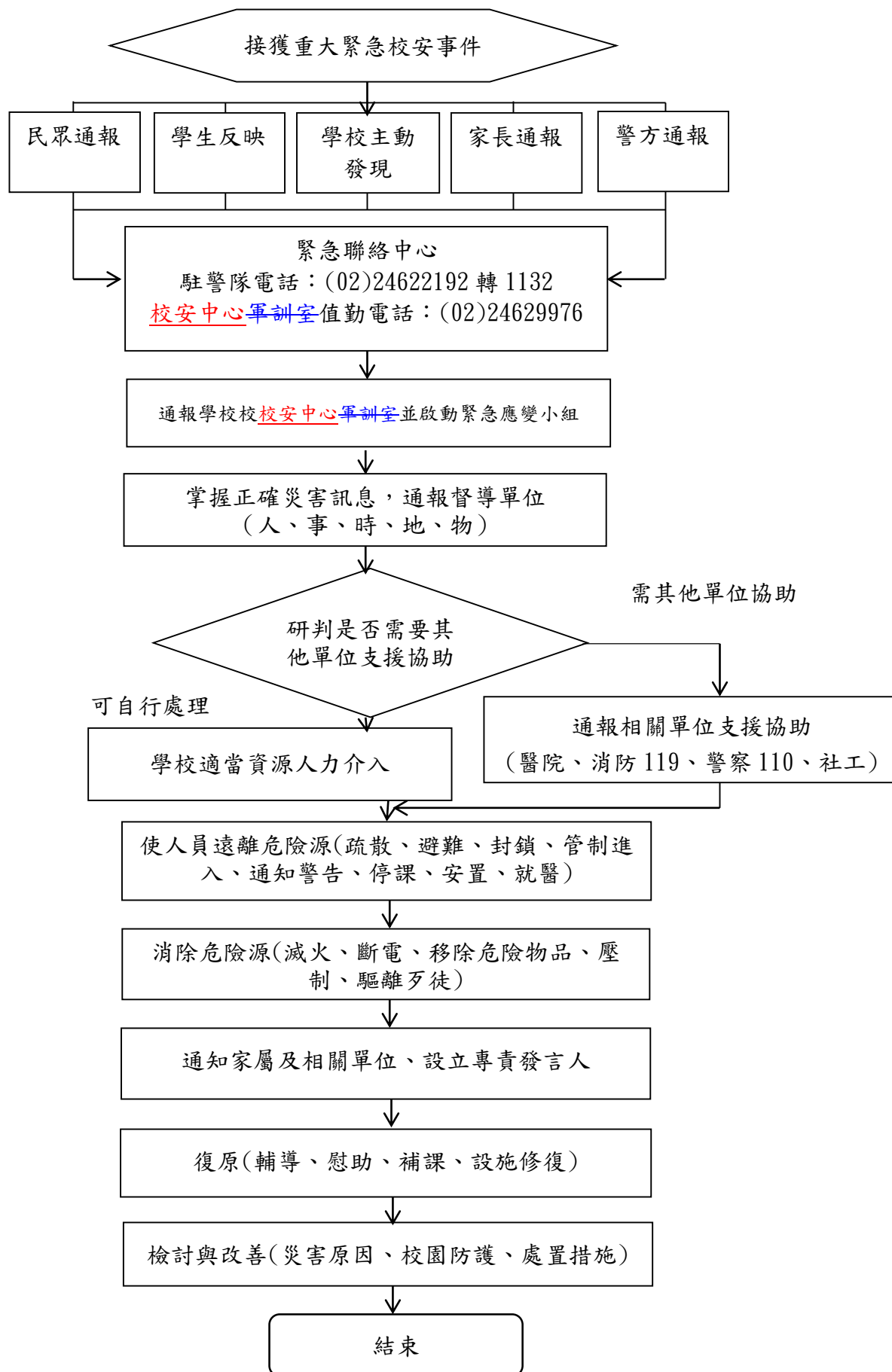
【擬修正附件】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	
職稱	任務職責
校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副校長	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教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研發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學務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總務長	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單位營繕、事務、財產保管及環安等工作之執行。
圖資處處長	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國際處處長	負責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安全維護與協調溝通事宜。
主任秘書	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人事室主任	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災害防救之人事相關業務。
主計主任	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體育室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職安衛中心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釐定及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畫。
各學院院長	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系(所)主任	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所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校安中心軍訓室主任	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生輔組組長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經濟補助，加強安全防護教育及各項防災資訊宣導、防災演習與演練支援，協助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課指組組長	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諮輔組組長	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衛保組組長	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及傳染病資訊掌握與衛教宣導，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住輔組組長	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加強宿生安全防護教育工作。

進修推廣組組長	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營繕組組長	負責督導校舍建物安全維護工作。
事務組組長	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環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職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作業系統協助處理。
駐警隊隊長	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導師	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各單位通用職責	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軍字第 09700072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海軍字第 09900144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

二、依據：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三、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館舍、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周地區。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二)意外事故：如火災、交通事故、山難、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傷害、建物倒塌、電梯故障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三)犯罪案件：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行為人或受害人等情況，如傷害、竊盜、殺人、性騷擾等。

(四)校園安全：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困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及自殺行為、學生聚眾抗議、校園霸凌事件。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職安中心、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並將會議結果送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核備。

3.系所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所長）邀集系所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系所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4.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六、職責分工：(如附表一)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颱風、洪水：

- 1.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期日。
- 2.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 3.遇有災害發生時：
 - (1)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 (2)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 (3)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二)地震：

- 1.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 2.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 3.如遇災害發生時：
 - (1)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
 - (2)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 (3)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三)火災：

- 1.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 2.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 (1)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 3.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四)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 1.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3.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五)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

(六)實驗室意外：

1.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職安中心，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2.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

3.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

(七)電梯故障：

1.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八)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應知會事務組。

2.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知會學務長、總務長。

(九)失竊：

1.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記錄。

2.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記錄。

3.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4.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十)自傷事件：

1.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校安中心執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

2.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

3.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十一)空襲警報：依本校民防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八、宣導事項：

1.學務處、人事室須將本要點放置網頁、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2.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民防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3.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電子佈告欄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4.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5.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九、緊急事件聯絡中心：

駐警隊電話：(02)24622192 轉 1132

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02)24629976

本校聯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51～1054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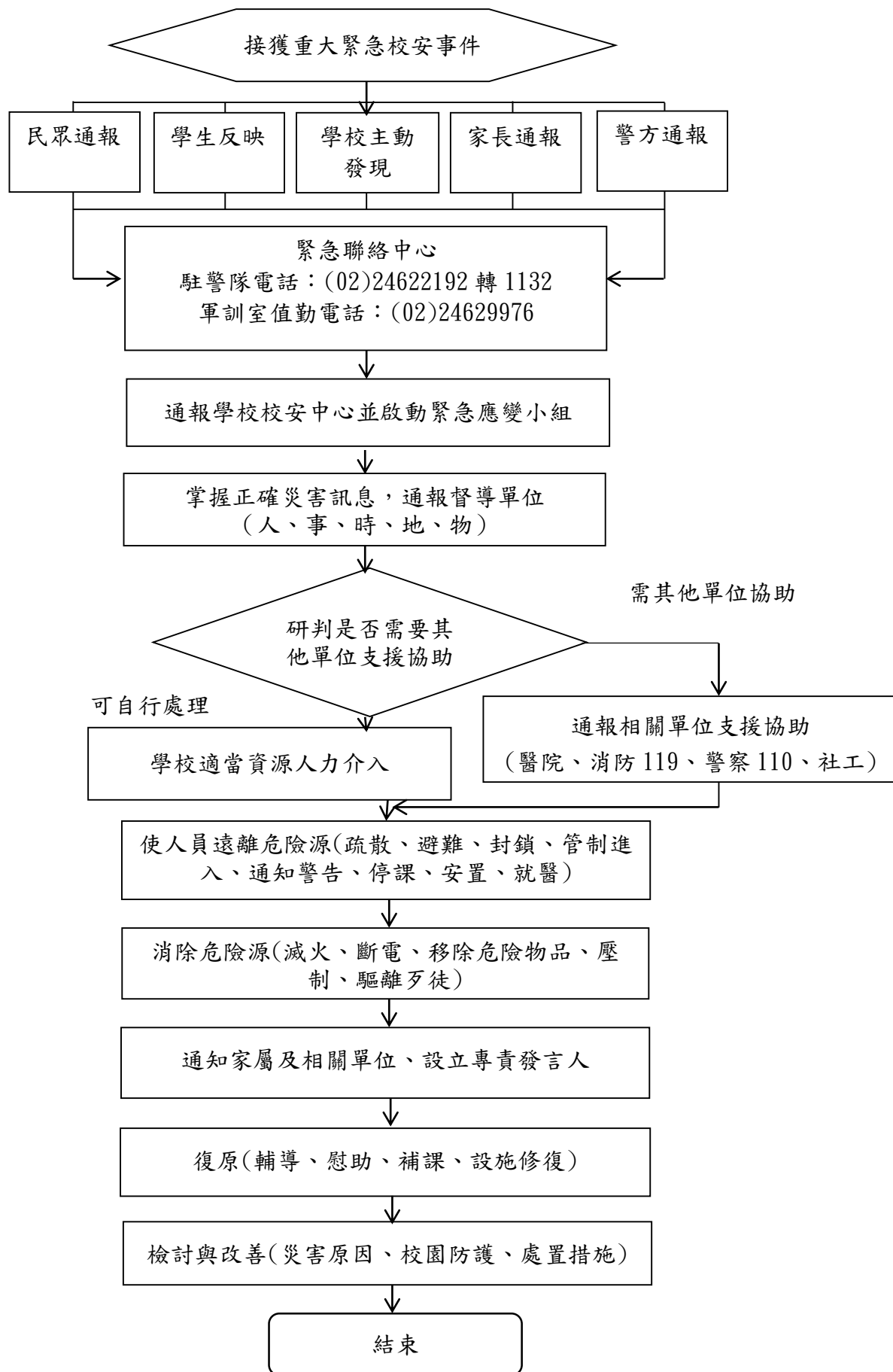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	
職稱	任務職責
校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副校長	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教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研發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學務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總務長	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單位營繕、事務、財產保管及環安等工作之執行。
圖資處處長	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國際處處長	負責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安全維護與協調溝通事宜。
主任秘書	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人事室主任	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災害防救之人事相關業務。
主計主任	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體育室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職安中心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釐定及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畫。
各學院院長	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系(所)主任	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所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軍訓室主任	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生輔組組長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經濟補助，加強安全防護教育及各項防災資訊宣導、防災演習與演練支援，協助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課指組組長	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諮輔組組長	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衛保組組長	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及傳染病資訊掌握與衛教宣導，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住輔組組長	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加強宿生安全防護教育工作。

進修推廣組組長	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營繕組組長	負責督導校舍建物安全維護工作。
事務組組長	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環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職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作業系統協助處理。
駐警隊隊長	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導師	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各單位通用職責	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十五～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軍字第 09700072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海軍字第 09900144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二)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二、目的：

健全校園災害防治體系，迅速應變處理災害事件，整合學校行政及相關單位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有效維護學生安全與確保校園安寧，營造優良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三、實施範圍：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校區所屬內、外樓館、教室、宿舍、戶外場地、道路、校門附近周邊區域或於校外場所，發生人為或天然之安全與災害事件。

四、災害事件種類：

(一)天然災害：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天然災害事件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海嘯、環境災害等。

(二)人為災害：直接、間接因人為因素造成之傷(損)害，區分如下：

1.意外事件：食物中毒事件、自傷(自殺)事件、交通意外事件、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溺水事件、運動、休閒事件、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等。

2.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家庭暴力事件、身心障礙事件、疑似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火警、人為破壞事件、校園失竊事件、糾紛事件、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資訊安全、詐騙事件等。

3.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霸凌事件、疑似霸凌事件、暴力偏差行為、疑似違法事件、藥物濫用事件、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等。

4.管教衝突事件：教師不當管教之事件、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其他教師不當管教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校務行政管教衝突等。

5.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藥物濫用事件、強迫引誘自殺行為、家庭暴力事件、兒少遭性剝削或疑似遭性剝削事件等。

6.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一般傳染病等。

7.其他事件：校務相關或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引發媒體負面關注事件。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校園安全維護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

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職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校安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並將會議結果送校園安全維護會議核備。

3.系所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所長）邀集系所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系所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4.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六、職責分工：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如附表一。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颱風、洪水：

1.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日期。

2.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遇有災害發生時：

(1)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2)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3)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二)地震：

1.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2.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3.如遇災害發生時：

(1)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

(2)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3)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三)火災：

1.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1)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3.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四)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1.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校安中心處理。

2.校安中心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學務長。

3.校安中心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五)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

(六)實驗室意外：

1.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職安衛中心，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2.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

3.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

(七)電梯故障：

1.事務組須協同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八)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應知會事務組。

2.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知會學務長、總務長。

(九)失竊：

- 1.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紀錄。
- 2.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紀錄。
- 3.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 4.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十)自傷事件：

- 1.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
- 2.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
- 3.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十一)空襲警報：依本校民防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八、宣導事項：

- (一)學務處、人事室須將本要點放置網頁、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 (二)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民防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 (三)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電子佈告欄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 (四)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 (五)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九、通報方式：

- (一)本校師生遇災害或緊急事故，應優先通報總務處駐警隊及學務處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駐警隊及校安中心依據事件內容分別向上通報，並由業管單位進行處置。
- (二)學務處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應依事件類別、屬性、名稱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三)總務處駐警隊及學務處校安中心各項通信聯絡須確保暢通，如遇電訊中斷時，應以行動電話取代，如行動電話仍無法通聯，則應以人力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
- (四)緊急事件聯絡：

駐警隊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132

校安中心電話：(02)24629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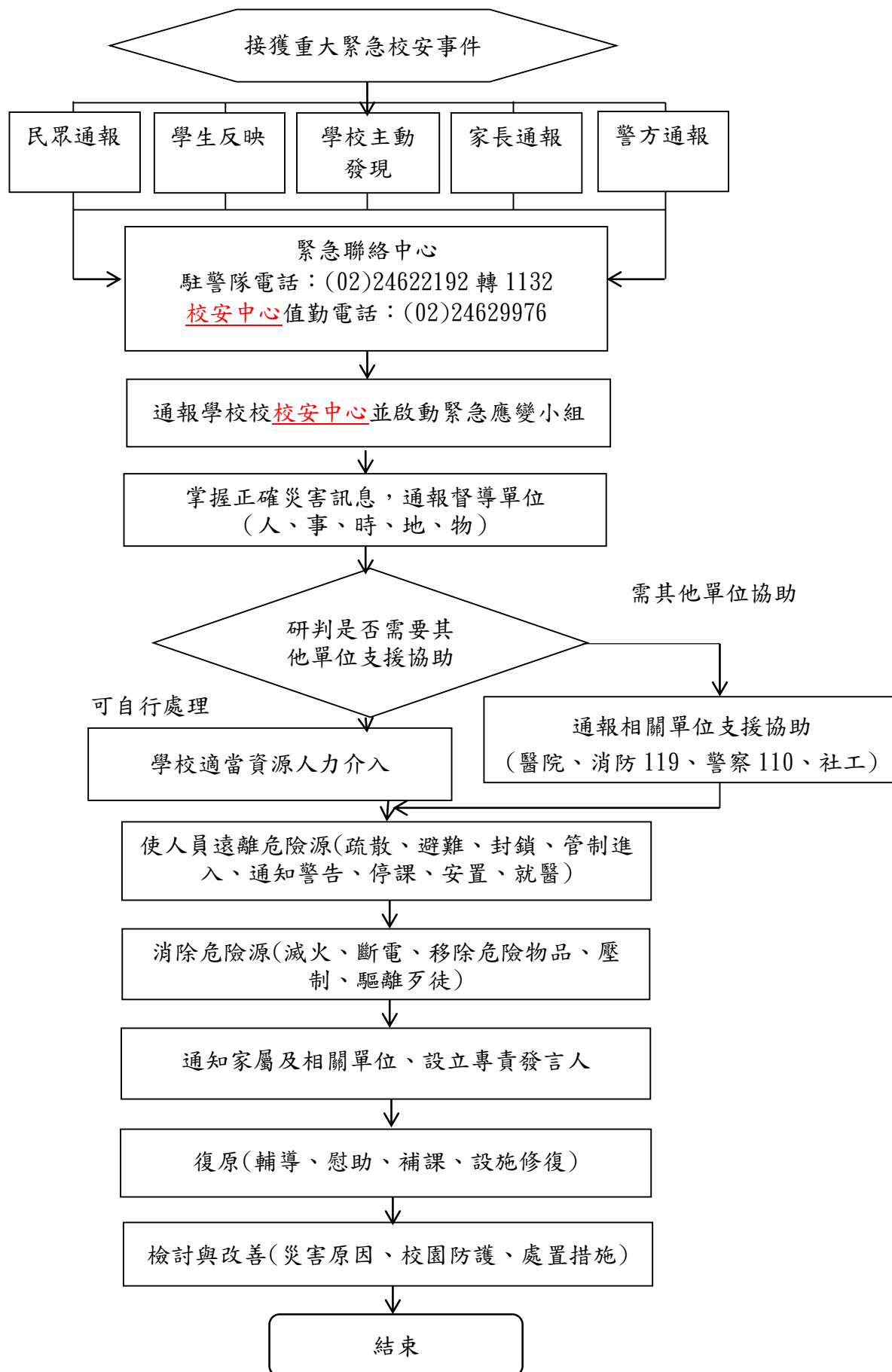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	
職稱	任務職責
校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副校長	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教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研發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學務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總務長	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單位營繕、事務、財產保管及環安等工作之執行。
圖資長	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國際長	負責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安全維護與協調溝通事宜。
主任秘書	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人事主任	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災害防救之人事相關業務。
主計主任	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體育室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職安衛中心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釐定及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畫。
各學院院長	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系(所)主任	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所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校安中心主任	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u>協助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u> 。
生輔組組長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經濟補助，加強安全防護教育及各項防災資訊宣導、防災演習與演練支援。
課指組組長	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諮輔組組長	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衛保組組長	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及傳染病資訊掌握與衛教宣導，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住輔組組長	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加強宿生安全防護教育工作。

進修推廣組組長	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營繕組組長	負責督導校舍建物安全維護工作。
事務組組長	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環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職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作業系統協助處理。
駐警隊隊長	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導師	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各單位通用職責	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第一款 一、本委員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事務組組長、派有技工友服務之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或職級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技工友選任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	第三條第一款 一、本委員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事務組組長、派有<u>二名以上</u>技工友服務之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或職級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技工友選任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	本校技工友人數逐年遞減，為使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更具公平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將“二名以上”等文字予以刪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9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海總事字第 09900032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12~18、27、28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海總事字第 10100187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海總事字第 10200197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海總事字第 104000622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適切管理與激勵本校技工友，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及「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技工友之考核、獎懲及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為審議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設技工友考核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事務組組長、派有二名以上技工友服務之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或職級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技工友選任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
 - 二、技工友代表應由技工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案件之審議，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審議技工友代表本身有關案件時，該代表應迴避。
 - 五、本會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應發回再議。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章 技工友之考核

- 第 四 條 本校技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考核一次。
- 第 五 條 技工友之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 第 六 條 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

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技工友之考核，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初核，再由各一級單位複核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決。

第九條 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主要依據，服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各佔 50%，並參考下列情形增減總分：

一、每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二、每記功一次加三分。

三、每嘉獎一次加一分。

四、每記大過一次扣九分。

五、每記過一次扣三分。

六、每申誡一次扣一分。

第十條 技工友年終考核，需有下列基本條件二項（含）以上者，始得考列甲等：

一、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二、服務熱忱，工作上能切實配合，普獲長官同仁讚許者。

三、對艱難工作能克盡職責或完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五、年度內曾獲一次記大功或累積達一大功以上獎勵者。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天。

第十一條 技工友年終考核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品德操守生活有不良紀錄，曾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或污辱、威脅長官者。

三、對本職工作怠惰消極，常有違誤發生者。

四、全年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第三章 技工友之獎懲

第十二條 技工友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績優技工友表揚；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技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第十三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

- 一、維護公有財物，節省物品，績效良好者。
- 二、支援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敬業積極、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四、擔任駕駛工作，全年無違規、未發生事故且服務態度優良者。
- 五、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十四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功：

-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宜。
- 二、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
- 三、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十五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大功：

-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確有具體事蹟者。
- 四、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十六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申誡：

- 一、在工作時間內品行不端或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
- 二、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 三、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
- 四、無故曠職者。
- 五、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六、擔任駕駛工作，發生違規或事故，情事較輕者。
- 七、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第十七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過：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
- 三、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規避責任者。
-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 五、態度傲慢，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者。
- 六、無故曠職達二日者。
- 七、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八、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第十八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大過：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二、與同事吵鬧謾罵，破壞團體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五、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不聽制止者。
- 七、不當或過失行為，致本校受損害者。
- 八、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第十九條 技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本校工作規則第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解雇，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十條 技工友之獎懲，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以獎懲建議表提出，經核示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四章 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第二十一條 凡服務本校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核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負責盡職，熱心公益，遵守紀律，廉潔奉公之技工友，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技工友：

- 一、愛護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 二、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四、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 五、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 一、最近三年考績曾考列丙等者。
- 二、最近三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處分或有曠職紀錄者。
- 三、最近三年校外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績優技工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各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寧缺勿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於每年11月1日前填具「績優技工暨工友具體事蹟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績優技工友選拔每年選出卓越獎一名；特優獎一名；優良獎二名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凡當選本校績優技工友卓越獎及特優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凡連續二年當選為本校績優技工友優良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第二十六條 獲選之技工友，得擇適當公開場合表揚，除請校長頒發獎狀一面外，卓越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貳萬元、特優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優良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陸仟元，並得視實際情形及經費額度酌予增減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技工友不服考核(含懲處)之結果，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六～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海總事字第 0960009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海總事字第 09900032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12~18、27、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海總事字第 10100187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海總事字第 10200197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海總事字第 10400062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適切管理與激勵本校技工友，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及「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技工友之考核、獎懲及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為審議技工友考核、獎懲暨績優技工友選拔等事項，設技工友考核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事務組組長、派有技工友服務之各行政一級單位與學院秘書（或職級相當者）為當然委員，並由技工友選任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主席由總務長擔任。
 - 二、技工友代表應由技工友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作業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案件之審議，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審議技工友代表本身有關案件時，該代表應迴避。
 - 五、本會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校長不同意時，應發回再議。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章 技工友之考核

- 第 四 條 本校技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考核一次。
- 第 五 條 技工友之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 第 六 條 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

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技工友之考核，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初核，再由各一級單位複核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議決。

第 九 條 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主要依據，服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各佔 50%，並參考下列情形增減總分：

一、每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二、每記功一次加三分。

三、每嘉獎一次加一分。

四、每記大過一次扣九分。

五、每記過一次扣三分。

六、每申誡一次扣一分。

第 十 條 技工友年終考核，需有下列基本條件二項（含）以上者，始得考列甲等：

一、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二、服務熱忱，工作上能切實配合，普獲長官同仁讚許者。

三、對艱難工作能克盡職責或完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者。

五、年度內曾獲一次記大功或累積達一大功以上獎勵者。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天。

第 十 一 條 技工友年終考核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品德操守生活有不良紀錄，曾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或污辱、威脅長官者。

三、對本職工作怠惰消極，常有違誤發生者。

四、全年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第三章 技工友之獎懲

第十二條 技工友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績優技工友表揚；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技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第十三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

- 一、維護公有財物，節省物品，績效良好者。
- 二、支援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敬業積極、樂群服務或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四、擔任駕駛工作，全年無違規、未發生事故且服務態度優良者。
- 五、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十四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功：

-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宜。
- 二、在工作方法上力求創新，以致工作效能提高者。
- 三、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十五條 技工友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記大功：

- 一、應付突發事故，處置妥當，搶救得力，使公私財物獲致安全保障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二、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良表現，經權責單位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三、察舉不法，維護本校聲譽或權益，確有具體事蹟者。
- 四、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事蹟，足堪敘獎者。

第十六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申誡：

- 一、在工作時間內品行不端或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者。
- 二、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者。
- 三、遞送公文延誤時機者。
- 四、無故曠職者。
- 五、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六、擔任駕駛工作，發生違規或事故，情事較輕者。
- 七、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第十七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過：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以致延誤正常業務之推動者。
- 三、對交辦事項推諉工作、規避責任者。
- 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
- 五、態度傲慢，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者。
- 六、無故曠職達二日者。
- 七、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八、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第十八條 技工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得予記大過：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二、與同事吵鬧謾罵，破壞團體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 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學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五、遺失重要文件或洩漏重要機密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入校內不聽制止者。
- 七、不當或過失行為，致本校受損害者。
- 八、與前列各款相當之其他情事。

第十九條 技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本校工作規則第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解雇，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十條 技工友之獎懲，由各技工友服務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以獎懲建議表提出，經核示後送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四章 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第二十一條 凡服務本校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核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負責盡職，熱心公益，遵守紀律，廉潔奉公之技工友，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績優技工友：

- 一、愛護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實。
- 二、技藝超群，協助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事實。
-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面臨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四、對交辦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
- 五、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足為工友表率。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友之選拔：

- 一、最近三年考績曾考列丙等者。
- 二、最近三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處分或有曠職紀錄者。
- 三、最近三年校外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績優技工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各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寧缺勿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於每年11月1日前填具「績優技工暨工友具體事蹟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提送技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績優技工友選拔每年選出卓越獎一名；特優獎一名；優良獎二名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凡當選本校績優技工友卓越獎及特優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凡連續二年當選為本校績優技工友優良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第二十六條 獲選之技工友，得擇適當公開場合表揚，除請校長頒發獎狀一面外，卓越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貳萬元、特優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優良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陸仟元，並得視實際情形及經費額度酌予增減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技工友不服考核(含懲處)之結果，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 <u>第三點技術成就成績</u> 依評分標準表附表一（輪機、航海類）、附表二（體育類）評定計分， <u>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評分表及技術成就證明文件，併同送審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	五、 <u>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技術成就成績依評分標準表</u> 附表一（輪機、航海類）、附表二（體育類）評定計分。	茲因技術成就成績亦屬研究成績，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6點，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爰技術成就成績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配合修正本點。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項目及通過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 <u>四</u> 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 <u>四</u> 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3.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 <u>四</u> 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為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項目及通過門檻如下； (一)著作外審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 <u>二</u> 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 <u>三</u> 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3.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 <u>三</u> 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為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依審定辦法 31 條規定修正審查及格門檻。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1000168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6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71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其升等資格之年資採計、作業程序、生效起始日計算及外審委員推薦等規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審查項目訂為以下三項：
 - (一)研究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合占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技術成就成績至多十分。
- 四、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送審代表作得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提出，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為原則。
- 五、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技術成就成績依評分標準表附表一（輪機、航海類）、附表二（體育類）評定計分。
-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項目及通過門檻如下：
 - (一)著作外審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 3.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三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為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 七、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七～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1000168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6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6 點規定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其升等資格之年資採計、作業程序、生效起始日計算及外審委員推薦等規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升等審查項目訂為以下三項：
 - (一)研究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合占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技術成就成績至多十分。
- 四、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送審代表作得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提出，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為原則。
- 五、第三點技術成就成績依評分標準表附表一（輪機、航海類）、附表二（體育類）評定計分，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評分表及技術成就證明文件，併同送審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六、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其審查項目及通過門檻如下：
 - (一)著作外審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1.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2. 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
 3. 擬升等為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著作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為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總評分應達八十分。
- 七、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研發處報告

1.系統登錄計畫時的SDGs選填說明

2.計畫流程標準化及發函制式化之改善說明

日 期：112年3月16日

1

1.系統登錄計畫時的SDGs選填說明

2

Step 3 新增計畫

研發處 - 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

計畫申請表

1

2

新增新計畫

6

Step 4 填寫計畫相關內容-1

研發處 - 計畫管理暨獎勵補助系統

計畫申請表(檢視)

申請日期: 2023-02-03

計畫名稱: 20230201

計畫類別: 一般單位

計畫金額: 20,000,000

計畫進度: 0.03

7

Step 4 填寫計畫相關內容-2

至多勾選3個對應SDGs

SDG項目名稱

SDG1 No Poverty

SDG2 Zero Hunger

SDG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SDG4 Quality Education

SDG5 Gender Equality

SDG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SDG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SDG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SDG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SDG10 Reduced Inequalities

SDG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SDG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SDG13 Climate Action

SDG14 Life below Water

SDG15 Life on Land

SDG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SDG17 Partnership for the Goals

8

2.計畫流程標準化及發函制式化之改善說明

- ✓ 強化本校對外公文品質
- ✓ 減少非必要的會辦及退回修改
- ✓ 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10

將計畫管考 VS 非管考分類列表
Simplify

What We Do

以流程圖呈現，快速上手
Efficient

建置常用的發函範本，直接套用
Convenient

11

本校執行計畫相關之公文會簽流程(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112.03 修訂)

計畫管考-校長決行	計畫管考-督導副校長決行
會辦計畫業務組、主計室 ● 超過 75 萬元經費借支、代墊。 ● 各類計畫管理費減免案。 ● 計畫結餘款退休、離職帳戶續用案。	會辦計畫業務組、主計室 ● 75 萬元以下計畫經費借支。 ● 1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核銷代墊。
計畫管考-研發長決行	
會辦計畫業務組 ● 計畫投標：同意投標函、投標文件申請用印。 ● 計畫申請及核定：計畫書送件(含修正計畫書)、核定來函、簽立契約書相關公文。 ● 計畫結案：結案報告(不含結案會計報告)、同意結案來函。 ● 計畫人事相關管理(涉及行政人員或聘用臨時助理，需加會人事室；涉及經費需加會主計室)。	
會辦計畫業務組、主計室 ● 計畫期程變更。 ● 經費用途增加/變更：同意租車及搭乘計程車簽、經費流用簽、新增採購之設備、軟體簽等(使用設備費者需加會保管組)。	
會辦計畫業務組、出納組、主計室 ● 經費第 1 期及最終期款請款：請款開立收據函稿、同意撥款來函、計畫餘款繳回等。	

12

非計畫管考-學院院長、一級主管決行

- 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 各計畫申請野外調查核准函、申請各計畫調查資料(各政府機關)。
- 計畫進行之相關文件：工作報告、期中報告、非結案之期末報告、參觀同意函等。

會辦主計室

- 保險單：計畫人員之保險相關文件。
- 計畫進行之相關文件：結案會計報告。

會辦出納組、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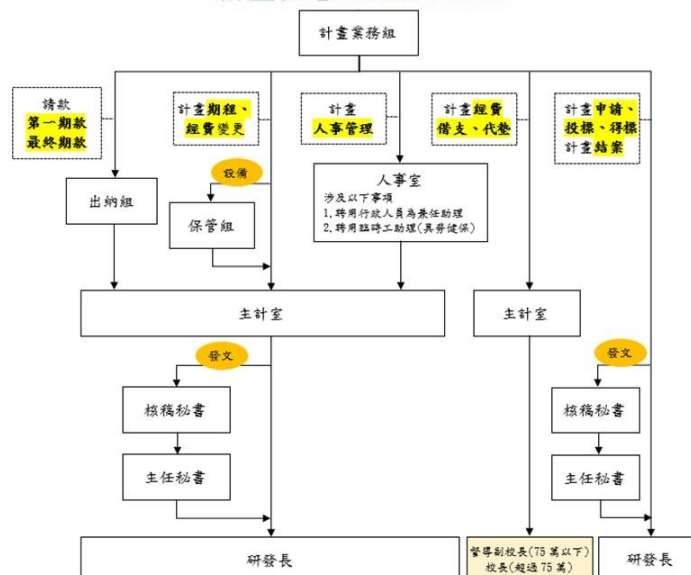
- 非第 1 期及最終期款之請款、各期收據作廢。
- 保證金、質權消滅：保證金、押標金之借支/歸還經費公文。

會辦事務組、主計室

- 計畫項下分包文件：由事務組協助計畫主持人依採購法辦理招標之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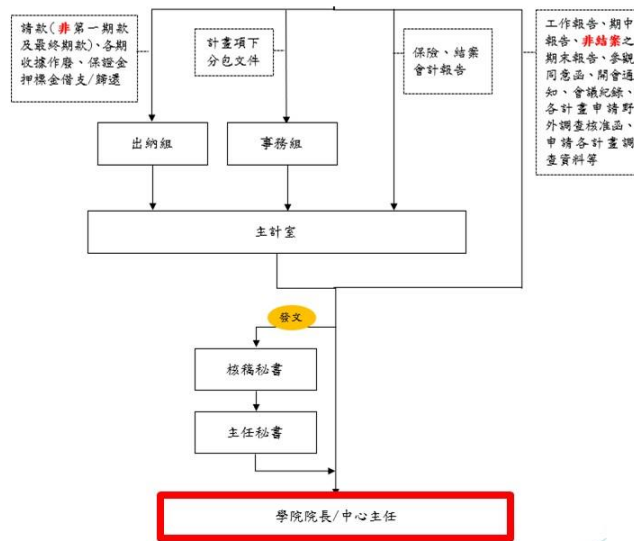
13

計畫管考公文核章流程



14

非計畫管考公文(免會計畫業務組) 核章流程



15

發文3步驟

登入本校電子公文系統 → 開啟「公文製作-機關例稿」→ 選擇範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子公文系統

儀表板

公文匣

公文製作 ②

公文

機關例稿

單位例稿

公文製作 → 個人例稿

請輸入範本名稱來搜尋

例稿名稱 ③	主旨	範本名稱
1 開立收據函稿向委託/補助單位請款	檢送貴部/會/院/公司委託/補助本校○○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執行之「計畫名稱」經費第N期款新臺幣○○萬○○○○元整收據1紙，請查照惠撥。	函
2 國科會計畫-結報函	檢送貴會補助本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結報文件及劃回結餘款計新臺幣○○萬○○○○元整，惠請審查結案，請查照。	函

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稿)

開收據請款函範本

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許妙芝
 聯絡電話：02-24622192#2271
 電子郵件：miaochih@email.nto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_____
 發文字號：海研計 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_____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部/會/院/公司委託/補助本校○○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執行之「計畫名稱」經費第N期款新臺幣○○萬○○○○元整收據1紙，請查照惠撥。

說明：

- 一、依貴我雙方契約書相關規範辦理。
- 二、款項請逕匯本校專戶，帳戶：第一銀行南港頭分行，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帳號：○○○○○○○○○○○○。
- 三、備註：收款帳號請參考出納組網頁(<https://ga.ntou.edu.tw/p/412-1015-7352.php?Lang=zh-tw>)
- 四、公文流程：
 - (一) 請「第一期款」或「最終期款」：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院長(或中心主任)-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校長室核稿秘書-主任秘書-研發長(代為核行)
 - (二) 非第一期或最終期款：請改由院長(或中心主任)代為核行。

範本包含：
會辦、核稿及
決行說明。

17

我們優先以大宗、具共同性需求的案例進行建置，
目前已有16個範本，
後續會依實務需求，陸續增加，並滾動式修正。



Coming Soon...

18

Thanks